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6 年度法定預算。
(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衛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福利部。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現階段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對年滿 65 歲，符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請領資格之老年農民，由政府編列預算發給福利津貼，非屬年金改革範疇。為能照顧農民老年生活及兼顧政府財政，本會將持續追蹤審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制度。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務穩定性。	
(十 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十 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經濟部。
(十 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
(十 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 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
(十 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一) 本會業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中，明定公股代表之職責、義務及考核等事項，以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 (二) 本會主管之全國農業金庫，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 1. 該金庫每月營運及財務概況提報董事會，董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函報，且每年應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 2. 該金庫辦理章程之訂定及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召開董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本會核示。 3. 該金庫董事長為本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並將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目標之達成度及配合政府政策達成目標納入考核指標。 4. 督促該金庫每年訂定具體營業盈餘成長目標，以提高公股事業盈餘收入，105 年度稅前盈餘 18 億元，營業盈餘目標達成。 5. 另，為督導該金庫穩健經營及揭露相關資訊，本會要求依相關規定，將其財業務、公股代表、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訊揭露於網站。該金庫經營趨於穩健，98 年至 106 年 6 月盈餘計 83 億元。 (三) 本會主管之台肥公司，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 1. 該公司每月營運及財務概況皆提報董事會，並於會後函報董事會議紀錄，且每年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 2. 該公司辦理章程之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及投資計畫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召開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本會核示，並於會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函報會議紀錄。 3.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將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目標之達成率、成長率及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納入考核指標。 (四) 本會主管之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 1. 該公司營運及財務概況提報董事會，應於會後函報董事會議紀錄，且每年應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 2. 該公司辦理章程之訂定及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該公司召開董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本會核示。 3. 該公司董事為本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對於提出具體建言或改善建議（包括中長期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年度預算或經營困難）納入考核指標。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會業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40412 號函，以本會同年月 21 日農人字第 1060209873 號函轉知本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略以，各機關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酬勞支領，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技術作價方式轉投資普力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肌活麗學創研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分別僅 2.14% 及 8.01%，且無涉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爰無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業務之情事，亦無涉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項主辦單位為銓敘部。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一) 本會派任或推薦至全國農業金庫及台肥公司之公股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係參考財政部所訂「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訂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全國農業金庫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分別於 99 年 8 月 3 日及 99 年 8 月 6 日函請全國農業金庫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辦理，前開規範已對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資標準明訂評核及計算方式，包含企業規模、經營目標達成程度及經營績效程度等評核因素，及將稅後淨利達成情形納入衡量指標，並按評核結果計算月薪總額。 (二) 本會投資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董事長薪資報酬，係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及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應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另總經理屬市場人員，其薪給、特支費等用人費，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由市場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之；臺北市政府籌設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績效評核委員會，本會並指派評核委員共同評核該公司經營績效，經充分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核給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報酬。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	(一) 查本會無退休首長或高階主管轉任全國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業金庫、台肥公司及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經理人。 (二) 本會主管之全國農業金庫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 1. 全國農業金庫為金融機構，其經理人資格條件應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辦理。 2. 依前開準則規定，該金庫總經理人選應具備銀行工作經驗5至9年，並曾任銀行總行經理或副總經理3年以上等資格條件。 3. 依其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依前開準則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4.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董事會須就總經理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予以監督，總經理係對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負責，如不適任應由董事會解任，以符合公司治理原則。 (三) 本會主管之台肥公司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 1. 該公司章程規定，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2. 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四) 本會主管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 1. 依公司法及該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之，公司設副總經理1至3人，由總經理商承董事長遴選，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 2. 本會公股代表對於該公司處理重大之人事議案(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時，應於召開董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本會核示，並於會後函報會議紀錄。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7 月 6 日以農輔字第 10600231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司法院及法務部。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勞動部。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及內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項主辦單位為科技部。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本會業以 105 年 9 月 14 日農人字第 1050235366 號函轉知本會所屬各機關，確實依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辦理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事宜。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及國防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 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十五)	二、行政院主管 為彰顯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決心，並使《人口販運防制法》得以落實。內政部警政署、漁業署、移民署、勞動部及其他涉及人口販運防制業務與販運被害人保護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應由行政院加以統合，強化現有防制機制，並進行跨部會合作，取締犯罪並對已發生相關個案之行業經營者積極宣導，使免於觸法。同時，應以受害人之角度，設計犯罪通報機制，使受害者能及時獲得援助，並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妥善保護受害人。	(一) 配合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進行宣導：105 年於漁業雜誌計刊登 9 期防制走私、偷渡及販運人口宣導，另透過漁業廣播電臺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 52 檔次；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各訓練班別計宣導 48 場次。 (二) 配合移民署等單位共同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參與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及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等課程。 (三) 另可透過勞動部 1955 申訴諮詢專線（國外可撥打：+886-2-8073-3141）、或向我國駐外館處、我國觀察員及駐外專員等提出申訴。
(十七)	依據報導指出，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CAS）在 8 月 11 日召開的「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 CAS 優質食材研商會議」中，農委會畜牧處食品加工科長，說明尚未估算過國內目前可供應的量有多少，而目前國內申請標章、具有可追溯性的農產品，僅佔所有農作地面積的 7.5%而已（約 39,183 公頃），供應量明顯不足。查政府推動認證雖已多年，但願意登記比例仍偏低，主要在於驗證費用高，且有效時限過短，對小農而言不具經濟效益。在鼓勵團膳廠商採購安全食材的前提下，友善環境小農所生產的食材很難進入自辦午餐的校園。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 106 年提高補助小農認證農作用地，以解決食安問題中最重要的食材來源管控問題。	為輔導農戶通過有機驗證，本會自 106 年起提高有機驗證及檢驗費比例，由 105 年補助比率 60% 至 80%，提高至 90%，以降低驗證成本，協助有機農民穩定經營，並鼓勵慣行農友轉營有機耕作。
(二十五)	為落實轉型正義，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行政院應要求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委會林務局等機關，業管土地位	(一) 按國有林地除符合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者。應研訂規範將土地優先讓租予當地原住民族人，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禁止讓售，以維護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完整。	要者；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得為出租外，原則上不再辦理放租。」，另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 (二) 依上開法律規定，本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地係屬公用財產，不再辦理放租，亦無法辦理讓售等處分行為，與國有財產署經營非公用財產有別。 (三) 至於原住民族人使用本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地，如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可循增劃編方式，移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由該會依規定設權予使用之原住民後，取得所有權。
(三十一)	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訂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為因應未來全球氣候極端異常，連續天災致蔬菜供應短缺問題，本會會同經濟部、法務部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向行政院報告「蔬菜產銷及菜價穩定檢討」案，提出 (一)氣象、產銷資訊系統整合；(二)颱風來臨前緊急進口機制；(三)擴大滾動式倉貯數量及設備改進；(四)建立根莖類蔬菜安全庫存；(五)擴大辦理平價蔬菜供應據點；(六)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生產設施；(七)配合各部會查價工作；(八)成立天災專案小組等，透過菜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四十)	基於行政院於 100 年起分期推動食品雲相關計畫，建置雲端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透過資訊透明及系統勾稽功能，防範有害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從源頭把關，及早發現風險疑慮食品，以迅速停用下架。雖衛福部食品雲納管廢食用油及飼料油流向後，後續未再傳聞餵水油事件，惟倘業者蓄意違法，如進口時填報工業用卻轉供食用，在未經檢舉或未於現場稽查情況下，尚難單由食品雲系統揭弊，爰食品雲對於蓄意違法，恐乏對	(一) 本會業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啟動國產牛肉追溯資訊系統。自 104 年 8 月起，於屠宰端之每日銷號除籍與屠宰頭數之比值已提升至 100%，並都列印有牛肉追溯電子標籤。藉由肉牛全面釘掛識別耳標，建置牛籍並上傳雲端資訊系統，經由牛隻耳標之追溯號碼，串聯畜牧場、屠宰場與販售端相關資訊，讓消費者能追溯牛隻屠宰日期、來源畜牧場及屠宰場等相關資料，藉此落實產地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策；另農藥殘留超標及動物用藥殘留超標問題，亦未納入食品雲介接，105 年 5、6 月仍有小黃瓜、甜椒檢驗不合格情形，顯示農藥殘留尚未納入衛福部食品雲之管理項目。然食品安全的責任不能流於口號，更不能事後補救，應全面建置防範於未然，且影響所及，除攸關國人健康外，亦對國際形象有深遠影響。有鑑於此，要求行政院於 106 年將全部食材納入食品雲系統管理範圍，全面監控食材以維國人健康。 (二) 本會業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假臺北市士東市場舉辦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啟動記者會，8 月 31 日更舉行「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跨部會聯合檢查記者會」。消費者於 105 年 9 月起可使用手持裝置掃描懸掛在肉攤之國產生鮮豬肉追溯標示牌上 QR code，輸入肉攤業者寫在標示牌上 8 位溯源碼，即可顯示該豬隻拍賣日期、拍賣市場及來源牧場。 (三) 本會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散裝雞蛋溯源標示。畜牧場所供應之散裝雞蛋應於裝載容器外箱黏貼溯源標籤，便於消費者透過行動電話掃描；或上臺灣雞蛋溯源查詢系統網頁(http://www.taft-poultry.org.tw)，查詢供貨之畜牧場。目前已完成蛋雞場基本資料調查及溯源查詢資訊系統建置，逐場編列蛋雞場溯源編碼，計達 1,805 筆(場)，市售散裝雞蛋黏貼溯源標示覆蓋率達 95% 以上。 (四) 為提升蛋品品質，就各通路端執行蛋品品質監控計畫；另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起，媒合大臺北 300 家早餐店辦理「散裝雞蛋溯源安心看得見」系列聯合宣導推廣活動，以提升消費者認知。 (五) 為提升國產生鮮禽肉安全品質，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本會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制度，只要是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的國產生鮮禽肉，都有專屬的溯源編號，消費者可透過手機掃描「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上的溯源二維條碼(QR code)，或至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平臺 (http://www.poultry-trace.org.tw) 查詢家禽屠宰場及來源畜牧場相關資訊。本會並製作 30 秒宣傳動畫及規劃系列推廣活動，強化消費者宣導。 (六) 本會農糧署業管之有機、產銷履歷、吉園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及生產追溯農產品溯源資料(包括溯源編號、農產品經營業者聯絡資料、產品及產地等)，業已每日傳送至「生產力 4.0 資料彙集平臺」，並已提供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介接，可即時追溯產品來源，提升問題食材處理時效，食品雲及其他系統或其他部會倘有農產品溯源資料需求，亦可透過該平臺提供介接服務。
(四十二)	據環保署統計，全台灣一年浪費 275 萬公噸的食物，同時衛生福利部 2015 年度統計，台灣 820 萬戶中有 26 萬戶屬於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 20 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到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當一般人握有過多的食物資源時，往往不知道去哪裡尋求資源更好的利用方式，甚至不知道還有除了扔進垃圾筒更有意義的處理。再者，歐盟將「食物權」列為廿一世紀的新公民權，呼籲各國正視食物浪費與永續農業議題，丹麥於今年成立全球首家剩食超市、義大利今年 3/17 通過新法，鼓勵超商將剩食捐贈給慈善機構。此外，近年國內食安問題不斷，政府雖積極提出剩食精進管制方案，像 2012 年在立法院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法、2013 年也透過跨黨派的立委提出《食物銀行法》共同提案，推動全國食物銀行。惟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有關即期商品或過剩農產品處理供援助弱勢族群使用案，依據本會 106 年 5 月 9 日第 2 次會議重要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一) 相關部會盤點平臺據點之設備及使用情形，提供農政單位建立援贈運作機制： 1. 本會農糧署業參酌衛福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平臺據點，於 6 月 26 日啟動辦理致贈香蕉予關懷兒童、老人、身障、社區關懷據點及文化健康站等社會福利機構，致贈香蕉數量約 29.55 公噸，預估有 49,565 人受惠。 2. 有關原民健康文化站及原民家庭服務中心所需救助食米，依「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規定，納入地方政府申請國內糧食救助糧計畫書內，並於 6 月 2 日函請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配合辦理。 3. 有關訂定捐贈行為之信賴保障條款，現行相關法律已訂有對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者相關規範，另社會救助法增訂實物給付專章部分，衛生福利部亦已送立法院審議中。 4.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利用行政管制措施，推動達到減少廢棄物產生，以節省廢棄物處理費用，間接鼓勵廠商捐贈即期食品行為。 (二) 業請教育部研議建立全國無飢餓網絡，因事涉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食品安全辦公室等部會之權責，將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協調處理。
新增決議	三、經濟委員會 (一) 新增通過決議 農委會配合 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於 106	(一) 農業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主要執行項目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二)	年度施政目標訂定「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編列2.5億元輔導地方政府辦理農產品批發市場遷（擴）建，以建立智慧化市場，要求應呈現整體計畫成效；「推展新南向政策」編列1億1,051萬9千元，並衡酌計畫辦理方式，有效推動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多元化目標達成。 1. 農委會106年度預算案總說明，施政目標第5項：「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揭示多項施政計畫目標，其中「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及「推展新南向政策」為年度新興計畫項目。106年度「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編列預算數2.5億元，辦理工作包括下列2項：(1)輔導整合國內農業產地之物流需求，建立現代化農產品物流（集貨、分級、包裝、預冷、冷藏、運送設備），經費0.2億元。(2)規劃於106年及107年輔導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及輔導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並整合鄰近市場、集貨場，以發展智慧化批發市場，經費預估2.3億元。洽詢表示107年度尚有經費需求2.3億元。 2. 行政院於105年8月16日通過「新南向政策」綱領，9月5日公布「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各部會據以擬訂相關方案與工作項目。農委會於中程施政計畫（106至109年度）施政綱要五、強化農產品國際競爭力，訂定「推展新南向政策」。依該會說明，106年度為「推展新南向政策」推動第1年，預計辦理臺灣農業科技國際行銷與連結暨人才培訓、農業科技產業發展策略等工作，其中部分計畫項目為延續以往年度辦理，因與拓展農產品南向新興市場有關，故納進該政策；年度所需經費預估1億1,051萬9千元，預算分別編列於農委會本會、農損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之相關業務計畫項下。之後年度計畫項目俟當時環境彈性調整，經費並依該年度核定預算額度可能略有增減。 3. 又「產業關鍵技術國際布局與重要產業化績效	括：優化動植物產業與環境、強化國際農業科技合作與人才培育以及加強與國際組織進行農業科技合作等，針對新南向國家農業發展需求，擬具推動潛力之產品項目及優先推動國家，包含「生物農藥肥料」、「畜禽種原」等 11 項產品，規劃 106 至 109 年度之推動策略及配套作法，藉由技術人員交流、參加專業展，並赴新南向國家建立示範計畫（印尼、緬甸、泰國及馬來西亞等刻正辦理或洽商中），以帶動相關產業與合作國家之聯繫，協助國內外業者解決相關技術瓶頸，加速我國優質農產品及資材、農機等進入目標市場。 (二) 輔導改善或建置產地大型農產品物流中心：為協助調整臺灣農業產銷供應鏈，以強化農產品內外銷市場，目前選定香蕉、鳳梨及鳳梨釋迦作為主力外銷品項，刻請產官學研相關單位協助規劃建置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穩定農產品鮮度及品質，以增進農民收益。 (三) 農產品批發市場遷擴建：輔導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導入電子拍賣交易，提升交易效率，以穩定農產品價格及保障產銷權益，目前臺南市政府正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並與台糖公司進行土地協議價購事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綜整計畫」預算數1,881萬1千元，亦僅籠統敘明分析產業發展策略及技術路徑發展，以建立技術或產品策略地圖；其重點產業、布局國家為何及是否為真正關鍵性農業產業技術均無從知悉，無法評估計畫推動後是否達成預期之優質農業智財布局目標。	
新增決議 (三三三)	106年度農業委員會第19款第1項「農業委員會」下各目「業務費」共編列971,938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中委辦費十分之一。農委會106年度預算之「業務費」編列9億7,193萬8千元，其中委辦費達6億6,725萬9千元，占比達七成，不利於主管機關推動業務時發揮主導功能，後續考核追蹤也難理落實，為求資源妥善運用，降低相關委辦費用，摺節支出，爰凍結「業務費」當中委辦費十分之一，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會字第106012209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6年5月10日召開第9屆第3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三三四)	農業委員會106年度「大陸地區旅費」科目編列1,665千元，經查該項預算年年編列，但其出國考察成效恐有疑義，為免浮濫編列，爰酌予凍結「大陸地區旅費」5%，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會字第10601220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6年5月22日召開第9屆第3會期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三三五)	農業委員會106年度「國外旅費」科目編列6,602千元，經查該項預算年年編列，但其出國考察成效恐有疑義，為免浮濫編列，爰酌予凍結「國外旅費」5%，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會字第106012208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6年5月10日召開第9屆第3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三三六)	農委會106年度預算案第19款第1項第1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分支計畫編列15億3,949萬2千元，較106年度增加3億629萬5千元，大幅暴增24.8%，凍結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6年度較104年度之預算數已然增列17.77%；惟查本目預算104年度決算未執行率2.29%、105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更達33.15%（尚未計入下半年分配預算數），且鑑於近年來農委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執行成果之歷年研發收入偏低，約僅佔投入之科技研發預算1%左右，例如102及103年度取得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科字第106005229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6年5月10日召開第9屆第3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研發成果收入分別為8,412萬元及1億0,133萬元；年度繳交科發基金4,414萬元及5,298萬元，僅占投入科技預算比率1.32%及1.46%，顯不合理，疑有投入鉅額經費產出之關鍵技術外流之現象，顯有花公帑成就特定研究，卻又未能有效輔導及控制導入特定研究之效益，導致年度研發成果回流科發基金顯不相當，在在顯示該計畫需加強審慎檢討管控，以及提升督導該計畫之智財權專業與執行力，106年度預算不應大幅增列。	
新增決議 (三三七)	經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15億3,949萬2千元，辦理台農業維護糧食、生態環境、農業科技產業化、畜牧業科技研發、食品科技研發等事項。惟新政府上台後，為加入TPP及商議台美TIFA拉攏美國持續不斷為進口含瘦肉精美國豬肉鋪路，甚至農委會主委在上任前說全球化不可能永遠關起門來，在公平貿易的概念下，農政單位是沒有力道可以擋住這個趨勢，等同為開放美國瘦肉精豬肉作準備，嚴重影響國內豬農及國人食品衛生安全，農委會更無具體提高豬農收益、降低養豬成本，強化養豬產業體質，提升國內豬農競爭力之方式。刪減5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5%，待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10600423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三三八)	農委會單位預算書表106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部份「5251011200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1分支計畫「農業科技產業化」項下編列獎補助費59,291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業科技資訊研究分析與推廣，農業科技需求及市場分析與產業化策略規劃，然近期風災導致菜價上漲居高不下，政府反應太慢，導致菜價快速上揚使致人民荷包失血；顯見農委會對於本項預算編制中市場分析與產業化策略等相關菜價訊息未能提供政府發揮管控作為，故本案預算編製未能有效發揮作用，凍結10%，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科字第106005230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三三九)	有鑑於農委會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大力推動養豬場發展沼氣發電，爭取提高沼氣發電躉購費率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以農牧字第106004276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至5元、放寬電業法限制，將「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裝置容量」上限從500瓩提高到2,000瓩以及降低沼氣發電進入門檻，提高沼氣發電相關設備貸款額度，每一借款人最高額度由1千萬元提高至3千萬元。惟現階段台電針對沼氣等生質能源收購價格為3.92元，低於太陽光電的躉購電價，且目前因技術限制，僅有飼養1,500頭以上規模之養豬場可發展沼氣發電，經查我國目前飼養頭數達2千頭以上之養豬場有484座，飼養豬隻共231.6萬頭，其中僅有30座養豬場，設置沼氣發電系統，顯見沼氣發電成本過高，經濟效益不大，農委會推廣成效有限。請農委會就沼氣發電之規劃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新增決議 (三四〇)	有鑑於農委會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大力推動農業種電，開放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可搭建附屬綠能設施，經查太陽能光電躉購費率為每度電6.3元，估計農民若將一公頃農地出租給光電業者，一年免耕種就有25至30萬元收入，遠較休耕補助為高，導致農民減少耕作轉而出租農地種電，造成光電棚侵蝕優良農地，實際可耕作面積減少，不利我國農業發展。據農委會資料顯示，從2013年至2016年10月為止，全國共核准2,108件太陽能光電棚，而地方政府自2015年3月開始稽查假種電業者至今，全國共廢止70件「設施無農業經營事實」之農業設施違規，因業者訴願中，目前僅有四場續由能源局廢止其發電設備登記。建請農委會針對確保優良地資源，稽查無農業經營事實之光電業者，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4 月 11 日以農企字第106001241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新增決議 (三四一)	農委會106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環境科技研發」編列1億1,845萬2千元，主要用於辦理水稻產業區域科技研發，建構農業生產安全保護雲及發展對策，建置農業生產環境安全監測體系等業務。其分支計畫內容係主要徵選辦理枯旱情境下農業用水管理調節機制、缺水地區埤塘串聯研究、微水力發電設置技術等農業環境技術，並協同全球農業監測組織以遙測科技進行臺灣農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水字第106008232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作物監測等環境科技計畫，惟研究成果與實務並未緊密結合，其研究成果未能發揮綜效，顯見農委會未能重視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串聯相關單位積極改善缺水地區之情況，顯有浪費公帑之嫌，爰凍結農委會106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環境科技研發」10%，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 (三四二)	農委會106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編列5億4,531萬4千元，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精進我國食品安全，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等工作。其項下業務費63,105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業科技產業發展策略，強化科技農企業體系運作及多元創新，農業科專計畫推動執行暨績效管理，發展設施農業產業之市場及經濟效益分析研究等計畫。惟執行之成效不彰，流於形式，未能有效提升企業實質競爭力。爰此，凍結農委會106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之「業務費」10%，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科字第 106005229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三四三)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為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金額最龐大之分支計畫，每年度編列4至5億餘元，預算並逐年擴增。106年度新增「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及「協助機能性作物原料及產品符合食品規範與國際化」等工作，應敘明預期帶動廠商投資、合作或技轉金額等具體效益值，俾評估產出之研發成果對產業擴散效益；相關計畫補助資源並應多用於動物疫苗等國內自給率尚低且極具市場需求之潛力產業技術研發，以提升農業科技產業化成效，爰凍結「農業科技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預算20%，俟農委會提出具體計畫說明及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科字第 106005229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三四四)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經費5億4,531萬4千元，凍結10%，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科字第 106005229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經費5億4,531萬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等工作5,762萬元。 2.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為農委會推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金額最龐大之分支計畫，該會選定動物用疫苗等10項具潛力產業補助產學研單位進行相關技術之研發與合作。截至104年底共執行動物用疫苗、飼料添加物、生物農藥、檢測檢驗、石斑魚模場及觀賞魚與周邊產品及農業機械7項產業之研發與技術合作。其中「動物疫苗」為重點研發領域，惟國內產值仍低且多屬內銷市場，105年7月21日農委會所屬「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與法商TEXCELL ASIA及德商Bayer Taiwan分別簽署亞太生物安全委託服務及動物疫苗全球授權合約，宣告布局全球，惟未來台灣動物疫苗產值擴增成效為何？ 3. 本計畫近3年（103至105年度）分別編列3億0,570萬7千元、4億4,810萬8千元及5億0,065萬元，經費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農委會表示因每年度擴大辦理規模，爰增列經費。106年度編列5億4,531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再增加4,466萬4千元，主要係新增「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與「協助機能性作物原料及產品符合食品規範與國際化」2項工作，並強化農業科專及業界科專計畫部分工作之執行。 4.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為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金額最龐大之分支計畫，每年度編列4至5億餘元，預算並逐年擴增。106年度新增「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及「協助機能性作物原料及產品符合食品規範與國際化」等工作，應敘明預期帶動廠商投資、合作或技轉金額等具體效益值，俾評估產出之研發成果對產業擴散效益；相關計畫補助資源並應多用於動物疫苗等國內自給率尚低且極具市場需求之潛力產業技術研發，以提升農業科技產業化成效。	
新增決議	106年度農業委員會第19款第1項第1目「農業科技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際字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四五)	研究發展」下「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編列545,314千元，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農委會106年度預算之「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編列545,314千元，經查農委會在公布「新南向政策」目標下所編列之預算，項目不清，目標不明，其重點產業、布局國家為何及是否為真正關鍵性農業產業技術均無從知悉，無法評估計畫推動後是否達成預期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60062261 號函，向立法院提送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三四六)	農委會106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編列3億4,277萬2千元，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智慧科技農業，推動農業生物經濟等工作，其項下業務費26,338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智慧科技農企業輔導，智慧農業4.0業界參與計畫推動執行、績效管理暨產業趨勢分析等計畫以及核心種子人員出國考察旅費等，惟查生產力4.0包括農業與工業，但農委會卻執行政策不力，導致生產力4.0僅存智慧機械，農業4.0已失去能見度與未占有一席之地，虛耗資源，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農委會106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之「業務費」10%，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科字第 106005230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三四七)	農委會單位預算書表106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部分「補助經費分析表」第8項年度共計補助54,347千元，凍結20%。其中補助內容「農業副產品環保與化妝品產品開發」部分，農委會應對此提出詳細說明，以免外界對該項補助誤解，形成浪費公帑之觀感，故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科字第 106005230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三四八)	106年度農業委員會第19款第1項第1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下編列「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3億4,277萬2千元，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3億4,277萬2千元，為年度新興計畫。鑑於本項計畫之經費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科字第 106005231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全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辦理工作項目頗多，前置作業及中間研究、審核過程均十分冗長，補助及委辦單位也未確定，為使預算有效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 (三四九)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3億4,277萬2千元，為年度新興計畫。鑑於本項計畫之經費全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辦理工作項目頗多，前置作業及中間研究、審核過程均十分冗長，補助及委辦單位均尚未確定，爰凍結「農業科技發展—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預算20%，俟農委會提出具體計畫說明及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科字第 106005231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三五〇)	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106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物品」7,701千元，經查：105年編列8,531千元，104年決算數5,803千元，106年度編列預算較104年度決算增幅32.7%。基於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政府，已推行無紙化並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文具、耗材等經費應撙節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並提出書面檢討使用報告後始能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秘字第 106010236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三五一)	近期風災導致菜價上漲居高不下，行政院也對此認為不滿，但菜價是否有操縱市場行為卻無法得知，政府面對颱風天災束手無策，人民能夠理解災害前後菜價的波動，但政府反應太慢，導致菜價快速上揚使致人民荷包失血；政府在穩定物價的作為讓人民覺得失當，顯見農委會主委及各級管理階層，未善盡管理把關職責，故有關農委會單位預算書表106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部分「5851010100一般行政」02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特別費1,179千元，凍結10%，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6107314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三五二)	據媒體報導，消防隊近3年處理業務比例中火災類占4.8%，緊急救護類占81.2%，其他類（包含捕蜂捉蛇、動物救援等）占13.2%，災害搶救類占0.7%。受理其他類案件高於火災類，且又以捕蜂（26.4%）、捉蛇（33%）為最大宗。內政部消防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林務字第 106177011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署希望能夠把捕蜂捉蛇、抓貓抓狗的業務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合理的銜接，因此提出兩年計畫，讓農政、動保團體建立處理的量能。捕蜂捉蛇、抓貓抓狗等業務，消防隊不是專業，有些動物如鱷魚，消防員沒有辦法處理，這是動物保護的問題，希望在兩年內各地農政單位可委託第三機構接手，建立24小時的受理處理機制。爰此，為敦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速建構處理機制，凍結「加強新媒體農業傳播等計畫」2,072千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完成規劃，在兩年內建立機制接手捕蜂抓蛇的工作，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 (三五三)	經查，農業管理項下編列34億9,440萬6千元，辦理農業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規劃、兩岸農業交流、執行農業發展條例及農地管理、制定農業科技政策、農田水利會定位、畜牧政策等事項。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農損現金救助，以水稻為例一年兩季，現行救助辦法一季只能一次，原意是要協助農民儘速復耕，然全球極端氣候，颱風、豪雨根本時常侵襲，一季一次根本不符實際所需，水稻受到天然災害（含遲發性災害）時，無法像其他短期作物可迅速復耕，更甚者可能當期「完全無收穫（益）」。現在農委會只救助1萬8連成本都不夠，在無法復耕的情況下，救助根本杯水車薪、差距過大，完全無法彌補農民的鉅額損失。然現行農業保險制度不完全，又農委會無積極研議提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嚴重影響農民權益。減列4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5%，待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輔字第106002269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6年5月10日召開第9屆第3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三五四)	我國輔導農民創新經營、創造農產品精品形象，近年來農委會在東部、南部地區推動之成績斐然，以特色農產品盤點計畫，積極發掘有特色及競爭力的農特產品。主計處曾建議「應依各農業區域之特性，發展重點作物之生產，以發揮農業區域之規劃功能」，而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均為我國重要農業產地，然農委會迄今未	本會已積極盤點特色農產品，輔導具有在地特色風味果品朝向精緻產業發展，例如選定臺中市東勢區梨、太平區枇杷、和平區甜柿及彰化縣大村鄉葡萄等，發展特色水果產業，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建立契作契銷模式，產期調節，導入自動化生產、採後處理、分級包裝等措施，建立具地方特色產業。另輔導太平區枇杷產業建置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完整盤點中部地區之亮點農特產品，特別台中太平區是枇杷原鄉，從日治時代就引進栽種，不論面積及產量都是全國第一，然而目前卻困於土地問題，產區面臨廢耕的危機，故基於維護農民生計及確保產區永續經營，要求農委會應盤點中部地區亮點農特產品，並積極介入協調太平地區之枇杷產地問題，以輔導在地特色農產品精品化，推展特色農業專區，形塑成地方品牌特色，有助拓展內、外銷市場。	水、噴霧防寒系統，提升農作物防災、抗災能力。為提升國產枇杷品質與經營效益，已積極輔導太平區農會設置優質枇杷集團產區，並邀集轄內枇杷產銷班說明加入集團產區原則及輔導方式，倘用地符合農作使用，即納入集團產區輔導。
新增決議 (三五五)	農業委員會預算106年度預算案編列「農業管理（企劃管理、科技管理、畜牧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項下一大陸地區旅費」1,665千元；經查，104年度編列預算數1,919千元（決算數1,617千元），且106年度之預算數相較104年度決算數增加49千元，增幅3%。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冷凍，該項支出並無急迫性，為節省公帑並撙節費用支出，爰凍結20%，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會字第106012208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三五六)	為強化農地利用管理，農委會每年度均編列相關委辦或補助計畫；106年度於「農業管理—企劃管理」項下編列委辦費1,127萬1千元，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法人等單位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及利用、地方政府之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人員訓練、加強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農地利用管理法制研析暨法律諮詢服務等工作；另於「獎補助費」編列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農地銀行發展農地儲備計畫及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等共計1,148萬2千元；然而，近10年來我國可耕農地流失面積超過3萬公頃，且污染情況逐年惡化；受污染農地之整治與農業用水安全，已為改善我國農業環境當要之務。爰凍結「農業管理—企劃管理」預算20%，俟農委會提出如何與經濟部及環保署共同擬訂相關具體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企字第106001233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三五七)	有鑑於農委會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大力推動農地種電，開放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可搭建附屬綠能設施，惟據台電資料顯示，太陽能光電躉購費率為每度電6.3元，農民將土地租給太陽能業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4 月 11 日以農企字第106001241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者所得之租金收入，遠較種植稻米為高，導致太陽光電業者大規模租用農地種電，出現種電為主、農業為輔，甚至是假種田、真種電等亂象，造成可用農地面積減少，不利我國農業發展；另查日本開放農地種電，普遍透光率達到6、7成，能夠搭配種植葉菜類植物，而台灣普遍太陽光電面板透光率不佳，普遍會遮擋七成到八成光線導致種植困難，因此種電業者多申請種植菇類、黑木耳等無需光源之作物，然而大量種植類似作物，恐導致市場崩盤。建請農委會針對制定太陽光電面板透光率標準，及輔導業者妥善利用農地，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新增決議 (三五八)	有鑑於農委會於105年度起為配合新政府綠能政策，大力推動「農地種電」和「沼氣發電」，但以「農地種電」為例，農委會前年開放2「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備」，原本是針對地層下陷、土壤鹽化等不利農業生產的土地而發，未料業者看上賣電給台電的價格每度超過七元，於是附和地方首長「農地種電」、「光電農業」的口號，大面積租用農地種電。這種「只要光電利潤、不問農業死活」的經營方式，卻直接導致耕地的淪陷和劣化。農委會力推「沼氣發電」，評估1,500頭以上規模的養豬場可做發展沼氣發電，希望台電躉購價格每度三．九元提高到五元，幾乎是市價的兩倍，但還未計經濟部補貼豬農的沼氣設備費用，相關計畫不易達到經濟規模，豬農的配合度不高，再者1,500頭以下養豬場，發電更不具經濟效益，甚至考慮小型養豬場嘗試以集中排泄物方式試行，最終可能被迫放棄！爰要求農委會就「農地種電」和「沼氣發電」編列文宣資料，請各公所、農會、合作社產銷班向農民宣導。	本會業就農地種電、沼氣發電部分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以農企字第 10600123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已加辦講習會加強宣導。
新增決議 (三五九)	農委會單位預算書表106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部分「5851011000農業管理」03分支計畫「農田水利管理」項下編列業務費9,858千元，本項預算係辦理現行農田水利事業功能組織定位，研擬農田水利各項法規制度等工作，近期政府又針對農田水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水字第 106008231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22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利會定位、改制問題提出改革，甚至要將會長改為官派，然農田水利會是公法人且極具歷史，各水利會會長由會員直選，聯合會長再由各會長選出，相關改制作法早在82年曾經試辦，因過多窒礙早已停辦，現政府重啟改革卻未經有效溝通一意孤行，罔顧農田水利會3,000多名員工、150萬會員的權益及水權等問題，顯對農田水利工作未善盡管理之責，故針對本項預算凍結10%，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 (三六〇)	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項下辦理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畜牧相關等單位辦理強化畜牧場汙泥清理再利用、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汙費徵收衝擊，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等計畫編列41,786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查其歷年各地仍頻傳廢汙水直接排放溪流以及私宰斃死畜禽販售情事發生，顯見稽查制度疏漏有待改進，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106004237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三六一)	農委會「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105 至 106 年度各編列 4,878 萬 6 千元經費，以辦理業務說明會及印製宣傳品來輔導業者之方式宜再酌。本計畫後續尚有 5 億 0,902 萬 8 千元、8 成以上預算待編，資源允應多用於輔導農民設置提升廢水處理效率設備，推動養豬場及乳牛場改建為環保型，自源頭有效降低廢水量，方為根本，爰凍結「農業管理—畜牧管理—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 20%，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及未來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106004237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三六二)	農委會 106 年度第 19 款第 1 項第 3 目「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1 億 7,9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970 萬 1 千元。經查：近年來全國調查疑似動物棄養並予以行政處分案件仍有增無減，101 至 104 年度總計稽查 3 萬 8,414 件，查獲不法予以裁罰 181 件；查緝非法繁殖犬隻調查 3,553 案，行政處分 349 案。顯示落實寵物登記之源頭管理工作，請農委會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確實執行各項源頭管理工作。	(一) 本會 105 年度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寵物登記業務，新增寵物登記數量近 18 萬隻，並積極執行公共場所出入犬隻之寵物登記稽查工作，計執行 40,977 件，勸導 19,173 件，裁罰 21 件，將持續加強辦理寵物登記。 (二) 為能更有效達成犬貓源頭減量，本會 105 年度再擴增投入犬貓絕育資源及量能，並請各地方政府與獸醫師、動物醫院、獸醫師公會或動物保護團體等合作，善用民間資源，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強重點區域及放養型之犬貓絕育達 15 萬隻以上。 (三)督導地方政府針對可能發生非法繁殖買賣地點(如各大夜市、攤販及網路等)提高稽查頻度；另為杜絕合法掩護非法，要求地方政府查核寵物業者須落實查閱比對繁殖紀錄、犬隻流向及買賣犬隻前確實植入晶片。 (四)本會於 105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將檢舉獎金提高至裁罰金額 50%以上，鼓勵民眾積極關心並檢舉棄養犬隻等違反動物保護法行為。105 年度調查棄養犬隻案件數（行政處分案數）為 1,356 件(裁罰 500 件)較 104 年度 978 件(裁罰 68 件)均予增加，持續提升執法強度。 (五)本會 106 年度將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必要資源，督導其推動源頭管控及收容動物來源減量工作。
新增決議 (三六三)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1億7,910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4,970萬1千元。經查：(一)查獲不法裁罰案件頗多，突顯源頭管理工作尚待強化：行政院103年12月16日核定「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總經費6億7,089萬9千元，執行期間104至107年，104及105年度已編列法定預算數2億2,190萬3千元，本（106）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億7,910萬5千元，107年度待編預算2億6,989萬1千元。茲說明104年度計畫辦理情形如下：1.補助增聘62名人員，全台22個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共配置91名獸醫師（含專職65名及兼職26名），目前僅雲林縣無配置獸醫師，流浪犬貓則委由轄內15家動物醫院協助收容及照護，預期可減少以往動物收容所聘用不具備獸醫資格之管理人員違法對動物用藥或針劑等情事。2.當年度新增寵物登記16萬7,713隻及犬貓絕育10萬9,358隻，寵物登記率自103年度之71%提升至104年度之79%，絕育率自42%提升至45%，量能均有擴增。惟依補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 106004237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充資料顯示，近年來全國調查疑似動物棄養並予以行政處分案件仍有增無減，101至104年度總計稽查3萬8,414件，查獲不法予以裁罰181件；查緝非法繁殖犬隻調查3,553案，行政處分349案。顯示落實寵物登記之源頭管理工作，尚待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以遏止民眾棄養行為。(二)自106年2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為提升我國動物福利水準，動物保護法於104年1月23日修正26條條文，為歷次修正幅度最大，涵蓋健全動物收容所零安樂死及多項源頭管理規範等層面。按修正後之動物保護法第12條規定，自106年2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將停止現行公告12日得人道處理收容動物措施（即所謂零人道撲殺政策）。據統計，截至105年7月底止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平均人道處理率為15.37%；然查苗栗、彰化及屏東等多縣市遠高於平均值，達4~8成以上（詳附表1），距106年度應達成法定目標，仍有極大努力空間，宜加強宣傳及督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查獲不法裁罰案件頗多，突顯源頭管理工作尚待強化；2.自106年2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但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12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之缺失，今「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編列預算1億7,910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4,970萬1千元，但經查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明年2月將要實施，但農委會統計，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12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顯示農委會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落實與執行受到地方縣市政府嚴重的挑戰，爰凍結1,000萬元，並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查獲不法裁罰案件頗多，突顯源頭管理工作尚待強化；2.自106年2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但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12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顯示農委會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落實與執行受到地方縣市政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嚴重的挑戰，無力有效規範顯示政府落實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俾要求農委會宣導並持續擴增寵物登記及絕育量能，落實犬貓源頭管理配套措施，以扼止寵物數量增加過速導致收容及管理問題。 附表 1：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處理情形統計表 <table><tr><th>縣市別</th><th>收容隻數</th><th>認領養率</th><th>人道處理率</th><th>所內死亡率</th></tr><tr><td>新北市</td><td>624</td><td>102.88%</td><td>0.00%</td><td>9.78%</td></tr><tr><td>臺北市</td><td>329</td><td>89.97%</td><td>0.00%</td><td>9.12%</td></tr><tr><td>臺中市</td><td>301</td><td>81.06%</td><td>12.96%</td><td>9.30%</td></tr><tr><td>臺南市</td><td>582</td><td>91.75%</td><td>0.00%</td><td>11.17%</td></tr><tr><td>高雄市</td><td>403</td><td>75.43%</td><td>0.00%</td><td>8.68%</td></tr><tr><td>桃園市</td><td>603</td><td>88.06%</td><td>5.14%</td><td>3.48%</td></tr><tr><td>宜蘭縣</td><td>152</td><td>44.74%</td><td>12.50%</td><td>8.55%</td></tr><tr><td>新竹縣</td><td>179</td><td>87.15%</td><td>0.00%</td><td>6.70%</td></tr><tr><td>苗栗縣</td><td>98</td><td>20.41%</td><td>47.96%</td><td>48.98%</td></tr><tr><td>彰化縣</td><td>281</td><td>56.94%</td><td>40.93%</td><td>12.81%</td></tr><tr><td>南投縣</td><td>318</td><td>39.31%</td><td>38.99%</td><td>13.84%</td></tr><tr><td>雲林縣</td><td>135</td><td>63.70%</td><td>2.22%</td><td>0.00%</td></tr><tr><td>嘉義縣</td><td>268</td><td>62.69%</td><td>25.75%</td><td>39.18%</td></tr><tr><td>屏東縣</td><td>301</td><td>17.61%</td><td>89.04%</td><td>0.00%</td></tr><tr><td>臺東縣</td><td>156</td><td>94.87%</td><td>2.56%</td><td>1.28%</td></tr><tr><td>花蓮縣</td><td>50</td><td>104.00%</td><td>6.00%</td><td>4.00%</td></tr><tr><td>澎湖縣</td><td>95</td><td>26.32%</td><td>46.32%</td><td>23.16%</td></tr><tr><td>基隆市</td><td>112</td><td>88.39%</td><td>10.71%</td><td>8.04%</td></tr><tr><td>新竹市</td><td>65</td><td>90.77%</td><td>3.08%</td><td>20.00%</td></tr><tr><td>嘉義市</td><td>88</td><td>88.64%</td><td>0.00%</td><td>15.91%</td></tr><tr><td>金門縣</td><td>57</td><td>26.32%</td><td>33.33%</td><td>5.26%</td></tr><tr><td>連江縣</td><td>0</td><td>0.00%</td><td>0.00%</td><td>0.00%</td></tr><tr><td>合計</td><td>5197</td><td>74.33%</td><td>15.37%</td><td>10.89%</td></tr></table> ※註：1.資料來源，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 2.統計至 105 年 7 月底止，以上數據皆屬滾動性統計數據。	縣市別	收容隻數	認領養率	人道處理率	所內死亡率	新北市	624	102.88%	0.00%	9.78%	臺北市	329	89.97%	0.00%	9.12%	臺中市	301	81.06%	12.96%	9.30%	臺南市	582	91.75%	0.00%	11.17%	高雄市	403	75.43%	0.00%	8.68%	桃園市	603	88.06%	5.14%	3.48%	宜蘭縣	152	44.74%	12.50%	8.55%	新竹縣	179	87.15%	0.00%	6.70%	苗栗縣	98	20.41%	47.96%	48.98%	彰化縣	281	56.94%	40.93%	12.81%	南投縣	318	39.31%	38.99%	13.84%	雲林縣	135	63.70%	2.22%	0.00%	嘉義縣	268	62.69%	25.75%	39.18%	屏東縣	301	17.61%	89.04%	0.00%	臺東縣	156	94.87%	2.56%	1.28%	花蓮縣	50	104.00%	6.00%	4.00%	澎湖縣	95	26.32%	46.32%	23.16%	基隆市	112	88.39%	10.71%	8.04%	新竹市	65	90.77%	3.08%	20.00%	嘉義市	88	88.64%	0.00%	15.91%	金門縣	57	26.32%	33.33%	5.26%	連江縣	0	0.00%	0.00%	0.00%	合計	5197	74.33%	15.37%	10.89%	
縣市別	收容隻數	認領養率	人道處理率	所內死亡率																																																																																																																						
新北市	624	102.88%	0.00%	9.78%																																																																																																																						
臺北市	329	89.97%	0.00%	9.12%																																																																																																																						
臺中市	301	81.06%	12.96%	9.30%																																																																																																																						
臺南市	582	91.75%	0.00%	11.17%																																																																																																																						
高雄市	403	75.43%	0.00%	8.68%																																																																																																																						
桃園市	603	88.06%	5.14%	3.48%																																																																																																																						
宜蘭縣	152	44.74%	12.50%	8.55%																																																																																																																						
新竹縣	179	87.15%	0.00%	6.70%																																																																																																																						
苗栗縣	98	20.41%	47.96%	48.98%																																																																																																																						
彰化縣	281	56.94%	40.93%	12.81%																																																																																																																						
南投縣	318	39.31%	38.99%	13.84%																																																																																																																						
雲林縣	135	63.70%	2.22%	0.00%																																																																																																																						
嘉義縣	268	62.69%	25.75%	39.18%																																																																																																																						
屏東縣	301	17.61%	89.04%	0.00%																																																																																																																						
臺東縣	156	94.87%	2.56%	1.28%																																																																																																																						
花蓮縣	50	104.00%	6.00%	4.00%																																																																																																																						
澎湖縣	95	26.32%	46.32%	23.16%																																																																																																																						
基隆市	112	88.39%	10.71%	8.04%																																																																																																																						
新竹市	65	90.77%	3.08%	20.00%																																																																																																																						
嘉義市	88	88.64%	0.00%	15.91%																																																																																																																						
金門縣	57	26.32%	33.33%	5.26%																																																																																																																						
連江縣	0	0.00%	0.00%	0.00%																																																																																																																						
合計	5197	74.33%	15.37%	10.89%																																																																																																																						
新增決議 (三六四)	查農業委員會106年度預算，工作計畫「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4畜牧管理，其獎補助費編列177,910千元，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動物保護團體等單位，辦理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及犬貓絕育，強化動物福利管理等計畫；惟近來成效不彰，流浪貓犬數量未見減少，惡劣收容場所時有所聞，犬貓絕育目標不明！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凍結該項工作計畫經費3,000千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106004237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三六五)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4,878萬6千元，經查：(一)各年度經費需求與績效目標值：行政院推動「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農委會為活化農業資源，爰研擬「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輔導畜牧業者資源循環再利用，以打造適合我國環境且高競爭力之畜牧業。本項計畫經行政院104年6月8日核定，總經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10600423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費6億0,660萬元，期程自105至108年度止；105年度農委會於「農業管理—畜牧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4,878萬6千元，106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878萬6千元，未來年度待編預算5億0,902萬8千元（各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詳附表1）。(二)105年度優先推動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工作，惟執行方式宜再審酌：「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105及106年度各編列4,878萬6千元（僅占計畫總經費8.04%），因經費不多，故將「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列為優先辦理工作，俾因應環保署104年3月31日修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4條第1項，自該法施行第3年（106年）起將向畜牧業開徵水污費之衝擊。依農委會說明，計畫赴各地舉辦技術講習會，向農民宣導法規及示範相關節水技術及措施，以輔導畜牧場積極節水及廢水減量。截至105年6月止，已成立節能減碳及廢水再利用服務體系、遴選示範推廣補助場8場及辦理2場產業團體講習會。以辦理技術講習及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10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1,250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1,500萬元之第1年計畫目標，實值懷疑。允由源頭改善傳統豬舍、牛舍之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並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核畜牧廢水之排放。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上開計畫僅以辦理技術講習及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10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1,250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1,500萬元之第1年計畫目標，實值懷疑」之缺失，今「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編列預算4,878萬6千元，但經查上開計畫農委會僅以辦理技術講習及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10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1,250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1,500萬元之第1年計畫目標，令人質疑，爰凍結300萬元，並要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農委會僅以辦理技術講習及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10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1,250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1,500萬元之第1年計畫目標」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要求農委會之有限資源允應多用於輔導農民設置提升廢水處理效率設備，推動養豬場及乳牛場改建為環保型，自源頭有效降低廢水量。 附表 1：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各年度績效目標值 <table><tr><th>項 目</th><th>105</th><th>106</th><th>107</th><th>108</th></tr><tr><td>推廣畜牧廢水灌溉農地之累計面積(公頃)</td><td>200</td><td>400</td><td>600</td><td>800</td></tr><tr><td>累計畜牧廢水削減量(萬公噸 BOD5)</td><td>10</td><td>16</td><td>20</td><td>23</td></tr><tr><td>累計減少畜牧業水污費支出(萬元)</td><td>1,250</td><td>2,500</td><td>3,750</td><td>5,000</td></tr><tr><td>累計節省畜牧場用電及環保處理支出(萬元)</td><td>1,500</td><td>3,000</td><td>4,500</td><td>6,000</td></tr><tr><td>累計降低畜牧溫室氣體排放量(萬公噸 CO2 當量)</td><td>0.44</td><td>0.88</td><td>1.32</td><td>1.76</td></tr><tr><td>提升畜牧產業團體所屬集運車輛之總載運量(公噸)</td><td>17,000</td><td>18,000</td><td>19,000</td><td>20,000</td></tr></table> ※註：1.資料來源，農委會。 2.經費需求、主要績效目標值依核定計畫書填列，執行後績效目標值將依法定預算數並視產業需求情形進行檢討及調整。	項 目	105	106	107	108	推廣畜牧廢水灌溉農地之累計面積(公頃)	200	400	600	800	累計畜牧廢水削減量(萬公噸 BOD5)	10	16	20	23	累計減少畜牧業水污費支出(萬元)	1,250	2,500	3,750	5,000	累計節省畜牧場用電及環保處理支出(萬元)	1,500	3,000	4,500	6,000	累計降低畜牧溫室氣體排放量(萬公噸 CO2 當量)	0.44	0.88	1.32	1.76	提升畜牧產業團體所屬集運車輛之總載運量(公噸)	17,000	18,000	19,000	20,000	
項 目	105	106	107	108																																	
推廣畜牧廢水灌溉農地之累計面積(公頃)	200	400	600	800																																	
累計畜牧廢水削減量(萬公噸 BOD5)	10	16	20	23																																	
累計減少畜牧業水污費支出(萬元)	1,250	2,500	3,750	5,000																																	
累計節省畜牧場用電及環保處理支出(萬元)	1,500	3,000	4,500	6,000																																	
累計降低畜牧溫室氣體排放量(萬公噸 CO2 當量)	0.44	0.88	1.32	1.76																																	
提升畜牧產業團體所屬集運車輛之總載運量(公噸)	17,000	18,000	19,000	20,000																																	
新增決議 (三六六)	查農業委員會106年度預算，工作計畫「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5輔導推廣，其業務費項下，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00千元，供辦理農民訓練講師費；需求不明確，所需費用可供八名百萬年薪級學者專任，編列顯浮濫！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刪減該項工作計畫經費100千元！	遵照辦理。																																			
新增決議 (三六七)	農委會106年度預算「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3億1,237萬7千元，凍結1,000萬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經查是項業務原編列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而農委會依照104年度立法院決議，自105年度起將相關業務經費移至公務預算編列。近10年來農產品出口值名目雖成長，然進口值增加更甚於出口，致農產貿易逆差擴大，近日蔡政府與中國大陸處於失去聯繫階段，各項商品交流往來均受影響，尤其以農產品影響為鉅，就整體農業之發展而言儼如將引爆的炸彈。又有甚者，蔡政府提倡南向，東南亞國家與我國之農產品重疊性高，應嚴格檢討該政策之可行性及效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際字第 1060062264 號函，向立法院提送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益！	
新增決議 (三六八)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3億1,237萬7千元，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推展農業活路外交及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等工作。經查：(一)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104年度進出口值雙雙衰減，整體農業隱藏競爭力衰退之隱憂：農委會及所屬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多年來均編列1至3億元，補助國內農民團體組團參加國際性展會及人才培訓工作。然檢視近10年來我國農產品貿易情形，104年度農產品貿易總值193億8,903萬5千美元，其中出口值48億7,588萬3千美元、進口值145億1,315萬2千美元，農產貿易逆差為96億3,726萬9千美元；較95年度逆差增加35億0,091萬8千美元，增幅57.05%。顯見10年間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成長，惟進口值增幅更甚於出口，致農產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且104年度農產品進口值及出口值雙雙較103年度衰減，整體農業潛藏隱憂。(二)農產品出口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部分農產品於日本市場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我國農產品出口高度集中特定國家，依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104年我國主要農產品出口市場排名前5名依序為中國大陸、日本、美國、香港與越南，合計占比達65.5%。出口市場幾乎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中國大陸出口值占比達20.5%，並逐年微幅增加，其他國家則為下降（詳附表2）；除風險未妥予分散，更突顯其他市場拓展尚待加強。又根據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按月公布日本鰻魚輸入實績統計，104年度日本自中國大陸及我國進口活成鰻魚數量分別為374萬7,099公斤及90萬5,661公斤，是項農產品在日本市場占有率顯已大幅被中國大陸所取代；另香蕉之日本市場占有率以往亦曾高達90%以上，目前亦被菲律賓所取代。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104年度進出口值雙雙衰減，整體農業隱藏競爭力衰退之隱憂；2.農產品出口集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際字第 1060062265 號函，向立法院提送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中於亞洲鄰近國家，部分農產品於日本市場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之缺失，今「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預算3億1,237萬7千元，但歷年來台灣農產品外銷成效逐年遞減，顯示每年編列高額預算補助民間團體與國際組織，形同浪費，毫無增加國內農產品外銷的作用，爰減列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凍結1/4，並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104年度進出口值雙雙衰減，整體農業隱藏競爭力衰退之隱憂；2.農產品出口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部分農產品於日本市場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加強新興外銷市場之開拓，以促進農產品出口市場之多元化。 附表 1：近 10 年度我國農產品貿易進出口值及出入超金額一覽表 單位：千美元 <table><tr><th>年度</th><th>出口值</th><th>進口值</th><th>農產品貿易出入超總額</th></tr><tr><td>95</td><td>3,299,398</td><td>9,435,749</td><td>-6,136,351</td></tr><tr><td>100</td><td>4,679,761</td><td>14,883,125</td><td>-10,203,364</td></tr><tr><td>103</td><td>5,268,891</td><td>15,655,344</td><td>-10,386,453</td></tr><tr><td>104</td><td>4,875,883</td><td>14,513,152</td><td>-9,637,269</td></tr></table> ※註：1.資料來源，104 年農產貿易統計要覽。 附表 2：104 年度我國主要農產品出口市場及占比情形一覽表 單位：千美金 <table><tr><th>國家</th><th>出口值</th><th>占比（%）</th><th>年增率（%）</th></tr><tr><td>中國大陸</td><td>1,000,581</td><td>20.5</td><td>0.3</td></tr><tr><td>日本</td><td>776,739</td><td>15.9</td><td>-6.7</td></tr><tr><td>美國</td><td>497,366</td><td>10.2</td><td>-1.0</td></tr><tr><td>香港</td><td>476,861</td><td>9.8</td><td>-11.0</td></tr><tr><td>越南</td><td>443,286</td><td>9.1</td><td>-12.0</td></tr></table> ※註：1.資料來源，農委會之農產貿易統計資料庫查詢。	年度	出口值	進口值	農產品貿易出入超總額	95	3,299,398	9,435,749	-6,136,351	100	4,679,761	14,883,125	-10,203,364	103	5,268,891	15,655,344	-10,386,453	104	4,875,883	14,513,152	-9,637,269	國家	出口值	占比（%）	年增率（%）	中國大陸	1,000,581	20.5	0.3	日本	776,739	15.9	-6.7	美國	497,366	10.2	-1.0	香港	476,861	9.8	-11.0	越南	443,286	9.1	-12.0	
年度	出口值	進口值	農產品貿易出入超總額																																											
95	3,299,398	9,435,749	-6,136,351																																											
100	4,679,761	14,883,125	-10,203,364																																											
103	5,268,891	15,655,344	-10,386,453																																											
104	4,875,883	14,513,152	-9,637,269																																											
國家	出口值	占比（%）	年增率（%）																																											
中國大陸	1,000,581	20.5	0.3																																											
日本	776,739	15.9	-6.7																																											
美國	497,366	10.2	-1.0																																											
香港	476,861	9.8	-11.0																																											
越南	443,286	9.1	-12.0																																											
新增決議 (三六九)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3億1,237萬7千元，凍結300萬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3億1,237萬7千元，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推展農業活路外交及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等工作。 2. 農委會及所屬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多年來均編列1至3億元，補助國內農民團體組團參加國際性展會及人才培訓工作。然檢視近10年來我國農產品貿易情形，104年度農產品貿易總值193億8,903萬5千美元，其中出口值48億7,588萬3千美元、進口值145億1,315萬2千美元，農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際字第 1060062267 號函，向立法院提送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產貿易逆差為96億3,726萬9千美元；較95年度逆差增加35億0,091萬8千美元，增幅57.05%。顯見10年間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成長，惟進口值增幅更甚於出口，致農產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且104年度農產品進口值及出口值雙雙較103年度衰減，整體農業潛藏隱憂。 3. 我國農產品出口高度集中特定國家，依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104年我國主要農產品出口市場排名前5名依序為中國大陸、日本、美國、香港與越南，合計占比達65.5%。出口市場幾乎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中國大陸出口值占比達20.5%，並逐年微幅增加，其他國家則為下降；除風險未妥予分散，更突顯其他市場拓展尚待加強。 4. 農委會及所屬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賡續多年均編列農產品外銷及農業人才培訓經費，惟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卻逐年擴大，104年度進出口值並雙雙衰減，部分農產品於國際市場之占有率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整體農業發展競爭力潛藏極大隱憂。農委會宜深入檢討分析並調整外銷主力產品，配合106年度新南向發展政策，加強新興外銷市場之開拓，以促進農產品出口市場之多元化。	
新增決議 (三七〇)	農科園區經多年開發與招商，目前廠商進駐率已提升至85%，惟實驗農場及廠房尚有2至4成左右面積待出租，「前店後廠」僅5家廠商進駐，執行成效仍待努力提升。農委會應加強輔導提升該園區服務功能，協助已進駐及潛在廠商各項軟硬體服務，吸引更多國內外知名企業及上下游廠商進駐園區，形成我國農業生技產業聚落，以創造更高農業加值商機，爰凍結「農業管理—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預算20%，俟農委會提出更為完善之招商計畫並提升園區廠商進駐比例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生園籌字第 106401447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三七一)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發展—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編列6億4,091萬元獎補助費，包括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5億元及輔導12個農田水利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水字第 106008231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會改善營運工作等1億4,091萬元，均與上年度預算相同；惟查農委會每年度制式編列5、6億元補助及輔導各區農田水利會改善財務及營運狀況，但是多數長期接受政府補助之水利會財務狀況不僅未見改善，反更加惡化，突顯該補助方式未能充分發揮經費運用效益，爰凍結農委會106年度預算「農業發展—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10%，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健全農田水利業務。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三七二)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五期，106至109年度），為第四期計畫（102至105年度）之延續性計畫，總經費33.26億元，分為2項分支計畫辦理，106年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地重劃及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等工作；然經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總經費128億9,612萬9千元，105年度編列預算30億9,869萬8千元，截至8月底僅執行10億4,448萬5千元，預算執行率33.70%。另計畫前3年（102及104年度）執行後經行政院評核均列為「乙等」，多項工作未達成年度目標，其中「農地重劃」工作之年度實際達成值已連續2年為零，該院並建議農田水利處應評估檢討農地重劃政策或增加政策誘因及宣導，爰凍結「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20%，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及未來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水字第 106008231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三七三)	經查，農業發展項下編列325億5百75萬3千元，辦理屬農業建設次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項目：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屬非農業建設次類別之公共建設項目：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非屬公共建設項目：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相關經費。新政府推動亞洲矽谷、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等五大創新產業，後來加新農業、循環經濟的「五加二」。然五大創新產業集中於台灣西部地區，又花東地區為國內最主要之有機農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企字第 106001233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業產區之一，但花東地區的農業發展，長期受交通不便以及地理、地形、氣候等環境因素的影響，尤其現在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農民看天吃飯，如何讓智慧新農業幫助農業擺脫環境因素所帶來的影響，嘉惠花東地區，實為新農業需重點發展之地區。惟政府新農業的規劃及闡述卻付之闕如，農業發展預算凍結5%，待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政府新農業之具體發展計畫與內容，並對於花東地區之幫助與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 (三七四)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26億8,509萬元，補助辦理農田水利設施之更新改善及加強辦理老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現代化等工作所需經費，惟查農委會執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4期）」於102及103年度經行政院評核均列為「乙等」，且農委會於本計畫編列10億8,000萬元辦理農地重劃工作，預計4年完成2,160公頃（每年540公頃），但實際執行102年度僅完成170公頃，103年度更是掛零，兩年度累計執行成效僅達目標值之15.74%，105年度延續辦理是項工作，亦恐難達成所訂540公頃農地重劃目標，爰凍結農委會106年度預算「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10%，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水字第 106008232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三七五)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及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2項分支計畫）共33億2,600萬元，及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9億2,400萬元。經查：(一)本期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中：1.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三期，106至109年度），為第二期計畫（103至105年度）之延續性計畫，106年度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水路改善，經費9.24億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農地重劃區內之路基整建、路面整修、坡面保護、改善併行灌、排水路及相關農水路安全設施之改善，預計106年度達成改善185公里農水路之目標。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五期，106至109年度），為第四期計畫（102至105年度）之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水字第 106008232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22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延續性計畫，總經費33.26億元，分為2項分支計畫辦理，106年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地重劃及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等工作；年度績效目標為完成渠道更新改善222公里及相關構造物336座，農地重劃300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2,000公頃，節水灌溉推廣2,000公頃，設置水文資料觀測傳訊與資料處理設施更新改善50處，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及推動灌排渠道水質監測3萬3,600點次，封停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利會水井81口。惟查，上開2項計畫刻正陳報行政院審議中；尚未核定即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34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及第39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等規定未盡相符。(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3年列為乙等；又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總經費128億9,612萬9千元，105年度編列預算30億9,869萬8千元，截至8月底僅執行10億4,448萬5千元，預算執行率33.70%。另計畫前3年(102及104年度)執行後經行政院評核均列為「乙等」，多項工作未達成年度目標，其中「農地重劃」工作之年度實際達成值已連續2年為零，該院並建議農田水利處應評估檢討農地重劃政策或增加政策誘因及宣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本期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中；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3年列為乙等」之缺失，今「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編列預算33億2,600萬元，辦理農水路及農田水利設施之農業生產與農產品運輸所必需之基礎建設，渠等2項計畫金額龐鉅，均屬跨年期計畫經費，惟計畫行政院未核定即編列預算，與相關規定未合，且前期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畫至105年度8月底亦仍有20億元以上經費待執行，執行能力欠佳，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3年列為乙等，令人質疑農委會執行成效不佳，爰減列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200萬元，並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本期計畫屬跨年期計畫經費，惟計畫行政院未核定即編列預算，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之前期計畫至105年度8月底亦仍有20億元以上經費待執行，執行能力欠佳，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3年列為乙等」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要求農委會妥善利用有限資源。	
新增決議 (三七六)	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項下編列獎補助費2,520,903千元再加計「農業發展—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項下編列獎補助費640,910千元，凍結20%。由於農田水利會每年接受農業委員會高額補助，惟其預決算書卻不需送交立法院審查，且全國17家農田水利會，桃園、石門、苗栗、嘉南、宜蘭、北基、南投、彰化、雲林、屏東、台東、花蓮12家水利會財務狀況長期不佳，須仰賴政府補助。故應加強補助計畫與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管考，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水字第10600823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6年5月10日召開第9屆第3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同意動支。
新增決議 (三七七)	農委會單位預算書表106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部分「農業發展」05分支計畫「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本計畫總經費12億3,180萬元，期程自103年起至107年止；103至105年度已編列法定預算數5億5,400萬元，106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3億0,720萬元，107年度待編預算3億7,060萬元。藉以執行改善各地方政府現有老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之環境及設備，經查：全案預算執行率偏低、工程進度大幅落後，預算編列與計畫顯有落差，為節約國庫，撙節預算，本案凍結10%，專案報告始得動支。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103至105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106004238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6年5月10日召開第9屆第3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tr><th>年度</th><th>可支用數 (A)</th><th>實支數 (B)</th><th>節餘數 (C)</th><th>合計 (D=B+C)</th><th>執行率 (D)/(A)</th></tr><tr><td>103</td><td>28,500</td><td>28,068</td><td>0</td><td>28,068</td><td>98.48</td></tr><tr><td>104</td><td>204,534</td><td>82,623</td><td>12,730</td><td>95,353</td><td>46.62</td></tr><tr><td>105</td><td>220,444</td><td>767</td><td>0</td><td>767</td><td>0.35</td></tr></table>						年度	可支用數 (A)	實支數 (B)	節餘數 (C)	合計 (D=B+C)	執行率 (D)/(A)	103	28,500	28,068	0	28,068	98.48	104	204,534	82,623	12,730	95,353	46.62	105	220,444	767	0	767	0.35	
年度	可支用數 (A)	實支數 (B)	節餘數 (C)	合計 (D=B+C)	執行率 (D)/(A)																										
103	28,500	28,068	0	28,068	98.48																										
104	204,534	82,623	12,730	95,353	46.62																										
105	220,444	767	0	767	0.35																										
新增決議 (三七八)	農業委員會預算106年度於「農業發展—改善動物管制收容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預算307,200千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104年度預算數204,534千元，決算數82,623千元，預算執行率僅46.62%，顯示該計畫執行率偏低，且國內各地方政府公立動物收容所改善工程進度落後，宜審慎評估該預算執行情形。爰此，凍結預算數10%，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106004238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三七九)	農委會106年度及「農業發展」項下編列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3億0,720萬元，以改善各地方政府現有老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之環境及設備，屬資本門經費；與前項「提升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以補助增編管理人力及犬貓絕育、疫苗施打，經費屬經常門有別。經查：(一)103年度預算執行率尚符預期，惟104年度執行率僅46.62%：「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總經費12億3,180萬元，期程自103年起至107年止；103至105年度已編列法定預算數5億5,400萬元，106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3億0,720萬元，107年度待編預算3億7,060萬元。茲說明前2年度工程補助及經費執行情形（詳附表1）如下：1.103年度補助高雄市燕巢、苗栗縣及嘉義市等動物收容所新改建或設施改善，相關工程案陸續招標興建；截至年底實支經費加計已執行應付未付之工程款共計2,806萬8千元，占可支用預算數2,850萬元之98.48%，進度尚符預期目標。2.104年度除延續上年度未完工程，再新增雲林縣等9個縣市動物收容所之新（改）建及汰換、購置動物管制車輛39台，以改善長期以資源回收車或垃圾車充任犬隻運輸車之不當情事。惟查相關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截至年底經費僅執行9,535萬3千元，占可支用預算數2億0,453萬4千之46.62%。(二)工程進度大幅落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106004238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後，宜督促地方政府及早辦理先期規劃及用地協調作業，並加強承辦人員之採購知能相關訓練：國內公立動物收容所多處偏僻或設於垃圾場旁，對人員招募及推廣動物認養皆極不利。本計畫預計投入12億3,180萬元，以5年期程改善環境陋窳之收容所環境設備，以發揮應有管理功能並提高動物之認養率。然查相關工程進度大幅落後，例如連江縣動物收容處所原地改建工程進度20%、臺中市南屯動物之家局部改建工程進度20%及桃園市工程標案3次流標；原因包括配合地方議會審議預算期程而延遲招標、招標過程多次流標、工程變更設計及興建時發生民眾抗爭等。其中多項工程已流標2~3次，並根據行政院評核本計畫報告，指出相關工作人員採購知能訓練尚為不足及計畫執行時涉及地政、建築管理、汙染防治及勞工安全等諸多機關業務範疇，地方政府應早辦理先期規劃及用地協調作業，以及早排除困難。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104年度執行率僅46.62%，105年度至8月底執行率僅0.35%；2.自106年2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但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12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3.相關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如連江縣動物收容處所原地改建工程進度20%、臺中市南屯動物之家局部改建工程進度20%及桃園市工程標案3次流標」之缺失，今「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編列預算3億0,720萬元，但經查104年度執行率僅46.62%，105年度至8月底執行率僅0.35%，相關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爰凍結200萬元，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104年度執行率僅46.62%，105年度至8月底執行率僅0.35%；2.自106年2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但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12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3.相關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如連江縣動物收容處所原地改建工程進度20%、臺中市南屯動物之家局部改建工程進度20%及桃園市工程標案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次流標」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要求農委會督促地方政府及早辦理先期規劃與用地協調作業及加強承辦人員採購知能訓練，並強化各機關橫向合作機制，以減少工程流標率，早日完成收容所新改建，提高收容動物之送養率，俾免超量收容導致不當管理或動物死亡率攀升之外界質疑。附表1：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103至105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tr><th>年度</th><th>可支用數 (A)</th><th>實支數 (B)</th><th>節餘數 (C)</th><th>合計 (D=B+C)</th><th>執行率 (D) / (A)</th></tr><tr><td>103</td><td>28,500</td><td>28,068</td><td>0</td><td>28,068</td><td>98.48</td></tr><tr><td>104</td><td>204,534</td><td>82,623</td><td>12,730</td><td>95,353</td><td>46.62</td></tr><tr><td>105</td><td>220,444</td><td>767</td><td>0</td><td>767</td><td>0.35</td></tr></table> ※註：1.資料來源，農委會。 2.105年度據農委會表示工程進行中，尚無實際經費支付產生。	年度	可支用數 (A)	實支數 (B)	節餘數 (C)	合計 (D=B+C)	執行率 (D) / (A)	103	28,500	28,068	0	28,068	98.48	104	204,534	82,623	12,730	95,353	46.62	105	220,444	767	0	767	0.35	
年度	可支用數 (A)	實支數 (B)	節餘數 (C)	合計 (D=B+C)	執行率 (D) / (A)																					
103	28,500	28,068	0	28,068	98.48																					
104	204,534	82,623	12,730	95,353	46.62																					
105	220,444	767	0	767	0.35																					
新增決議 (三八〇)	查農委會—農業發展—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106年度共編列預算金額新台幣307,200千元。惟104年度執行率僅46.62%，且相關工程進度大幅落後。爰凍結本計畫經費1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106004238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三八一)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9億2,400萬元。經查：(一)本期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中：1.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三期，106至109年度），為第二期計畫（103至105年度）之延續性計畫，106年度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水路改善，經費9.24億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農地重劃區內之路基整建、路面整修、坡面保護、改善併行灌、排水路及相關農水路安全設施之改善，預計106年度達成改善185公里農水路之目標。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五期，106至109年度），為第四期計畫（102至105年度）之延續性計畫，總經費33.26億元，分為2項分支計畫辦理，106年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地重劃及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等工作；年度績效目標為完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水字第10600823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成渠道更新改善222公里及相關構造物336座，農地重劃300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2,000公頃，節水灌溉推廣2,000公頃，設置水文資料觀測傳訊與資料處理設施更新改善50處，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及推動灌排渠道水質監測3萬3,600點次，封停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利會水井81口。惟查，上開2項計畫刻正陳報行政院審議中；尚未核定即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34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及第39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等規定未盡相符。(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3年列為乙等：又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總經費128億9,612萬9千元，105年度編列預算30億9,869萬8千元，截至8月底僅執行10億4,448萬5千元，預算執行率33.70%（詳附表1）。另計畫前3年（102年度及104年度）執行後經行政院評核均列為「乙等」，多項工作未達成年度目標，其中「農地重劃」工作之年度實際達成值已連續2年為零，該院並建議農田水利處應評估檢討農地重劃政策或增加政策誘因及宣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本期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中；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3年列為乙等」之缺失，今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9億2,400萬元，辦理農水路及農田水利設施之農業生產與農產品運輸所必需之基礎建設，渠等2項計畫金額龐鉅，均屬跨年期計畫經費，惟計畫行政院未核定即編列預算，與相關規定未合，且前期計畫至105年度8月底亦仍有20億元以上經費待執行，執行能力欠佳，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3年列為乙等，令人質疑農委會執行成效不佳，爰凍結20%，並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針對「1.本期計畫屬跨年期計畫經費，惟計畫行政院未核定即編列預算，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之前期計畫至105年度8月底亦仍有20億元以上經費待執行，執行能力欠佳，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3年列為乙等」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要求農委會妥善利用有限資源。 附表 1：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預算編列及執行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tr><th>年度</th><th>合計</th><th>102</th><th>103</th><th>104</th><th>105</th></tr><tr><td>預算數</td><td>12,896,129</td><td>3,633,490</td><td>3,078,138</td><td>2,940,101</td><td>3,098,698</td></tr><tr><td>決算數</td><td>6,395,205</td><td>3,487,027</td><td>2,908,178</td><td>2,738,128</td><td>1,044,485</td></tr></table> ※註：1.資料來源，農委會。 2.105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 31 日實際執行數。	年度	合計	102	103	104	105	預算數	12,896,129	3,633,490	3,078,138	2,940,101	3,098,698	決算數	6,395,205	3,487,027	2,908,178	2,738,128	1,044,485	
年度	合計	102	103	104	105															
預算數	12,896,129	3,633,490	3,078,138	2,940,101	3,098,698															
決算數	6,395,205	3,487,027	2,908,178	2,738,128	1,044,485															
新增決議 (三八二)	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補助農村再生基金68億5,589萬2千元，農村再生業務龐雜，接受培訓的社區數分別有關懷、進階、核心、再生等四個階段，104年度接受培訓的社區數亦分別達528個、321個、278個與226個，累計結訓社區共926個，已經接受培訓的社區有2,311個，但提出農再計畫之社區僅有664個，顯見歷年計畫執行成效普遍不佳，需要加強輔導及擬定量身訂做之進階計畫繼續深化，農村再生業務由農委會水保局主辦將移至農委會本部之農村再生辦公室，更不可能一一深入社區量身訂做，恐成效更形打折，爰凍結農委會106年度預算「農業發展—補助農村再生基金」10%，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健全農村再生業務。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企字第 106001233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22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三八三)	針對農委會執行農村再生業務，有關已進入四階段課程任一階段之社區，未來完成相關課程後，依規定提出相關農村再生計畫，其經費不受整體基金調度之影響，經評估後可不受每社區200萬元上限之限制。	106 年度透過縣市政府補助農再社區軟硬體建設，以各縣市通過農再計畫社區數設定之平均補助數額基礎估算總額度，引導縣市政府與在地社區，透過整體發展策略思維，雖由社區個別提案，縣市政府仍可依必要性及特殊性，彈性調整經費比重及社區之軟硬體比例，俾達最大執行效益。本會並設有複審機制，協助縣市政府及所轄社區落實農村永續發展計畫，將經費有效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新增決議 (三八四)	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補助農村再生基金6,855,892千元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補助撥充該基金之資本性支出8,892,668千元合計15,748,560千元，凍結3億元。查其歷年預算執行率偏低，101年度41.74%、102年度48.50%、103年度71.38%、104年度88.67%。且預算編列過於偏重農村環境硬體工程，相對於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經費明顯不足，致使未能有效振興農村經濟及帶動更多人口回流農村，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企字第 106001233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三八五)	農委會106年度於「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278億6,999萬元3千元，其中包含補助農業發展基金88億3,969萬4千元，係辦理糧政業務、肥料價差補貼、離農獎勵等工作，經查，日前二期水稻進入生長期，卻傳出特定肥料短缺，以「台肥特1號」最嚴重，各鄉鎮農會都買不到；基層農民憂心影響稻作產量，甚至懷疑是否業者囤積哄抬；後雖經台肥公司表示，今年因為天候異常，且復耕農地大面積增加，導致肥料短缺，此為全國性的特殊現象，顯見農委會並未妥適處理肥料補貼政策，仍然造成基層農民搶購肥料，爰凍結預算5億元，請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令農業預算資源妥為運用。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610687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三八六)	查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19款第1項第4目「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4億0,010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億8,577萬8千元，增加3億1,432萬3千元。惟農委會執行補助災損業務未能體恤農民，因地制宜，例如雲林古坑、斗南地區之竹筍受災嚴重，執行單位卻拘泥於「受損20%始達補助標準」導致農損補助作業停擺，幾無效益且造成民怨。爰凍結上述預算10%，待提出完整修正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6106028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三八七)	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發展」項下編列獎補助費278億6,999萬3千元，用於補助及撥充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會字第 106012208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但部分基金業務量甚低，應儘速按立法院決議積極檢討整併或將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爰凍結預算5億元，請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令農業預算資源妥為運用。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22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三八八)	106年度農委會編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預算481億9,290萬4千元，占該會歲出預算數之50.50%，易言之，僅一半預算資源能用於農業發展支出。近1年來老農津貼發放金額雖略有下降，惟仍有溢領津貼情事發生；農保被保險人、農業就業人口及老農津貼三者人數差距亦頗大，顯見農保資格審查及農民資格審認工作尚待加強，以使資源用於真正務農者，逐年降低福利支出預算，將農業預算用於農業支出發展。	(一)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調查農業就業人口約 55.5 萬人、農保加保人數 128.5 萬人及老農津貼請領人 63.8 萬人，三者之差異係因定義、範圍及目的性不同，說明如下： 1.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農民的一般性定義係指直接從事農、林、水產、畜牧等生產事業的自然人。 2. 農業就業人口係主計總處為調查國內就業情形，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年滿 15 歲之就業人口中，其從事農林漁牧工作並獲取報酬者，或每週從事 15 小時以上農業工作之無酬家屬。 3. 農保之主要加保條件為持有一定面積之農地(自有農地者為 0.1 公頃以上、承租農地者 0.2 公頃以上)且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合計達 90 日以上之農民。 4. 老農津貼係對年滿 65 歲之老年農民，符合福利津貼請領資格之老年農民(農保被保險人及漁會甲類會員)，發放老農津貼。 5. 綜上，農業統計資料因定義、範圍及目的性不同，數據因此自有不同。 (二) 為維護農保被保險人領取保險給付及老農津貼之權益，本會已會同內政部積極辦理農保被保險人加保資格之審認工作，對非從事農業工作者，即早退出農保改參加國保，以維護其嗣後領取國保老年年金之權益。同時，本會業研修參加農保之資格及其審查之相關規定，明訂新參加農保者應辦理現地勘查，新增 2 名公務部門人員擔任農保審查小組成員，建立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辦理抽查機制等，並建立農民福利資料系統，以資訊化管理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新增決議 (三八九)	農業委員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執行年老農民福利津貼業務25,400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查其歷年該會均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津貼之核發，惟其溢領津貼情事迭有發生，顯見稽查制度疏漏有待改進，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輔字第 10600227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三九〇)	農委會為配合執政黨政策，急於推動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管制而3天內辦理10場公聽會，對此引起民眾恐懼及擔心，為何政府急於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管制？民進黨在野時經多次阻止政府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以關心國人健康為由反對「瘦肉精美牛」進口，核災區食品是「黑心食品」，現今民進黨才執政數個月即對自身立場迅速改變，農委會主委甫上任還未上談判桌前即聲稱無法阻擋「瘦肉精美牛」進口，而現在又急於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如此反覆的立場令人不可思議及無法認同，同時又將我國食品安全管理放在何處？要求行政院相關部會，在還沒有與社會大眾加強溝通、消除各界疑慮，且健全食安查核機制前，不得開放日本核災區食品進口，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5 月 8 日以農際字第 106006243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新增決議 (三九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設置全國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然而查看該網站，僅針對動物初次進入家庭時之登記資料，無後續追蹤，在搬家、寵物轉移或死亡時，並沒有更新紀錄，導致寵物登記制度無法落實，無法達到找到飼主之基本目的，更遑論該制度可提供進一步之政策利用（例如：飼養證照或寵物戶籍），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應檢討改善寵物登記制度，並且應會同內政部、地方政府及民間動物醫院，將現行狂犬病系統、民間動物醫院登記系統、戶政系統及寵物登記系統，建立出一套完善的源頭資訊，並且檢討相關法規及辦法，以期完整控管飼主及寵物資訊，減少棄養之狀況，落實動物保護政策。農委會及內政部應就上述事宜，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5 月 5 日以農牧字第 106004267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新增決議 (三九二)	為配合新政府計畫，農委會訂定「推展新南向政策」。依該會說明，106年度為「推展新南向政策」推動第1年，預計辦理臺灣農業科技國際行銷與連結暨人才培訓、農業科技產業發展策略等工作，其中部分計畫項目為延續以往年度辦理，與拓展農產品南向新興市場有關，惟根據農產貿易統計，104年我國主要農產品出口市場排名前5名依序為中國大陸、日本、美國、香港與越南，合計占比達65.5%，中國大陸出口值占比達20.5%，並逐年微幅增加，風險未妥予分散，爰要求農委會加強東南亞國家農產品出口，以分散風險。	本會 106 年度加強輔導於新南向國家舉辦之國際性綜合或專業展覽，包含 2017 年馬來西亞國際食品展、2017 年馬來西亞國際清真展、2017 泰國-東南亞食品原料展、第 25 屆泰國國際食品及旅店展、越南國際農業展、2017 西澳大利亞蘭花會議暨蘭展及 2017 亞太種子協會年會等，爭取專業採購及策略合作，以拓展東南亞及其他新興市場；另為提升臺灣農業在東協國家之能見度與知名度，配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組團參加於印尼、菲律賓及馬來西亞舉辦的臺灣形象展，以達到落實新南向政策及拓展新南向市場貿易商機之雙重目標。
新增決議 (三九三)	105年11月農委會農糧署發布預警，指高麗菜十月上旬栽種面積兩百八十六公頃，超出達到產銷平穩的兩百公頃，加上農曆年後高麗菜需求量大幅下滑，恐導致產銷失衡，爰要求農委會儘速研擬因應措施，強化相關東南亞國家農產品出口，以及增加國內冷藏倉儲，以分散風險。	(一) 本會業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研商甘藍外銷業務座談會議，邀集出口業者以美國、加拿大、俄羅斯或馬來西亞等新興市場為目標，於 105 年產季期間辦理甘藍試銷至少 1 櫃，協助減輕國內市場壓力。 (二) 本會另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辦理「高麗相見歡-臺灣甘藍首航韓國活動」記者會，積極輔導農民團體拓展甘藍外銷事宜，至 106 年 4 月止，已外銷韓國、日本、馬來西亞、加拿大、美國、中國大陸、新加坡等 7 國達 630 公噸，為近 3 年來新高。
新增決議 (三九四)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4億0,010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億8,577萬8千元，增加3億1,432萬3千元。經查，近年農損金額屢創新高，農業風險更甚以往，如105年度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接連3次颱風造成農損金額逼近50億元，遠超過當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0億餘元預算，農業風險已更甚以往。爰要求農委會在相關農業保險專法立法完成前，積極與保險公司洽商賡續擴大其他農作物之保險項目，俾藉由保險承擔機制分擔巨災發生時之農業風險，以保障農民權益。	(一) 本會自 104 年起已陸續試辦高接梨、梨、芒果天然災害保險，104 年高接梨投保件數 90 件，投保面積 50.44 公頃；105 年梨投保件數 164 件，投保面積 139.91 公頃，106 年增加試辦釋迦及水稻保險，釋迦保險投保件數 92 件，投保面積 51.03 公頃，水稻保險則銷售至 7 月底止，相關投保資料尚待統計中。 (二) 為推動農業保險，本會規劃措施如下： 1. 透過與農民對話回饋，瞭解農民需求，開發區域定損、指數型等不同類型保單，供農民多樣選擇。 2. 參考韓國推動農業保險經驗，擇定作物並針對主要產區，開發符合當地需求之保單，累積經驗後逐步擴大適用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3. 引進商業保險業之資源與效率，同時利用農民團體貼近農漁業者之優勢，依據政策目的、營運效率等，擇由保險業者或農民團體擔任保險人。 (三) 考量農業保險執行複雜度高，本會將持續擴大試辦，後續規劃增加農業設施、香蕉及石斑魚等保險品項，累積試辦經驗及建置基礎資料，並參考國外實務經驗，於 106 年底再行評估制定專法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新增決議 (三九五)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9億2,400萬元。經查：(一)本期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中：1.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三期，106至109年度），為第二期計畫（103至105年度）之延續性計畫，106年度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水路改善，經費9.24億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農地重劃區內之路基整建、路面整修、坡面保護、改善併行灌、排水路及相關農水路安全設施之改善，預計106年度達成改善185公里農水路之目標。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五期，106至109年度），為第四期計畫（102至105年度）之延續性計畫，總經費33.26億元，分為2項分支計畫辦理，106年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地重劃及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等工作；年度績效目標為完成渠道更新改善222公里及相關構造物336座，農地重劃300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2,000公頃，節水灌溉推廣2,000公頃，設置水文資料觀測傳訊與資料處理設施更新改善50處，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及推動灌排渠道水質監測3萬3,600點次，封停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利會水井81口。惟查，上開2項計畫刻正陳報行政院審議中；尚未核定即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34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及第39條：「繼續經費預算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30 日以農水字第 106008239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等規定未盡相符。(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3年列為乙等；又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總經費128億9,612萬9千元，105年度編列預算30億9,869萬8千元，截至8月底僅執行10億4,448萬5千元，預算執行率33.70%。另計畫前3年（102至104年度）執行後經行政院評核均列為「乙等」，多項工作未達成年度目標，其中「農地重劃」工作之年度實際達成值已連續2年為零，該院並建議農田水利處應評估檢討農地重劃政策或增加政策誘因及宣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本期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中；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3年列為乙等」之缺失，今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9億2,400萬元，辦理農水路及農田水利設施之農業生產與農產品運輸所必需之基礎建設，渠等2項計畫金額龐鉅，均屬跨年期計畫經費，惟計畫行政院未核定即編列預算，與相關規定未合，且前期計畫至105年度8月底亦仍有20億元以上經費待執行，執行能力欠佳，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3年列為乙等，令人質疑農委會執行成效不佳，爰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本期計畫屬跨年期計畫經費，惟計畫行政院未核定即編列預算，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之前期計畫至105年度8月底亦仍有20億元以上經費待執行，執行能力欠佳，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3年列為乙等」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要求農委會妥善利用有限資源。	
新增決議 (三九六)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及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2項分支計畫）共33億2,600萬元，及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9億2,400萬元。經查：(一)本期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中；1.農地重劃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8 日以農水字第 106008239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三期，106至109年度），為第二期計畫（103至105年度）之延續性計畫，106年度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水路改善，經費9.24億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農地重劃區內之路基整建、路面整修、坡面保護、改善併行灌、排水路及相關農水路安全設施之改善，預計106年度達成改善185公里農水路之目標。 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五期，106至109年度），為第四期計畫（102至105年度）之延續性計畫，總經費33.26億元，分為2項分支計畫辦理，106年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地重劃及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等工作；年度績效目標為完成渠道更新改善222公里及相關構造物336座，農地重劃300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2,000公頃，節水灌溉推廣2,000公頃，設置水文資料觀測傳訊與資料處理設施更新改善50處，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及推動灌排渠道水質監測3萬3,600點次，封停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利會水井81口。惟查，上開2項計畫刻正陳報行政院審議中；尚未核定即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34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及第39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等規定未盡相符。 (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3年列為乙等；又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總經費128億9,612萬9千元，105年度編列預算30億9,869萬8千元，截至8月底僅執行10億4,448萬5千元，預算執行率33.70%。另計畫前3年（102至104年度）執行後經行政院評核均列為「乙等」，多項工作未達成年度目標，其中「農地重劃」工作之年度實際達成值已連續2年為零，該院並建議農田水利處應評估檢討農地重劃政策或增加政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誘因及宣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本期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中；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3年列為乙等」之缺失，今「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編列預算33億2,600萬元，辦理農水路及農田水利設施之農業生產與農產品運輸所必需之基礎建設，渠等2項計畫金額龐鉅，均屬跨年期計畫經費，惟計畫行政院未核定即編列預算，與相關規定未合，且前期計畫至105年度8月底亦仍有20億元以上經費待執行，執行能力欠佳，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3年列為乙等，令人質疑農委會執行成效不佳，爰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本期計畫屬跨年期計畫經費，惟計畫行政院未核定即編列預算，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之前期計畫至105年度8月底亦仍有20億元以上經費待執行，執行能力欠佳，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3年列為乙等」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要求農委會妥善利用有限資源。	
新增決議 (三九七)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4,878萬6千元，經查：(一)各年度經費需求與績效目標值：行政院推動「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農委會為活化農業資源，爰研擬「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輔導畜牧業者資源循環再利用，以打造適合我國環境且高競爭力之畜牧業。本項計畫經行政院104年6月8日核定，總經費6億0,660萬元，期程自105至108年度止；105年度農委會於「農業管理—畜牧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4,878萬6千元，106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878萬6千元，未來年度待編預算5億0,902萬8千元。(二)105年度優先推動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工作，惟執行方式宜再審酌：「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105及106年度各編列4,878萬6千元（僅占計畫總經費8.04%），因經費不多，故將「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5 月 8 日以農牧字第 106004268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列為優先辦理工作，俾因應環保署104年3月31日修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4條第1項，自該法施行第3年（106年）起將向畜牧業開徵水污費之衝擊。依農委會說明，計畫赴各地舉辦技術講習會，向農民宣導法規及示範相關節水技術及措施，以輔導畜牧場積極節水及廢水減量。截至105年6月止，已成立節能減碳及廢水再利用服務體系、遴選示範推廣補助場8場及辦理2場產業團體講習會。以辦理技術講習及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10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1,250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1,500萬元之第1年計畫目標，實值懷疑。允由源頭改善傳統豬舍、牛舍之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並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核畜牧廢水之排放。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上開計畫僅以辦理技術講習及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10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1,250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1,500萬元之第1年計畫目標，實值懷疑」之缺失，今「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編列預算4,878萬6千元，但經查上開計畫農委會僅以辦理技術講習及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10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1,250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1,500萬元之第1年計畫目標，令人質疑，爰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農委會僅以辦理技術講習及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10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1,250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1,500萬元之第1年計畫目標」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要求農委會之有限資源允應多用於輔導農民設置提升廢水處理效率設備，推動養豬場及乳牛場改建為環保型，自源頭有效降低廢水量。	
新增決議	農委會106年度及「農業發展」項下編列改善政府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5 月 5 日以農牧字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九八)	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3億0,720萬元，以改善各地方政府現有老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之環境及設備，屬資本門經費；與前項「提升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以補助增編管理人力及犬貓絕育、疫苗施打，經費屬經常門有別。經查：(一)103年度預算執行率尚符預期，惟104年度執行率僅46.62%：「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總經費12億3,180萬元，期程自103年起至107年止；103至105年度已編列法定預算數5億5,400萬元，106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3億0,720萬元，107年度待編預算3億7,060萬元。茲說明前2年度工程補助及經費執行情形如下：1.103年度補助高雄市燕巢、苗栗縣及嘉義市等動物收容所新改建或設施改善，相關工程案陸續招標興建；截至年底實支經費加計已執行應付未付之工程款共計2,806萬8千元，占可支用預算數2,850萬元之98.48%，進度尚符預期目標。2.104年度除延續上年度未完工程，再新增雲林縣等9個縣市動物收容所之新(改)建及汰換、購置動物管制車輛39台，以改善長期以資源回收車或垃圾車充任犬隻運輸車之不當情事。惟查相關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截至年底經費僅執行9,535萬3千元，占可支用預算數2億0,453萬4千之46.62%。(二)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宜督促地方政府及早辦理先期規劃及用地協調作業，並加強承辦人員之採購知能相關訓練：國內公立動物收容所多處偏僻或設於垃圾場旁，對人員招募及推廣動物認養皆極不利。本計畫預計投入12億3,180萬元，以5年期程改善環境陋窳之收容所環境設備，以發揮應有管理功能並提高動物之認養率。然查相關工程進度大幅落後，例如連江縣動物收容處所原地改建工程進度20%、臺中市南屯動物之家局部改建工程進度20%及桃園市工程標案3次流標；原因包括配合地方議會審議預算期程而延遲招標、招標過程多次流標、工程變更設計及興建時發生民眾抗爭等。其中多項工程已流標2~3次，並根據行政院評核本計畫報告，指出相關工作人員採購知能訓練尚為不足及計畫執行時涉	106004267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及地政、建築管理、汙染防治及勞工安全等諸多機關業務範疇，地方政府應早辦理先期規劃及用地協調作業，以及早排除困難。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104年度執行率僅46.62%，105年度至8月底執行率僅0.35%；2.自106年2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但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12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3.相關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如連江縣動物收容處所原地改建工程進度20%、臺中市南屯動物之家局部改建工程進度20%及桃園市工程標案3次流標」之缺失，今「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編列預算3億0,720萬元，但經查104年度執行率僅46.62%，105年度至8月底執行率僅0.35%，相關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爰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104年度執行率僅46.62%，105年度至8月底執行率僅0.35%；2.自106年2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但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12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3.相關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如連江縣動物收容處所原地改建工程進度20%、臺中市南屯動物之家局部改建工程進度20%及桃園市工程標案3次流標」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要求農委會督促地方政府及早辦理先期規劃與用地協調作業及加強承辦人員採購知能訓練，並強化各機關橫向合作機制，以減少工程流標率，早日完成收容所新改建，提高收容動物之送養率，俾免超量收容導致不當管理或動物死亡率攀升之外界質疑。	
新增決議 (三九九)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1億7,910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4,970萬1千元。經查：(一)查獲不法裁罰案件頗多，突顯源頭管理工作尚待強化：行政院103年12月16日核定「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總經費6億7,089萬9千元，執行期間104至107年，104及105年度已編列法定預算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5 月 5 日以農牧字第 106004266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數2億2,190萬3千元，本（106）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億7,910萬5千元，107年度待編預算2億6,989萬1千元。茲說明104年度計畫辦理情形如下：1.補助增聘62名人員，全台22個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共配置91名獸醫師（含專職65名及兼職26名），目前僅雲林縣無配置獸醫師，流浪犬貓則委由轄內15家動物醫院協助收容及照護，預期可減少以往動物收容所聘用不具備獸醫資格之管理人員違法對動物用藥或針劑等情事。2.當年度新增寵物登記16萬7,713隻及犬貓絕育10萬9,358隻，寵物登記率自103年度之71%提升至104年度之79%，絕育率自42%提升至45%，量能均有擴增。惟依補充資料顯示，近年來全國調查疑似動物棄養並予以行政處分案件仍有增無減，101～104年度總計稽查3萬8,414件，查獲不法予以裁罰181件；查緝非法繁殖犬隻調查3,553案，行政處分349案。顯示落實寵物登記之源頭管理工作，尚待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以遏止民眾棄養行為。(二)自106年2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為提升我國動物福利水準，動物保護法於104年1月23日修正26條條文，為歷次修正幅度最大，涵蓋健全動物收容所零安樂死及多項源頭管理規範等層面。按修正後之動物保護法第12條規定，自106年2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將停止現行公告12日得人道處理收容動物措施（即所謂零人道撲殺政策）。據統計，截至105年7月底止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平均人道處理率為15.37%；然查苗栗、彰化及屏東等多縣市遠高於平均值，達4～8成以上，距106年度應達成法定目標，仍有極大努力空間，宜加強宣傳及督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查獲不法裁罰案件頗多，突顯源頭管理工作尚待強化;2.自106年2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但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12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之缺失，今「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編列預算1億7,910萬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4,970萬1千元，但經查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明年2月將要實施，但農委會統計，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12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顯示農委會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落實與執行受到地方縣市政府嚴重的挑戰，爰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查獲不法裁罰案件頗多，突顯源頭管理工作尚待強化；2.自106年2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但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12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顯示農委會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落實與執行受到地方縣市政府嚴重的挑戰，無力有效規範顯示政府落實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要求農委會宣導並持續擴增寵物登記及絕育量能，落實犬貓源頭管理。	
新增決議 (四〇〇)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計畫1億6,446萬1千元，辦理園區招商、行銷及管理工作。經查：(一)園區2階段開發經費達百億元以上，目前廠商進駐率85%：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以下簡稱農科園區）於92年規劃開發，第1階段開發經費83億0,259萬2千元已執行完畢；為因應廠商進駐需求，園區進行第2階段擴充建設計畫，總經費35億1,704萬元，辦理期程自103年至106年，106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億3,260萬元（分列於補助農業作業基金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2項分支計畫辦理）。該園區列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試點區域，肩負我國農業加值重責大任；是以，園區訂定引進120家廠商之目標，據農委會統計，截至105年8月底止廠商進駐102家，達成率85%。(二)實驗農場及廠房尚有2至4成左右面積未出租：目前園區計有49名員工（含約聘僱及技工），每年度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1億餘元，負責辦理招商及園區營運管理工作。104年度設廠用地、實驗農場、廠房及宿舍之待出租率分別為27.08%、43.75%、32.45%及65.24%；至105年8月底止，設廠用地、廠房及宿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4 月 27 日以農生園籌字第 106401708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舍之出租率雖有提升，惟實驗農場仍有43.75%面積未出租，維持與上年度相同，廠房亦有近3成未出租。該園區2階段興建經費超過百億元，允宜持續努力提高相關設施之出租率及利用率，以發揮應有營運效能。(三)前店後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廣重點，目前僅5家廠商進駐：該園區定位為全區均屬「境內關外」之保稅區，以「前店後廠」之運作模式，優先推動：動物用疫苗、觀賞魚及周邊產業、農業機械、茶產業及農（漁、畜）產加工等產業。截至105年8月底止僅核准5家「前店後廠」廠商進駐，其中4家為從事農產加工進出口貿易，僅1家為從事農業加值產品進出口貿易，亟待加強宣導推廣，吸引更多知名企業及上下游廠商進駐。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園區2階段開發經費達百億元以上，目前廠商進駐率85%；2.實驗農場及廠房尚有2至4成左右面積未出租；3.前店後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廣重點，目前僅5家廠商進駐」之缺失，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編列預算1億6,446萬1千元，但經查該園區目前僅5家廠商進駐進、及實驗農場及廠房尚有2至4成左右面積未出租，整個園區經營有待改善，爰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園區2階段開發經費達百億元以上，目前廠商進駐率85%；2.實驗農場及廠房尚有2至4成左右面積未出租；3.前店後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廣重點，目前僅5家廠商進駐」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俾加強新興外銷市場之開拓，吸引更多國內外知名企業及上下游廠商進駐園區，形成我國農業生技產業聚落，以創造更高農業加值商機。	
新增決議 (四〇一)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3億1,237萬7千元，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推展農業活路外交及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等工作。經查：(一)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104年度進出口值雙雙衰減，整體農業隱藏競爭力衰退之隱憂：農委會及所屬農產品受進口損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5 月 1 日以農際字第106006239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害救助基金多年來均編列1至3億元，補助國內農民團體組團參加國際性展會及人才培訓工作。然檢視近10年來我國農產品貿易情形，104年度農產品貿易總值193億8,903萬5千美元，其中出口值48億7,588萬3千美元、進口值145億1,315萬2千美元，農產貿易逆差為96億3,726萬9千美元；較95年度逆差增加35億0,091萬8千美元，增幅57.05%。顯見10年間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成長，惟進口值增幅更甚於出口，致農產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且104年度農產品進口值及出口值雙雙較103年度衰減，整體農業潛藏隱憂。(二)農產品出口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部分農產品於日本市場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我國農產品出口高度集中特定國家，依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104年我國主要農產品出口市場排名前5名依序為中國大陸、日本、美國、香港與越南，合計占比達65.5%。出口市場幾乎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中國大陸出口值占比達20.5%，並逐年微幅增加，其他國家則為下降；除風險未妥予分散，更突顯其他市場拓展尚待加強。又根據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按月公布日本鰻魚輸入實績統計，104年度日本自中國大陸及我國進口活成鰻魚數量分別為374萬7,099公斤及90萬5,661公斤，是項農產品在日本市場占有率顯已大幅被中國大陸所取代；另香蕉之日本市場占有率以往亦曾高達90%以上，目前亦被菲律賓所取代。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104年度進出口值雙雙衰減，整體農業隱藏競爭力衰退之隱憂；2.農產品出口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部分農產品於日本市場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之缺失，今「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預算3億1,237萬7千元，但歷年來台灣農產品外銷成效逐年遞減，顯示每年編列高額預算補助民間團體與國際組織，形同浪費，毫無增加國內農產品外銷的作用，爰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10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年度進出口值雙雙衰減，整體農業隱藏競爭力衰退之隱憂；2.農產品出口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部分農產品於日本市場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加強新興外銷市場之開拓，以促進農產品出口市場之多元化。	
新增決議 (四〇二)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經費5億4,531萬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等工作5,762萬元。經查：(一)近年度潛力產業研發情形：「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為農委會推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金額最龐大之分支計畫，該會選定動物用疫苗等10項具潛力產業補助產學研單位進行相關技術之研發與合作。截至104年底共執行動物用疫苗、飼料添加物、生物農藥、檢測檢驗、石斑魚模場及觀賞魚與周邊產品及農業機械7項產業之研發與技術合作。其中「動物疫苗」為重點研發領域，惟國內產值仍低且多屬內銷市場，105年7月21日農委會所屬「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與法商 TEXCELL ASIA 及德商 Bayer Taiwan分別簽署亞太生物安全委託服務及動物疫苗全球授權合約，宣告布局全球，惟未來台灣動物疫苗產值擴增成效為何，尚待觀察。(二)106年度新增工作之研究領域及績效目標值：觀之本計畫近3年（103至105年度）分別編列3億0,570萬7千元、4億4,810萬8千元及5億0,065萬元，經費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農委會表示因每年度擴大辦理規模，爰增列經費。106年度編列5億4,531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再增加4,466萬4千元，主要係新增「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與「協助機能性作物原料及產品符合食品規範與國際化」2項工作，並強化農業科專及業界科專計畫部分工作之執行。然觀之各項子計畫辦理工作及年度績效值，其中「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計畫106年度編列1,507萬元，預計開發伴侶動物骨骼保健等副產品或外用產品原型3件，相關研發成果技轉後收入預估僅有60萬元，實為偏低；「協助機能性作物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農科字第 106005253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原料及產品符合食品規範與國際化」編列800萬元，預期績效則為提送規範、法規蒐集研析及辦理國際研討會等；「農業學界科專計畫」及「農業業界科專計畫」辦理工作項目及經費則或有增減，總計106年度編列預算數較105年度增加3,455萬元，然包括3個學術研究團隊養成、提出6篇研究報告及促成至少15案技轉等績效目標值，顯欠具體經濟效益指標及數值，恐難以評估計畫執行後產出之研發成果，對廠商效益擴散效果。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本計畫近3年（103至105年度）分別編列3億0,570萬7千元、4億4,810萬8千元及5億0,065萬元，經費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但歷來研發成果技轉後收入並未跟著增加，不符成本效益」，今「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預算5億4,531萬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等工作5,762萬元，爰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近3年經費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但歷來研發成果技轉後收入並未跟著增加，不符成本效益」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書面報告，俾國家資源能獲得有效運用，及提升農業科技產業化成效。	
新增決議 (四〇三)	鑑於農委會設立多家財團法人有其時空背景，然部分法人之年度收支金額不到千萬元或員工人數少於5人，顯已無法達成法人設立功能，要求農委會應依民法第65條規定，訂定明確退場時程。另多家法人之高階主管為退休官員轉任，支領月薪達10萬元以上，迭遭外界訾議淪為酬庸組織，要求應一併檢討及改進人事任用與薪酬制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 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計有26家，部分法人之功能日益式微，人事任用及薪酬合理性亦迭致外界非議。 2. 民法第65條：「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6 月 5 日以農輔字第 106002296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3. 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者計有7家法人，包括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其中「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之業務工作已委託臺灣區遠洋魷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兼辦，近年來業務收支金額僅100萬元左右，顯已無原設立功能；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於69年成立，與當今時空背景亦已不同，每年度業務量甚微並入不敷出。 4. 上開法人，除「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2家之外，其餘5家法人員工人數皆低於5人，營運量甚低。 5. 依農委會檢送之主管財團法人相關資料表，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總經理為前經濟部投審會執行秘書退休轉任，月薪15萬2,400元；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之董事長為農委會副主委退休轉任，月薪13萬8千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之董事長為國立中興大學教授退休轉任，月薪17萬5,380元，另有2名一級主管為農業試驗所借調，月薪介於12萬元～13萬5千餘元。渠等公務人員於退休後轉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月薪皆達10萬元以上，且部分人員由原業務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致有角色衝突及有違利益迴避之訾議。	
新增決議 (四〇四)	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作業難稱合理；此外，跨年期計畫資金需求龐鉅，建請農委會應於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金額。 1. 106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59億7,230萬2千元，較上年度歲出法定預算63億7,528萬4千元，減列4	(一) 本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與 105 年 5 月 31 日函陳行政院審議，奉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6 月 28 日院臺農字第 1050027067 號函指示，考量中長程個案計畫係以計畫整體性為重，故與「植樹造林及林產發展第 3 期（106-109 年）計畫」整併辦理。 (二) 另依行政院 105 年 9 月 6 日院授主預經字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億0,298萬2千元，減幅6.32%，因「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中長程）第5期（106至109年）計畫」與「植樹造林及林產發展第3期（106至109年）計畫」整併修正為「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計畫」，屬跨年期計畫且資金需求龐鉅，惟合併後計畫尚未核定，本年度預算編列項目變動幅度甚鉅，卻未能比照105年度預算編製方式，於預算書表內妥適列明各該計畫之辦理依據、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不利預算審議。 2. 預算法第39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3. 「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計畫」為「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中長程）第5期（106至109年）計畫」之延續性計畫；惟因行政院前於105年2月24日函請林務局依照國發會審議意見，將該計畫與「植樹造林及林產發展第3期（106至109年）計畫」進行整併修正；本案林務局雖已於105年5月31日將合併後計畫內容函報行政院審核中，惟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顯示其計畫預算精神仍待落實。	1050102082B 號函，為保持政府施政彈性及新增重大政事所需，本會提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審議之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均依其審查結果納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將依前開函示於 105 年底前將計畫報院核定後始得動支。 (三)復經國發會續審及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30 日研商，為強化林產業振興，符合總統新農業施政，建立農業新典範及重視生產及農業行銷，本計畫除賡續辦理前期森林永續經營業務，亦加強辦理「提升人工林疏伐量能」、「輔導公私有林經營」及「樹木保護及樹木健康」等工作，嗣經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以院臺農字第 1050038374 號函核定，本會林務局將依核定計畫積極執行。
新增決議 (四〇五)	我國有機農業發展迄今20年，每年成長率仍相當有限；截至104年度全國有機農業栽培面積占全部農作面積不到1%，產值占比僅1.59%，遠不及市場需求成長速度。106年度預算大幅增加，除賡續辦理延續計畫，應擴大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品加工能量，擇定適合契作地區及農產品輔導在地農會及團體積極辦理；並落實有機認證及查核，以建立消費者信心，擴大有機產業鏈及市場需求，打造精緻農業及有機農業島之目標。	(一)本會農糧署每年持續補助有機農友設置簡易加工設備，將自產有機農產品進行簡單之乾燥、日曬、風乾等加工處理，以提高產品利用率及增加收益，並輔導農會、合作社場及農企業，成立區域大型有機加工中心，協助有機農友代工或契作加工，例如輔導花蓮市農會設置北區加工中心，協助農友進行有機糙米麩、有機薑黃、有機山苦瓜茶等產品代工，後續將再輔導其他農民團體成立南區加工中心，以擴大有機農產品加工量能。 (二)為維持有機驗證機制嚴謹性及確保有機農產品品質安全，本會持續強化對驗證機構之監督管理，指定國內唯一參與全球性國際認證組織「國際認證論壇(IAF)」之專業機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擔任特定評鑑機構，針對每家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進行專案審議與監督，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追查，確認驗證機構之行政作業持續符合法規要求；同時加強有機農產品查驗，每年針對田間及市售有機產品辦理產品標示檢查 3,300 件、品質檢驗 2,200 件以上，並訂定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SOP），產品標示檢查、品質檢驗結果不符規定者，均由轄管地方政府依法通知業者 1 日內下架、10 日內完成回收，並約談業者按相關事證依法查處。
新增決議 (四〇六)	農委會106年度撥補農村再生基金157億4,856萬元，較上年度增加22億8,446萬元；鑑於農村再生計畫已進入第2期，要求農委會相關預算配置應考量當前農村發展趨勢，調整工程建設、生態保育、文化保存及產業活化等各計畫項目比重，以符農村真正需求，深化第2期計畫之實施效益。	當前農村發展趨勢為農村再生基金配置之重要依據，106 年度將調整工程建設、生態保育、文化保存及產業活化等各計畫項目比重，以符農村真正需求。除持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農漁畜產業、休閒農業及青年農民輔導業務外，本會水土保持局也持續辦理農村人力教育推廣及農村再生跨域發展等計畫，逐漸減少硬體建設比例，持續陪伴農村發展。
新增決議 (四〇七)	農委會執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經行政院評核後由103年度之甲等，降為104年度之乙等，其中「小地主大佃農總體經營面積」及「推動契作進口替代作物」等2項工作未達原預訂目標。106年度延續本項計畫執行，要求應參照行政院評核意見及配合農糧政策，逐年滾動調整相關補助措施，提高雜糧轉作誘因及面積，以有效利用休耕農地逐年提升國內雜糧自給率。	(一) 有關本計畫「小地主大佃農總體經營面積」及「推動契作進口替代作物」等 2 項工作未達原預訂目標乙節，肇因 104 年第 1 期作因中北部地區受乾旱缺水影響，停灌範圍達 4 萬 3,659 公頃，致未達計畫目標。 (二) 105 年大專業農承租面積統計至 12 月底止已達 17,953 公頃，業達年度計畫目標 1.8 萬公頃之 99.7%，至契作進口替代作物面積自 103 年 30,697 公頃增加至 105 年 34,668 公頃，呈現逐步成長之趨勢。 (三) 本會農糧署將持續加強輔導農民與業者契作具進口替代之穀類及雜糧等土地利用型作物，並在適地適作原則下，輔導農民選種、農商契作，並結合大糧倉計畫，規劃非基改雜糧生產區，輔以建構完善契作生產、採後處理與加工機制等產銷鏈結，推動地產地消，促進產業轉型升級，提升農業競爭力，另將於下階段檢討篩選進口替代作物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項並適度提高給付額度。
新增決議 (四〇八)	鑑於極端氣候變遷造成農路工程生命週期縮短，因而改善經費倍增，如無穩定經費支應，將不利相關業務推展，爰要求行政院應逐年增加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之經費，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地方對於農路改善之經費需求。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106-109 年度（第三期）計畫業奉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3 日院臺農字第 1050041129 號函核定，4 年總經費 39.2 億元，107 年度編列 13.5 億元，較 106 年度 7.39 億元增列 6.11 億元，本會水土保持局將視年度颱風豪雨等災害情況，考量整體性、延續性、緊急性及地方均衡性等因素，採滾動式檢討調整後，據以執行。
新增決議 (四〇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之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占所（中心）內員工人數比重8成，惟104年度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卻減少，要求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之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依各試驗所及中心之法定職掌事項應辦理林業資源、海洋生物生態及水產物、畜產資源、動物衛生、農藥及毒物、特有動植物及生態體系之試驗研究等事項。據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提供之資料，101至106年度研究人員占所（中心）內人力比重均逾80%，顯示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及能量應相當充足。 2. 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101年度至105年8月底向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申請及通過技術移轉及專利之案件，畜產試驗所101年度至105年8月底申請及通過案件數持續減少，但其技術移轉收入並未明顯減少，水產試驗所則是每年度申請及通過案件數尚屬平穩，惟103年度技術移轉收入卻顯著減少，至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近年度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申請及通過數與技術移轉收入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以農林試字第 106222004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均較其他試驗所少。 3. 倘以總案件數分析，104年度申請及通過案件數較101至103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申請通過案件數有微幅下降，另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發成果收入，104年度已較以往年度減少，以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家畜衛生試驗所減少較為明顯。然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且渠等機關106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皆超過3成（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甚至高於50%），爰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宜加強其研究能量，以增加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	
新增決議 (四一〇)	有鑑於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然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逐漸下降，各機關106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皆超過3成（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甚至高於50%），爰要求農委會上述單位應積極面對並加強其研究能量，以增加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俾利充實國庫以及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	(一) 本會 5 試驗所及特生中心除試驗研究工作外，亦肩負技術推廣責任，研究人員除須進行新技術研發外，亦配合國家當前農業政策執行基礎研究及調查，並因應各種重大天然災害或人為突發狀況投入人力處理，復以逐年遞增之為民服務工作，均影響相關新技術研發工作之推進。然 5 試驗所及特生中心仍致力將各種技術研發成果帶入農、林、漁、牧各項領域，在產業界積極輔導相關私人企業、政府單位，至各縣市推動各項技術成果講習，並辦理傾聽人民心聲等各項宣導方案，同時進行「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農業生物炭應用計畫」、「智慧農業 4.0 及農電共構新產業模式」、「防範外來動物或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入侵與蔓延」、「胚胎幹細胞基礎研究」、「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等研究計畫，除增加研究能量外，並朝技術移轉民間積極辦理，以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 (二) 本會 5 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已積極辦理，106 年截至 7 月止技術移轉專利獲證數共 5 件，技術移轉案簽約件數為 35 件、技轉收入共計 10,401,069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新增決議 (四一一)	根據媒體報導指出，近年來露營已成國人熱衷的休閒活動。因此，各地業者紛紛將林地、山坡地及農地闢建成露營區，卻因適用法令不明確，大部分業者不須申請完成營業審核手續，即可對外營業，導致露營區品質良莠不齊，國人旅遊安全亦相對未受到保障。進一步檢討發現，全國超過1,400處露營場地，僅少數依據行政院農委會訂定的「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請為合法休閒農場，但囿於該辦法申請門檻太高且無罰則，故業者多數不願意申請來造成本身困擾；其次，許多露營區開闢於山區或水源保育區，坡度往往超過30度，業者以搭建簡易平台方式提供露營使用，使用上安全堪憂，另在開墾時往往將原生樹種砍除，亦造成水土保持的問題。最後，在平均每月超過300萬以上的旅遊露營人數估算，對山林帶來巨量垃圾及排汙，造成山區污染已是事實。爰要求行政院責請農委會、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於106年9月底前完成全國露營地清查管理工作，並實施安全檢查及污染防治等作為，對不合規定業者進行輔導、處罰或停止營業，所有結果亦同步於行政院網站上公告周知，以維護民眾旅遊休閒品質。	(一) 本會於106年3月6日農輔字第1060022624號函請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及本會林務局等相關單位依本主決議規劃辦理相關工作，並於106年9月前完成查核作業。 (二) 其中屬本會業管之取得許可登記證休閒農場，計有26家設置有露營設施，至7月底前，各地方政府皆已優先完成該等休閒農場查核作業，查核結果皆符合規定。本會並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輔導休閒農場業者依規定營業。
新增決議 (四一二)	基於日前國軍人員不當虐殺流浪狗，曾引發動保團體強力抗議及社會對流浪狗議題高度關懷，但隨著其它社會新聞聚焦，流浪狗的議題再度為之淡忘，而政府於此期間亦未提出具體可行辦法。查流浪狗主要來源是飼主因故非法棄養所致，但因未植入晶片或未辦理登記，導致無法依動保法相關條文追究其法律責任。而目前自繁殖場或寵物店購入狗隻，須自行至獸醫院植入晶片，而在植入晶片前必須先行注射狂犬疫苗，建議注射時機為犬隻出生4個月後，故飼主在購買犬隻後，常囿於工作忙錄或不重視等原因，未完成晶片植入及登錄作業，進而造成在棄養後無法追查飼主。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自106年起變更現行寵物登記流程，要求繁殖場或寵物店在買賣行為成立時，即依飼主資料辦理第一階段網路登記作業，由網路登載資料來管制晶片植入進度，當飼主未	(一) 本會為強化寵物業繁殖用種犬隻管理，105年於寵物登記系統建置寵物業種犬註記功能，以強化合法業者種犬清單及動態管理，106年度已辦理種犬計13,134隻。 (二) 本會業於106年4月12日修正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其中刪除特定寵物業者所飼養之寵物，出生日起6個月內，未經販售者，得暫免辦理登記之規定。 (三) 本會另研擬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並於105年12月28日公告，規範繁殖業應為其出生特定寵物植入晶片並辦理登記，買賣時即應轉讓為購買之飼主名下，以建置買賣犬隻流向管理機制，修正施行後，將可避免飼主未依規定辦理登記、棄養寵物之行為，如有棄養者，縣市政府即可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裁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即主動開罰，藉以防範飼主棄養情事，杜絕流浪狗主要來源，減少社會爭議事件。	
新增決議 (五三〇)	農業缺工大致分為兩大類，一個是技術性的溫室設施修繕，另一類是現場幫種的農業服務，長期以來，兩者現在都缺人，在颱風災損後更顯得棘手，也導致復耕速度不及，長期將影響農產品供應及價格穩定；加上農業外勞引進卡關，對於地方農業缺工嚴重問題，官方現階段還提不出解決方案。105年接連多個颱風侵襲災損慘，各式農產品價格飆漲，至今蔬果價格仍居高不下、漲多跌少，部分農作物更是遲遲無法復耕，主因之一是地方缺工嚴重「根本找不到人」。農民表示，不少溫網室破損，「修復至少要排到明年春節」，有些作物復耕無法依靠機械，想請人播種有錢也請不到人。此外，在現場幫種的農業服務來看，農村工作辛勞，年輕人也不願意去做，即使學校畢業也不願意進入農業就業市場，即使工資並不差，但工作性質就不吸引人，例如依據雲林縣農業處提供缺工狀況統計，蔬菜工四百一十四人、水果工兩百八十三人、雜作一百九十五人，其餘兩百五十人，平均每個月缺工約三百人，另勞工處在四月份統計顯示，農村勞力每個月短缺約六百人。綜上，凍結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10,000千元，俟農委會針對台灣農村缺乏一、技術性農業設施服務人力；二、現場幫種的農業服務人力進行研議解決辦法之道，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輔字第 10600226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22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五三一)	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於10月31日執政決策協調會議中指出，不會因為菜價逐漸回穩就將天災來臨時菜價飆高之議題擱置，應認真思考未來類似情形下如何維持人民之民生問題，且本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農業政策分析與農業發展研究等，與國民於災害發生時政府應如何及時且迅速顧及國民基本民生需求，蔡英文總統並指出菜價為人民基本民生問題，農政部門應提出一套完整有效的改革辦法，來改善此問題，惟行政院農業委員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輔字第 106002269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22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會忽視蔡英文總統所規劃之國家政策，罔顧我國國民基本民生需求，未對於此部分規劃相關計畫與策略，使此項國家政策流於形式，爰凍結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預算49,760千元的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規劃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 (五三二)	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在農業科技管理項目下編列物品費用1,406萬4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20%，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科字第106005230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6年5月10日召開第9屆第3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五三三)	有鑑於憲法第15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第1項第1款，人民之生存權與身體健康權應予以保障，畜牧廢水富含植物所需氮、磷、生甲元素，亦含有未經消化吸收的金屬元素，尤其以銅元素最多。外國腹地廣大，灌溉後有稀釋作用，我國領域相對狹小則有濃縮作用，未有好的配套措施，將來恐衍生其他的危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調查，畜牧廢水有何種成分，其中那些成分將來可能會影響土壤或隨著食物鏈影響生態，且未來政府因應措施為何，同時相比較並參考外國類似地區類似政策或措施，以符合憲法第15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爰凍結畜牧業科技研發預算64,415千元的20%，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106004237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6年5月10日召開第9屆第3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告，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 (五三四)	依據農委會說明，本項計畫係該會參與「推動農業生物經濟產業國際化與永續發展」與「智慧農業4.0」工作，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與科技部審議通過之分支計畫。106年度編列預算3億4,277萬2千元，執行工作分為「農業生物經濟產業國際化與永續發展」及「智慧科技農業」2大類。經查，本計畫主要補助或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法人單位辦理上述各項工作之技術研發與應用，編列獎補助費3億1,643萬4千元及委辦費2,500萬元。洽詢農委會表示，計畫之各項補助、委辦工作將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般農業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及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目前預計補助學研機構或法人單位，須俟計畫公告實施後，單位提送申請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執行至最後核發補助經費才能確定各單位補助金額及方向。鑑於本項計畫之經費全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辦理工作項目頗多，前置作業及中間研究、審核過程均十分冗長，補助及委辦單位均尚未確定。應即早規劃各階段時程，於公告計畫書中明訂執行研究領域及欲達成之農業技術應用具體效益，慎選具有研發能量及產業應用能力之適當機構予以補助或委託辦理，爰請農委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4 月 28 日以農科字第 106005243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新增決議 (五三五)	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在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項目下編列國外旅費費用133萬8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輔字第 106002270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列相關預算支出。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20%，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 (五三六)	森林法第15條第4項規定：「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核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係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不符。原住民族基本法自94年2月5日公布施行已逾11年，上開森林法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1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亦未按原基法第34條第2項：「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農委會於105年10月20日農林務字第1050729715號函認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較「原住民族地區」更為恰當云云。該函已明顯違反原基法第19條及第34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既已明定原住民族得在「原住民族地區」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對於原住民族採集之範圍已臻明確，農委會應盡速對於森林法作出解釋。105年10月7日行政院林全院長已指示二個月內，農業委員會副主委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分別就森林法與原基法規定不符部分，依原基法第34條第2項完成解釋。爰此凍結農業委員會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十分之一，俟農業委員會針對森林法第15條第4項不符合原基法部分，依原基法第34條第2項及林全院長指示完成解釋，並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林務字第106177009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6年5月10日召開第9屆第3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五三七)	有鑑於農藥管理法第3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全國性農藥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執行，並進行全國性農藥管理之協調或執行。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未於106年度針對於農藥管理之過去及未來計畫報告與規劃，全面忽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防字第106148820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6年5月10日召開第9屆第3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視政府、農藥商與農民三方之間的農藥管理關係，背離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款與農藥管理法第1條之立法目的，難以保護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防除有害生物，防止農藥危害，加強農藥管理，健全農藥產業發展，並增進農產品安全。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86,904千元的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 (五三八)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7月的缺工統計，茶、果樹、菌菇、鵝花、飼育及屠宰行業總共是6,870人，而勞動部105年1到9月媒合從事農業勞動力，總共是320人，所以整體人力缺口還有6,550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補充農業缺工問題，提供「科技研發替代役」及配合2016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相關政策，並研究運用「微罪」易服「社會勞動」人力從事農業的可行性，考慮外役監從事農務推動等方法提出解決農業缺工計畫書，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86,904千元的20%，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規劃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輔字第106002270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五三九)	主計總處指出，10月CPI較2015年同月增1.7%，主因蔬菜、水果、水產品、肉及蛋類價格相較去年高，加以外食費、油料費及水費等價格調漲，但燃氣及家庭用電價格調降，與3C消費性電子產品價格較去年低，抵銷部分漲幅。若扣除蔬菜水果，漲0.66%，若再剔除能源後之總指數，核心CPI漲0.96%。依據主計總處資料顯示，10月CPI較9月上漲1.45%，也比2015年同月增加1.7%，1至10月平均較2015年同期漲1.3%。值得一提的是，受颱風、連續降雨遞延效應影響，10月蔬菜、水果價格分別較上月漲36.53%及2.96%，其中，小黃瓜大漲90.07%、芹菜漲53.24%、青江白菜漲53.07%，木瓜也漲19.65%、甘藍菜（高麗菜）漲13.31%，漲幅分列前五。主要原因在於，近期接二連三的颱風侵襲及豪大雨狂轟濫炸，已造成多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以農授糧字第106107314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個縣市的嚴重災情，包括停水斷電、道路中斷、淹水斷橋、房屋倒塌、農作災損、車輛毀損及其他大大小小的財產損失，正值各縣市政府及國軍積極投入相當的人力物力進行災後復原之際，最貼近民生需求的「菜價」卻如搭雲霄飛車般飛快的持續飆漲，民眾怨聲載道叫苦連天，顯然政府在不穩物價的措施上，有再檢討的必要。然而這波菜價飆漲持續將近二個月，餐桌上常見的高麗菜更漲到不像話，一顆要價二、三百元。綜上，足以顯示身為我國農糧控管的最高機關—農委會，並未善盡督導之責任，請農委會提出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新增決議 (五四〇)	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明年2月上路，經動保團體公布調查結果指出，許多縣市的公立收容所在養量到達上限、動保人力嚴重不足，導致收容動物的環境品質嚴重低落，雖然將不再有撲殺的情況，但動物受虐情形不斷惡化。依據動保團體調查，各縣市的公立收容所環境品質參差不齊，6都因為有充足的經費與人力，所以流浪動物政策執行成效良好；但例如屏東縣、澎湖縣就因為經費不足、人力短缺，導致公立收容所的動物收容環境惡劣，不僅成犬、幼犬混養，一天只餵食一餐，甚至出現籠內狗群打架的情況。爰此，凍結農業管理預算20,000千元，俟農委會提供全台灣收容所在養量、額滿時應該暫停收容、精算不續養費用以避免收容所爆滿、要求縣市落實零撲殺政策、明定安樂死標準、捕犬業務回歸動保機關以及收容所評鑑公開透明等相關資料，並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 10600423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五四一)	台灣目前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從各地農村即可發現，近年雖然有大量青年返鄉務農，老農民把持農地，寧休耕卻不願意釋出，導致年輕人不易取得土地耕作，形成農村高齡化現象。目前農村人口平均年齡約64歲，往往無足夠體力負荷農耕生活，在年輕人不願承接情況下，除了選擇休耕之外，還有些農業地主會將土地販賣，造成欲從事農業的年輕人找不到土地耕種，倘若將該土地耕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6 月 1 日以農企字第 106001244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作權交給政府統籌管理，之後有意願從事農業的年輕人，可向政府申請土地耕種，應可解決上述之問題。爰此，請農委會針對上述之問題提出有效解決辦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新增決議 (五四二)	我國因婚姻來台之新住民人數已逾51萬人，許多新住民為了生活，除照顧家庭外，須協助夫家之工作或自行就業維持生計，然而部分針對新住民之社會保障仍有不足，以致新住民投入就業市場仍有高門檻，應從各社會相關法規著手，增進對新住民之保障。現行《農會法》規定，申請加入農會會員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戶籍，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辦理入籍之新移民未有加入農會之資格，然而實務上，許多國人之外籍、陸籍配偶隨著家人協助農忙，可取得農民資格，卻因非中華民國國民，無法入籍而被拒於農會之外，相關權益無法獲得保障。目前我國外籍配偶及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者約21萬人，約有30萬名新住民尚未設有戶籍，無法獲得妥適社會保障。爰此，凍結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管理—輔導推廣」預算500萬元，待農委會針對如何提升從事農業工作之新住民之相關權益保障，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輔字第106002270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五四三)	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在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項目下編列教育訓練費費用116萬4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際字第1060062262 號函，向立法院提送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20%，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 (五四四)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及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2項分支計畫）共33億2,600萬元，及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9億2,400萬元。經查，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三期，106至109年度）與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五期，106至109年度），2項計畫刻正陳報行政院審議中；尚未核定即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34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及第39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等規定未盡相符。又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總經費128億9,612萬9千元，105年度編列預算30億9,869萬8千元，截至8月底僅執行10億4,448萬5千元，預算執行率33.70%。另計畫前3年（102及104年度）執行後經行政院評核均列為「乙等」，多項工作未達成年度目標，其中「農地重劃」工作之年度實際達成值已連續2年為零，行政院並建議農田水利處應評估檢討農地重劃政策或增加政策誘因及宣導。綜上，凍結該預算10,000千元，俟農委會應等待行政院審議該預算核准後及提供上述問題之檢討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水字第10600823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一)	(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2畜牧業科技研發」之「獎補助費」編列6,441萬5千元，台灣現行豬隻採活體拍賣方式交易，使得約八成五以上的豬隻在屠宰前，都得經歷一連串運輸、驅趕與拍賣的折磨。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106004238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不僅增加豬隻的損耗率，更跟不上國際動物福利科學與技術發展的脚步，既影響肉品品質與安全，也影響農民提升養豬品質的意願，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曾表示將建立我國肉豬產業「屠體評級交易」制度，取代現行「活體拍賣」作業模式，卻未提出完整的政策推動計畫：包括會內局處單位間之分工、執行與協調，以及短中長期時程與階段目標之規劃、檢討與評估指標，也未建立政府與產業、民間團體、消費者之間的溝通機制。近二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以委辦計畫方式補助學者進行「豬隻屠體性狀資料收集分析」及「推動國產豬肉屠體評級規劃案—先期資料收集計畫」，以建立屠體評級交易制度之「基礎技術資料」，但仍缺乏對於肉豬整體產業（如傳統市場肉攤）、勞動力（如現有豬隻活體運輸、肉品市場與傳統市場肉攤等就業人口）經濟社會層面之影響評估，亦對民眾消費習慣、行為了解及教育推廣規劃亦付之闕如。為推動養豬產業現代化，提升國產豬肉品質，落實動物保護法精神，減少動物運送、拍賣、屠宰過程中的緊迫、傷害，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擬定「我國肉豬產業屠體評級交易制度推動計畫及時程表」，包含從育種、飼養運輸、屠宰、分切、批發與零售各階段可能面臨的問題與困難，豬隻品質，驅趕、運送、繫留、屠宰之動物福利，屠宰場設施、屠宰衛生檢查，冷藏鏈，及各階段產業從業人員之就業、勞動安全等面向之調整或因應措施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3食品科技研發」編列3,751萬元，以推動食品科技研發，配合現有產業六級化輔導方案，推動農產品加工食品產業化之精進。鑑於鄉村地區農業發展與整合，尚缺乏農產品二級加工設備，為建立該區特色農產加工產業鏈，以有效提升農產品加值效益及促進地產地消。因此「食品科技研發」有關食品加工的計畫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106004236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內容，應進行全盤性的檢討，並整合現有資源協助鄉村地區之農產品加工，以達推動在地經濟之成效，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4國際農業合作」編列5,373萬2千元，係配合行政院於105年8月16日通過「新南向政策」綱領，105年9月5日公布「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僅籠統敘明分析產業發展策略及技術路徑發展，以建立技術或產品策略地圖，其重點產業、布局國家為何及是否為真正關鍵性農業產業技術，均無從知悉，無法評估計畫推動後是否達成預期之優質農業等目標，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詳細操作策略與方針、執行細項與時程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際字第1060062259 號函，向立法院提送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9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編列5億4,531萬4千元，為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金額最龐大之分支計畫，每年度編列4至5億餘元，預算並逐年擴增。106年度新增「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及「協助機能性作物原料及產品符合食品規範與國際化」等工作，應敘明預期帶動廠商投資、合作或技轉金額等具體效益值，俾評估產出之研發成果對產業擴散效益；相關計畫補助資源並應多用於動物疫苗等國內自給率尚低且極具市場需求之潛力產業技術研發，以提升農業科技產業化成效，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科字第1060052300 號函，向立法院提送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10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編列3億4,277萬2千元，為年度新興計畫。鑑於本項計畫之經費全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辦理工作項目頗多，前置作業及中間研究、審核過程均十分冗長，補助及委辦單位均尚未確定，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科字第10600523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會提出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歲出預算第3目「農業管理」項下「01企劃管理」編列1億4,610萬2千元，為強化農地利用管理，每年度均編列相關委辦或補助計畫，106年度於該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1,127萬1千元，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法人等單位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及利用、地方政府之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人員訓練、加強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農地利用管理法制研析暨法律諮詢服務等工作；另於「獎補助費」編列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農地銀行發展農地儲備計畫及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等共計1,148萬2千元，然而，近10年來我國可耕農地流失面積超過3萬公頃，且污染情況逐年惡化，受污染農地之整治與農業用水安全，已為改善我國農業環境當要之務。爰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企字第 106001233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歲出預算第3目「農業管理」項下「03農田水利管理」編列22億4,999萬5千元。各農田水利會每年度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額補助，預、決算卻不需送立法院審查，惟國會對各水利會之財務及業務為間接監督。爰此，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水字第 106008231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22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歲出預算第3目「農業管理」項下「04畜牧管理」編列4億3,217萬5千元，其中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編列1億7,910萬5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增加4,970萬1千元。為提升我國動物福利水準，動物保護法於104年1月23日修正26條條文，為歷次修正幅度最大，涵蓋健全動物收容所零安樂死及多項源頭管理規範等層面。按修正後之動物保護法第12條規定，自106年2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將停止現行公告12日得人道處理收容動物措施（即所謂零人道撲殺政策）。據統計，截至105年7月底止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平均人道處理率為15.37%；然查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 106004237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苗栗、彰化及屏東等多縣市遠高於平均值，達4至8成以上，距106年度應達成法定目標，仍有極大努力空間，宜加強宣傳及督導，爰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5%，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歲出預算第3目「農業管理」項下「06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3億1,237萬7千元，其中「辦理雙邊諮商協議之國際農業合作計畫」經費107萬4千元、「辦理新南向國家市場訪察暨農產拓銷座談會」經費500萬元、「東南亞市場農產品行銷拓展計畫」經費1,500萬元，係配合行政院於105年8月16日通過「新南向政策」綱領，105年9月5日公布「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惟細項不明、計畫時程不清楚，僅籠統敘明分析產業發展策略，無法評估計畫推動後是否達成預期之目標。爰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5%，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詳細操作策略與方針、執行細項與時程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際字第1060062260 號函，向立法院提送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歲出預算第4目「農業發展」項下「02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編列6億4,091萬元，惟全國17家農田水利會，財務狀況長期不佳，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始能維持正常營運，占全部家數比率超過七成；又部分單位每年均接受政府補助及輔導，財務狀況皆未見明顯改善。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含3年內補助金額及土地利用細目)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水字第1060082316號函，向立法院提送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6年5月10日召開第9屆第3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歲出預算第4目「農業發展」項下「03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編列26億8,509萬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五期，106至109年度)，為第四期計畫(102至105年度)之延續性計畫，總經費33.26億元，分為2項分支計畫辦理，106年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地重劃及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等工作，然經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總經費128億9,612萬9千元，105年度編列預算30億9,869萬8千元，截至8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水字第10600823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22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月底僅執行10億4,448萬5千元，預算執行率33.70%。另計畫前3年（102年度及104年度）執行後經行政院評核均列為「乙等」，多項工作未達成年度目標，其中「農地重劃」工作之年度實際達成值已連續2年為零，該院並建議農田水利處應評估檢討農地重劃政策或增加政策誘因及宣導，爰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檢討改善及未來規劃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歲出預算第4目「農業發展」項下「06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編列9億2,400萬元，係辦理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路基路面整修、鋪設柏油路面、坡面保護、擋土設施、改善併行水路及相關安全設施等。惟該計畫成效不彰，爰凍結該預算5%，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改善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水字第106008232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十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歲出預算第4目「農業發展」項下「07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編列補助農村再生基金68億5,589萬2千元，農村再生業務龐雜，接受培訓的社區數分別有關懷、進階、核心、再生等四個階段，104年度接受培訓的社區數亦分別達528個、321個、278個與226個，累計結訓社區共926個，已經接受培訓的社區有2,311個，但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僅有664個，顯見歷年計畫執行成效普遍不佳，需要加強輔導及擬量身訂做之進階計畫繼續深化，農村再生業務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辦將移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之農村再生辦公室，更不可能一一深入社區量身訂做，恐成效更形打折，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含106年度新增預算之編列原由)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企字第106001233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22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十四)	農委會依法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但目前花蓮迄今尚無農、漁產區域檢驗中心，忽視花蓮當地需求。爰要求農委會提出於花蓮地區設置農、漁產區域檢驗中心之規劃與期	本項決議已於106年3月15日以農藥試字第106263500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程，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森林法第15條第4項規定：「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核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係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不符。原住民族基本法自94年2月5日公布施行已逾11年，上開森林法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1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亦未按原基法第34條第2項：「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105年10月7日行政院林全院長已指示2個月內，農業委員會副主委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分別就森林法與原基法規定不符部分，依原基法第34條第2項完成解釋。爰此，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森林法第15條第4項不符合原基法部分，依原基法第34條第2項及林全院長指示於1個月內完成解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以農林務字第106165464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十六)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僅明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得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未包含「非營利自用」，核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以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為限」不符。原住民族基本法自94年2月5日公布施行已逾11年，上開野生動物保育法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1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亦未按原基法第34條第2項：「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105年10月7日行政院林全院長已指示2個月內，農業委員會副主委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分別就野生動物保育法與原基法規定不符部分，依原基法第34條第2項完成解釋。爰此農業委員會應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不符合原基法部分，依原基法第34條第2項及林全院長指示於1個月內完成解釋，並向立法院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以農林務字第10617006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十七)	漁業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下列事項：」其第1款明定：「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此規定核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及利用水資源之內涵不符。原住民族基本法自94年2月5日公布施行已逾11年，上開漁業法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1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亦未按原基法第34條第2項：「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105年10月7日行政院林全院長已指示2個月內，農業委員會副主委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分別就漁業法與原基法規定不符部分，依原基法第34條第2項完成解釋。爰此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不符合原基法部分，依原基法第34條第2項及林全院長指示於1個月內完成解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106年4月6日以農漁字第106132635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十八)	為實踐國發會於103年底提出的花東產業六級化之願景，當前花蓮、台東地區缺乏二級加工設施、加工廠的現狀，實為不容忽視之環節。以花蓮為例，因為缺乏二級加工設備，花蓮的小農須將農產品送到西部加工再運回銷售，使得成本增加，降低產品的競爭力，更讓東部產業發展無法脫離對西部的依賴。爰此，要求農業委員會積極研擬解決此困境之方案，協助花東地區成立符合食品安全、衛生、廢水排放、國際ISO等標準的「區域型/綜合性」的加工廠，以有效提升花蓮農產品之價值。請於1個月內將可行性評估暨綜合發展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106年3月8日以農授糧字第1061073109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十九)	林務局所經營的土地，凡符合58年5月27日（58527）前濫墾地補辦清理計畫者得以承租，但是凡種植「不符合規定」之果樹或作物時，或雖已符合「民法」及「國有財產法」的耕作權繼受	本項決議已於106年3月29日以農林務字第106172078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關係，惟林務局無法接受時，農戶便無法承租該地。亦即，由於當前我國申租資格之相關辦法認定標準太過嚴苛，且常因時間期限太過久遠舉證不易、認定標準各自為政，導致現階段政府只能興訟追討土地，無形中使得政府負擔增加。爰此，建請農業委員會責令林務局，採用國有財產法第42條規定以82年7月21前日（82721），「已實際使用」來做為時間認定之基準，以便減少政府與農戶對立；於政府方，應放寬認定時間，於農戶面，也要求其配合改正造林，並將改正造林方式之適用推廣至所有林業用地，同時解決山坡地超限利用列管問題，並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我國各地許多新開墾之良田因法令限制之因素，無法納入農田水利會的灌排系統，進行相關農水路建設與維護管理，目前已達54萬公頃。對此問題，農委會於105年度編列相關預算，協助「灌區外」的農田水利設施進行修繕之工作。106年度亦在「農業發展」及「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項下編列3億元預算。有鑑於花東地區產業類型不如其他地區多元，就業機會亦相當匱乏，農業實為東部地區之重要產業，爰此，建請農委會於相關提案計畫審核時，納入區域產業發展之需求性、急迫性等要素，優先補助東部地區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之修繕，以提升東部農業發展之效能。	(一) 灌區外之權責分工：有關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外(以下稱灌區外)之農田水利建設相關補助，係依水利法第3條規定及行政院秘書長98年4月9日院臺經字第0980017253號函，略以：「在組織再造完成前，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外之農業用水及灌溉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劃分，仍宜依照現制辦理」。亦即，灌區外之灌溉事業相關補助經費，現行仍由經濟部主政。 (二) 推動規劃：(1)須辦理興辦計畫：計畫辦理區無既有農田水利設施系統，須先確認水源、工程用地及後續維管單位，並完成整體興辦規劃再施設工程者。(2)既有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辦理區已有既設農田水利設施系統，且已取得水源、工程用地及維管單位明確，可直接辦理設施更新改善者。 (三) 辦理原則：(1)倘符合或配合本會推動相關農業發展政策，具推動辦理成效者，優先予以補助辦理。(2)可銜接或鄰近農田水利會灌溉系統或有其他穩定水源，具擴大農田水利會灌區服務條件者。(3)在政府組織再造完成前，本會以辦理提供農民耕作所需之灌溉設施為原則，排水設施仍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為宜。 (四) 本會對於東部地區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新改善符合辦理原則者，將優先補助以提升東部農業發展之效能。
(二十一)	農委會於105年6月通過「養殖漁業公共建設補助及維護管理要點」，提供陸上養殖區之相關供水工程補助。有鑑於花蓮壽豐地區淡水養殖產業的發展逐年成長，但又常因夏季降溫用水供水不足，導致業者在進行產業規模擴張時，有所顧慮，亦同時遏制有意投入淡水養殖之新業者的意願。因本要點已通過，已將淡水養殖納入工程補助項目，爰要求農委會在審核各地方政府之提案計畫時，能優先將地方之需求性、急迫性納入考量，以協助地方產業之發展。	(一) 本會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公告修正「養殖漁業公共建設補助及維護管理要點」，已將陸上養殖區「取得水權之淡水取供水設施」納入可補助建設項目。 (二) 有關花蓮壽豐養殖區淡水供水需求部分，本會漁業署於 106 年 5 月 9 日已核定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壽豐養殖漁業生產區引水供水工程先期規劃」作業，花蓮縣政府已於 7 月 18 日資格標開標，7 月 24 日辦理評選，並由農工中心取得議價權利，預計完成後即可辦理相關事宜。 (三) 本會漁業署後續於審核各地方政府提報養殖改善工程時，將以地方急迫性及需求性納入優先考量，協助其養殖產業發展。
(二十二)	每逢四至五月、九至十月，正值水稻抽穗，農民對於肥料之需求，尤為急迫。然據民意反映，地方農會時有肥料供應量不足或中斷之問題，遂對於農作之栽培皆造成重大影響。而部分特定肥料短缺或停售之因，係為台肥公司關閉生產線，改以成分相似之進口肥料替代。然據查，替代性肥料每公斤價格約較原使用之肥料高出1元。以每包40公斤裝為例，農民則需多付40元，因此，除了因成本增加而產生的剝奪感外，被迫去使用替代性肥料，也讓農民對自己生產之作物的成果產生疑慮。為健全我國農業之發展，爰此，要求農委會以台肥公司最大股東之身分，於其董事會內，針對上述問題進行檢討並提供革新方案，相關報告請於2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106年3月20日以農糧字第106106866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二十三)	我國政府正極力推動農村產業升級與多元增值發展，以振興農村經濟，帶動農村自主發展與活化再生。然而，目前私有地領有林務局造林補助者，申請造林之土地於造林區域內除栽植符合規定之樹種外，不能有其他設施或農、雜作物，違者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准，並命獎勵造林人返還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例如，若民眾於已申請平地造	本會林務局經檢討後已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農林務字第 1061740276 號令修正「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第 10、13 點規定，放寬平地造林地之使用限制，如屬配合政府政策可容許設施，將有助農村產業升級與多元增值發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林補助的區域內，透過水保局輔導建置了某項設施，林務局卻認定違反原平地造林契約約定，要求返還部分造林補助。是以如此情況如何推動農村產業升級與多元加值發展？爰此，要求農業委員會責令林務局與水保局，重新檢討相關規範，在不影響整體造林之前提下，讓造林區域內能做一定範圍內、有助於農村多元加值的設施，以利政府推動農村產業升級之理念。	
(二十四)	針對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執行之「阿里山地區山葵處理執行計畫」於105年12月31日屆期，有鑑山葵產業確有其發展輔導價值，請農委會在兼顧國土保育與林地管理之公平原則下，盤點阿里山地區可供山葵產業發展之適宜地點，及提供土地媒合資訊；並請農委會依據林下經濟政策，妥擬相關配套措施，提供葵農轉植之技術輔導與栽培規範，並就阿里山地區適合種植之其他高經濟價值作物，規劃技術培訓與輔導措施，積極輔導阿里山現有葵農轉型及至合宜土地耕作，俾利葵農穩定收益及生存。轉型非一蹴可及，在輔導轉型計畫尚未完成前，請農委會本於現行「阿里山地區山葵處理執行計畫」精神，採漸進平和方式處理，並積極溝通、協助、輔導。	(一) 阿里山地區國有林班地內現存原切結山葵均屬無權占用，考量葵農生計，本會林務局業請葵農以立具切結書方式，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無條件排除地上物並返還林地。該局並已掌握現場栽植情形，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葵農不得新植，現場一旦發現有新植行為，即依森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在兼顧國土保安與林地管理公平性之前提下，考量山葵產業之發展與輔導價值，已初步盤點阿里山地區可供山葵產業發展及輔導之適當地點，包括私有地、阿里山鄉公所公共造產地及嘉義縣政府規劃之林下經濟示範區，面積約計 91 公頃，將蒐集相關意見，以研析後續因應對策，俾利提供葵農相關土地媒合資訊，使葵農轉型至合法土地上栽植。後續亦將研訂相關技術規範與輔導措施，協助葵農轉型。因轉植之技術輔導與栽培規範，為相關機關權責範圍，將由本會林務局邀集當地各相關機關(本會農糧署、本會農業改良場、本會林業試驗所、嘉義縣政府及阿里山鄉公所等)共同研商，由各機關就各職掌權責提供協助平臺。
(二十五)	我國輔導農民創新經營、創造農產品精品形象，近年來農委會在東部、南部地區推動之成績斐然，以特色農產品盤點計畫，積極發掘有特色及競爭力的農特產品。主計處曾建議「應依各農業區域之特性，發展重點作物之生產，以發揮農業區域之規劃功能」，而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均為我國重要農業產地，然農委會迄今未	本會已積極盤點特色農產品，輔導具有在地特色風味果品朝向精緻產業發展，例如選定臺中市東勢區梨、太平區枇杷、和平區甜柿及彰化縣大村鄉葡萄等，發展特色之水果產業，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建立契作契銷模式，產期調節，導入自動化生產、採後處理、分級包裝等措施，建立成為小而美具地方特色之產業。另輔導太平區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完整盤點中部地區之亮點農特產品，特別台中太平區是枇杷原鄉，從日治時代就引進栽種，不論面積及產量都是全國第一，然而目前卻圍於土地問題，產區面臨廢耕的危機，故基於維護農民生計及確保產區永續經營，要求農委會應盤點中部地區亮點農特產品，並積極介入協調太平地區之枇杷產地問題，以輔導在地特色農產品精品化，推展特色農業專區，形塑成地方品牌特色，有助拓展內、外銷市場。	杷產業建置噴水、噴霧防寒系統，提升農作物防災、抗災能力，穩定農民收益。為提升國產枇杷品質與經營效益，已積極輔導太平區農會設置優質枇杷集團產區，並邀集轄內枇杷產銷班說明加入集團產區原則及輔導方式，倘用地符合農作使用，即納入集團產區輔導。
(二十六)	農委會106年度「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編列預算數2.5億元，辦理工作包括：建立現代化農產品物流經費0.2億元，以及輔導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及輔導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2.3億元；惟查106年度編列2.5億元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遷（擴）建，以建立智慧化市場，卻未列明107年度尚有經費需求2.3億元待編列預算數，以呈現整體計畫經費需求，恐有未當，且其與106年度施政目標所訂定之「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恐未盡相符，應將具體執行方案、績效評估指標及補助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落實計畫審查控管，以確實發揮相關預算執行效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農授糧字第106107311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二十七)	有鑑於目前農委會主管之26家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等7家法人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每年度業務量甚微且入不敷出，其中更有5家法人員工人數低於5人，三家法人年度收支僅百萬餘元，顯見部分法人之功能式微，已無法達成原始設置目的及功能，農委會應儘速檢討相關法人業務現況，依民法第65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訂定明確退場機制與時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6 月 5 日以農輔字第1060022969A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二十八)	依據農委會檢送之主管財團法人相關資料表，財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6 月 5 日以農輔字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等部分法人之一級主管為退休公教人員轉任，因渠等公務人員於退休後轉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月薪皆達10萬元以上，且部分人員由原業務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恐有角色衝突及有違利益迴避之議，迭遭外界質疑淪為酬庸組織，農委會應確實檢討相關法人之人事任用及薪酬制度合理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免外界非議影響相關法人健全運作或傷害政府公信。	1060022969B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二十九)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3億4,277萬2千元，為年度新興計畫；惟查本計畫經費全數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主要係補助或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法人單位辦理各項技術研發與應用，然其預計補助之學研單位及金額，仍須俟計畫公告實施，單位提送申請計畫經審核通過後方能確定，其前置作業及研究、審核過程必然需時甚久，為避免有限之農業科技研究資源耗置，農委會應於公告計畫書中明訂執行研究領域及欲達成之農業技術應用具體效益，俾利慎選具有研發能量及產業應用能力之機構予以補助或委託辦理，並落實後續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效益評估，以確實達成本項新興計畫之施政目標。	本會業依決議辦理 106 年度「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相關新興計畫審核作業，並將落實後續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效益評估，以達成本項新興計畫之施政目標。
(三十)	根據104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我國耕地面積已由95年度之82萬9,527公頃，逐年遞減至104年度79萬6,618公頃，總計10年期間可耕農地面積已流失3萬2,909公頃；另依據環保署統計，截至104年底國內農地累計污染控制場址，較103年度增加1,184筆，可見農地污染情況仍呈現逐年惡化，顯見農地流失且污染情況逐年惡化問題，已嚴重影響農地保全與有效運用，更不利於我國農業環境健全發展。是以為強化管理農地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農委會於105年底完成全臺各縣（市）轄區農地資料彙集作業後，應即積極檢討跨部會合作方案，研議與經濟部之工廠排放廢水管理及環保署之「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及「土壤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以農企字第 10600125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地下水列管場址」等系統相互運用辦法，儘速建立農地控管與查報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一)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3億1,237萬7千元，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推展農業活路外交及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等工作；惟查農委會及所屬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多年來均編列1至3億元，補助國內農民團體組團參加國際性展會及人才培訓工作，然檢視近10年來我國農產品貿易情形，104年度農產貿易逆差為96億3,726萬9千美元，較95年度逆差增加35億0,091萬8千美元，增幅達57.05%，且部分農產品於國際市場之占有率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顯見整體農業發展競爭力不僅無所增益，反而有所衰退，農委會應積極檢討分析其成因，強化市場調查並調整外銷主力產品，以爭取鞏固既有市場，並配合106年度新南向發展政策，加強新興外銷市場之開拓，促進農產品出口市場之多元化。	本會 106 年度加強輔導於新南向國家舉辦之國際性綜合或專業展覽，包含 2017 年馬來西亞國際食品展、2017 年馬來西亞國際清真展、2017 泰國-東南亞食品原料展、第 25 屆泰國國際食品及旅店展、越南國際農業展、2017 西澳大利亞蘭花會議暨蘭展及 2017 亞太種子協會年會等，爭取專業採購及策略合作，以拓展東南亞及其他新興市場；另為提升臺灣農業在東協國家之能見度與知名度，配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組團參加於印尼、菲律賓及馬來西亞舉辦的臺灣形象展，以達到落實新南向政策及拓展新南向市場貿易商機之雙重目標。
(三十二)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計畫1億6,446萬1千元，辦理園區招商、行銷及管理的工作；惟查該園區2階段開發經費達百億元以上，截至105年8月底止，廠商進駐102家，相較於園區原訂定引進120家廠商之目標，達成率雖有85%，然實驗農場仍有43.75%面積未出租，維持與104年度相同，廠房亦有近3成未出租使用，農委會應再檢討加強該園區之服務效能，提升已進駐及潛在廠商各項軟、硬體服務，俾利吸引國內外知名企業及上下游廠商進駐園區，提高相關設施之出租率及利用率，並形成我國農業生技產業聚落，以發揮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應有營運效能、創造農業加值商機。	(一)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實驗農場總面積約 1.9 公頃，共劃分 16 個單位出租，截至 106 年 7 月底已出租 15 個單位，出租率達 93.75%，且該未出租之實驗農場已有園區進駐廠商預約，預定於第 3 季辦理簽約。 (二) 在標準廠房部分，截至 106 年 7 月底出租率已達 80%，若加計已進駐園區尚未完成簽約廠商，則出租率可達 85.56%，已有顯著提升。 (三) 為提升各項軟、硬體服務，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已檢討通關檢疫法規及流程，建置進出口貨棧、倉儲物流區及農業加值雲平臺等完整軟硬體設施，後續更將持續精進相關軟硬體設施，俾建構園區產業群聚優勢。在軟體服務部分，持續檢討修訂現行法規，創新及擴大農業加值營運操作空間，以營造人流、物流及金流通暢的產業鏈結，並持續協助企業與學研單位媒合，健全產學研合作網絡，鼓勵園區企業投入科技產品開發，促進產業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續加值升級，強化園區企業營運競爭力。在硬體設施部分，於 105 年度陸續動工興建園區「多功能倉儲區」及結合人才培訓的「多功能生活服務區」，未來將可提供園區內廠商更多元的服務，吸引國內外企業及上下游廠商進駐園區，創造農業加值商機。
(三十三)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1億7,910萬5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增加5,300萬元；惟查自106年2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然而近年來全國調查疑似動物棄養並遭行政處分之案件仍有增無減，顯示寵物登記之源頭管理工作未能有效落實，且查目前國內仍有屏東縣、苗栗縣、澎湖縣、彰化縣等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人道處理率高達四成以上，在106年度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時，必然面臨重大衝擊，爰請農委會應視地方需求，確實督導執行犬貓源頭管理配套措施，以擴增寵物登記及絕育量能，並定期檢討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量能，以及各縣市相關稽查作為與裁處規範之執行效能，以遏止過度收容及棄養動物管理問題，維護收容動物權益並合理管控收容成本。	(一) 本會 105 年度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寵物登記業務，新增寵物登記數量近 18 萬隻，並積極執行公共場所出入犬隻之寵物登記稽查工作，計執行 40,977 件，勸導 19,173 件，裁罰 21 件，將持續加強辦理寵物登記。 (二) 為能更有效達成犬貓源頭減量，本會 105 年度再擴增投入犬貓絕育資源及量能，並請各地方政府與獸醫師、動物醫院、獸醫師公會或動物保護團體等合作，善用民間資源，加強重點區域及放養型之犬貓絕育達 15 萬隻以上。 (三) 督導地方政府針對可能發生非法繁殖買賣地點(如各大夜市、攤販及網路等)提高稽查頻度；另為杜絕合法掩護非法，要求地方政府查核寵物業者須落實查閱比對繁殖紀錄、犬隻流向及買賣犬隻前確實植入晶片。 (四) 本會於 105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將檢舉獎金提高至裁罰金額 50% 以上，鼓勵民眾積極關心並檢舉棄養犬隻等違反動物保護法行為。105 年度調查棄養犬隻案件數(行政處分案數)為 1,356 件(裁罰 500 件)較 104 年度 978 件(裁罰 68 件)均予增加，持續提升執法強度。 (五) 本會 106 年度將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必要資源，督導其推動源頭管控及收容動物來源減量工作。
(三十四)	有鑑於目前全台設有17個農田水利會，為我國法制上僅有之公法人，農委會106年度預算案總計編列53億9,041萬3千元作為農田水利會相關補助預算，且查農委會每年度補助農田水利會預算皆逾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農水字第 10600822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50億元；然查近年來國會雖積極監督公設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惟現行實務下國會監督權限仍不及於農田水利會，而至今全國計有七成以上（12家）水利會財務狀況長期不佳，須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始能維持正常營運，顯見農委會現行輔導方式恐有未當，亟待檢討調整，爰請農委會應針對相關補助計畫及分配機制進行檢討修正，並落實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管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期逐年改善水利會財務，發揮龐大補助資源應有效益。	
(三十五)	為因應全球國際化趨勢，我國農產品應積極拓展國外市場，以提升整體附帶價值與產業需求，惟我國豬肉產業至今仍屬口蹄疫疫區，難以拓展國外銷售市場，為提升國內豬肉產業之競爭力，以因應未來可能之國際進口衝擊，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研擬部分非疫區出口之可行性，並朝全國非疫區之目標努力。	撲滅口蹄疫及成為不施打疫苗的口蹄疫非疫區為我國口蹄疫防疫政策之最終目標，目前也循序朝此目標前進，而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自 102 年 6 月起，迄今未發現或通報口蹄疫案例，顯示現行口蹄疫防疫策略在政府與民間齊心努力下，已有初步成果，另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亦已籌組「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防治諮詢小組會議」邀集國內專家學者、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代表及相關執行機關共同擬訂口蹄疫撲滅計畫。臺灣、澎湖及馬祖已於 106 年 5 月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簡稱 OIE)認定為使用疫苗非疫區，另規劃於 107 年全面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並於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滿一年仍無口蹄疫疫情發生，即向 OIE 申請成為不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以提升豬肉產業外銷之競爭力。
(三十六)	105年國內遭遇多起颱風與霸王級寒流，造成國內蔬果種植遭受極大打擊，惟近年來氣候變遷異常，難以穩定評估氣候變化情形。為因應極端氣候之衝擊，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研擬因應措施，以保障我國農業及農產品之永續發展。	鑒於溫網室設施栽培確有助降低異常天候對農產業經營之風險，為因應氣候變遷，強化農業防災效能、穩定蔬果供銷，本會推動設施型農業5年計畫，輔導農戶興設強固型設施，並自106年啟動，每年目標量400公頃，預計推動至110年，以保障我國農業及農產品之永續發展。
(三十七)	106年2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將停止現行公告12日得人道處理收容動物措施，達到全面零撲殺目標。依現行規定，如家戶、校犬，或至其他私人收容所，僅要離開公立收容處所，即被認定為認養。根據統計，104年全國透過捕捉、民眾拾獲進到公立收容所的動物共有7萬9,251隻，後續	(一) 本會已規劃民間狗場分級輔導管理方案，按分級管理輔導原則，民間團體就其狗場之犬隻，應遵守動物保護法飼主之義務(寵物登記及絕育等)，另督請地方政府積極查核並輔導民間狗場動物飼養狀況。 (二) 106 年度本會補助桃園市及高雄市政府輔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約有7成被認養，惟許多「被認養動物」僅是從公立收容所載到私人收容所，又部分私人收容所環境極度不佳，反而造成寵物們大量死亡。為保障動物生命安全，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評估、輔導、稽查、監督相關私人動物收容處所，避免動物遭受不人道對待。	所轄民間狗場轉型為其委託或指定之動物收容處所計 2 案，並輔導其土地合法使用。106 年度另補助民間團體組成專家輔導團隊，將參考 106 年 4 月份各縣市訪視民間狗場盤點分類結果，規劃狗場飼養管理、硬體設施改善輔導及諮詢事宜，未列入補助及輔導之狗場，則請縣(市)政府列冊就個別狗場需求，依個案提供行政協助、人力訓練等輔導。
(三十八)	「新南向政策」為新政府與農委會年度之重要政策，目標將我國農產品外銷打進東南亞國家市場，惟依據農委會農業貿易統計資料，我國105年度1月～9月的東協十國農產出口值，比起104年同期衰退達9.7%，除了菲律賓跟汶萊外，其他國家都呈現同步衰退的情形，其中泰國衰退幅度更達18.8%。東南亞國家作為我國未來農產品之重要外銷市場，應積極調查並了解當地消費特性，爰此，要求農委會應積極調查出口衰退之原因，並積極改善對東南亞國家之農產品外銷出口。	本會 106 年度加強輔導於新南向國家舉辦之國際性綜合或專業展覽，包含 2017 年馬來西亞國際食品展、2017 年馬來西亞國際清真展、2017 泰國-東南亞食品原料展、第 25 屆泰國國際食品及旅店展、越南國際農業展、2017 西澳大利亞蘭花會議暨蘭展及 2017 亞太種子協會年會等，爭取專業採購及策略合作，以拓展東南亞及其他新興市場；另為提升臺灣農業在東協國家之能見度與知名度，配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組團參加於印尼、菲律賓及馬來西亞舉辦的臺灣形象展，以達到落實新南向政策及拓展新南向市場貿易商機之雙重目標。
(三十九)	為配合新政府「新南向政策」，農委會於中程施政計畫中訂定「推展新南向政策」，106年度為該政策推動第一年，年度所需經費預估為1億1,051萬9千元。惟檢視農委會各項子計畫辦理方式包括：組團赴國外參展、辦理培訓課程、在台舉辦訓練班及辦理目標市場調查研究等，其重點產業、布局國家為何，及是否為真正關鍵性農業產業技術均無從知悉，無法評估計畫推動後是否達成預期之優質農業智財布局目標。為順利推動新南向政策，爰要求農委會應審慎評估現行政策與新南向目標之連結性，並定期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本會新南向政策計畫主要執行項目包括：優化動植物產業與環境、強化國際農業科技政策與人才培育以及加強與國際組織進行農業科技合作等，並針對新南向國家農業發展需求，擬具推動潛力之產品項目及優先推動國家，包含「生物農藥肥料」、「畜禽種原」等 11 項產品，規劃推動策略及配套作法，藉由技術人員交流場域，帶動我相關產業與合作對象國家之聯繫，協助國內外業者解決相關技術瓶頸，加速我優質農產品及資材、農機等進入目標市場。
(四十)	查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計有26家，惟部分法人之年度收支金額不到千萬元或員工人數少於5人，顯已無法達成法人設立功能，允依民法第65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訂定明確退場時程。另多家法人	(一)有關年收支不足千萬元或員工人數少於5人之7家財團法人，經本會檢討，將朝退場規劃者有3家，維持存續並強加督導者有4家，簡述如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之高階主管為退休官員轉任，支領月薪達10萬元以上，頻遭外界批評淪為酬庸組織，爰要求農委會應檢討及改進人事任用與薪酬制度，避免公設財團法人成為政府財務支出管理之漏洞。	1. 本會農糧署轄管之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將由本會農糧署輔導轉型。 2. 本會漁業署轄管之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及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將朝解散或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方向規劃。 3. 本會漁業署轄管之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及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因肩負建立我國對外關係之重要政策性功能，仍予以維持其運作，並強化督導。 4. 本會轄管之維謙基金會及水利研究發展中心因係七星農田水利會及臺中農田水利會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且經評估仍有達成其捐助目的，本會業將本項決議以 105.11.30 農水字第 1050083322 號函送該基金會具體回應，目前仍建議維持存續。 (二) 本會對於農業財團法人之任用及薪資，均依本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並皆予以考核，以作為續任之參照，爰尚無酬庸之情事。
(四十一)	農委會106年度預算「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編列4億3,217萬5千元，其中1億7,910萬5千元用以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106年2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將停止現行公告12日得人道處理收容動物措施，達到全面零撲殺目標，惟截至105年7月底止，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平均人道處理率仍高達15.37%，且如苗栗、彰化、屏東等縣市更達40%~80%以上，距離106年度應達成法定目標仍有極大努力空間。爰要求農委會應強化宣導並持續擴增寵物登記及絕育量能，並積極輔導地方政府降低人道處理率。	(一) 本會 105 年度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寵物登記業務，新增寵物登記數量近 18 萬隻，並積極執行公共場所出入犬隻之寵物登記稽查工作，計執行 40,977 件，勸導 19,173 件，裁罰 21 件，將持續加強辦理寵物登記。 (二) 為能更有效達成犬貓源頭減量，本會 105 年度再擴增投入犬貓絕育資源及量能，並請各地方政府與獸醫師、動物醫院、獸醫師公會或動物保護團體等合作，善用民間資源，加強重點區域及放養型之犬貓絕育達 15 萬隻以上。 (三) 105 年度強化寵物登記、飼主責任及絕育相關宣導事宜，製作海報、貼紙及 DM，拍攝 3 部絕育宣導短片，計 10 式文宣品，透過 FB、攝影作品徵稿比賽、Youtube、臺北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運月台電視、電影院、美食廣場大電視等媒體管道播放，並函請各地方政府廣為運用，於轄內動物醫院、合法寵物業、區公所及里長辦公室等飼主易觸及單位加強宣導周知。 (四) 本會 106 年度將持續強化飼主責任宣導、擴增寵物登記及絕育量能，並督導地方政府降低人道處理率。
(四十二)	農委會106年度預算「農業發展」項下編列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及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2項分支計畫）共33億2,600萬元，及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9億2,400萬元。惟經查，上開2項計畫正陳報行政院審議中，尚未核定即逕行編列預算，與預算法第34條、第39條規定有違，爰要求農委會應待行政院核定該兩項計畫後，方可運用相關預算經費。	(一)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3期（106至109年），業經行政院於105年12月13日以院臺農字第1050181424號函核准。 (二)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第5期（106至109年），行政院業於106年3月9日以院臺農字第1060166070號函核准同意106年度先行動支所需經費。
(四十三)	農委會106年度有關推動有機農業相關工作計畫，編列預算9億4,104萬9千元，較105年度大幅增加7億5,989萬7千元。惟我國有機農業發展迄今20年，每年成長率仍相當有限；截至104年度全國有機農業栽培面積占全部農作面積不到1%，產值占比僅1.59%，遠不及市場需求成長速度。106年度預算大幅增加，為避免經費虛耗濫用，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拓展有機農業之發展，並定期向立法院進行相關進展之報告。	(一) 為達成106年底面積1萬公頃之施政目標，將友善環境耕作納入產業輔導管理，共享資源，逐步引導與有機接軌，辦理措施如下： 1. 友善耕作納入輔導，採「團體自主管理為主，政府輔導為輔」之審認管理機制，協助友善耕作產業與有機農業併進成長。 2. 開辦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補貼措施，秉綠色給付概念，採對地直接補貼，辦理生態獎勵給付及收益減損補貼，以鼓勵慣行農友轉型有機及友善耕作。 3. 協助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民穩定經營，包含提高有機驗證費用補助比率、補助溫網室生產設施及農機具生產設備。 4. 輔導建置有機集團栽培區，協助專區場域規劃、農路及灌排水設施、蓄水池等基礎環境工程。 5. 推動學校午餐擴大使用有機食材，並逐步擴及企業團膳，提升有機消費量。 6. 拓展有機及友善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加大市場拉力，帶動生產端成長。 (二) 本會於106年5月5日發布「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體審認要點」，並加強地方農友說明會及媒體行銷宣導，引導更多農友轉型有機及友善耕作。
(四十四)	農委會106年度預算「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編列3億1,237萬7千元，用於辦理國際農業合作、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及拓展農產品外銷等工作。然根據資料顯示，近10年來，我國農產品雖然出口值名目成長，惟進口值增加更甚於出口，致農產貿易逆差擴大，香蕉及鰻魚等外銷主力產品，多有被他國取代之趨勢。且出口市場幾乎集中在亞洲鄰近國家，除風險未分散外，亦凸顯其他市場之拓展尚待加強。爰此，要求農委會應針對部分農產品出口量不斷衰退，深入檢討分析，加強輔導或調整外銷主力產品；並加強農產品出口之品質管控及檢疫（例如改善香蕉之碰損問題），將生產農業轉型為高經濟農業，以利優良農產品打進國際市場。	本會針對具品種(技術)優勢、海外市場競爭力且國內生產供應量能穩定之農產品品項，積極赴海外辦理國際行銷宣傳活動，協助建立海外長期行銷通路，並鼓勵出口業者與國內農民建立契作制度，引導農民種植符合出口標準的農產品，以提升農產品出口量能，同時增加農民收益。
(四十五)	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及要求與日俱增，農委會及所屬單位為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每年均編列辦理農產品安全檢驗及農藥、動物用藥品抽驗工作相關經費，然管理機制卻未臻嚴謹，且部分地方政府亦未確實配合執行，致時有農產品農藥超標之情事傳出，不僅造成消費者人心惶惶，亦可能造成農產品滯銷。爰此，要求農委會應強化作業管理機制及對地方政府之督導，以提升農產品之食用安全，讓消費者食得安心。	本會強化農產品檢驗工作管理機制如下： (一) 生產地源頭把關：提高蔬果、茶及稻米抽驗頻度，每年抽驗約 17,000 件，105 年度合格率分別為 95.3%、98.9%、96.5%。 (二) 學校午餐蔬果食材把關：配合學校午餐使用四章一 Q 國產生鮮食材政策，106 年度規劃由政府單位「依法抽驗」3,000 件及輔導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自主送驗」10,000 件，透過生產源頭及學校食材消費端建立雙重把關效能。 (三) 強化對地方政府督導：每年於工作執行前召開計畫執行會議，確認各地方政府之責任抽驗件數；必要時於計畫執行期間召開檢討會議，督導各單位按規劃期程落實相關工作，並輔導業者強化產品品質監測，以維護國內合法農藥業者權益及整體產業運作之正常秩序。
(四十六)	據統計，我國耕地面積由95年82萬9,527公頃，逐年遞減至104年度僅剩79萬6,618公頃，總計10年期間可耕農地面積減少3萬2,909公頃；且尚不包	(一) 依內政統計資料，95 至 104 年農牧用地維持在 81 萬公頃左右(法定耕地約 76 萬公頃)，而農牧用地變更總面積為 8,440 公頃，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括雲彰嘉等農業大縣耕地因地層下陷所潛藏未來恐消失之面積，再加上因「灌排分離」政策未落實，可耕地污染情況十分嚴重，導致目前糧食自給率僅3成餘。為確保國土保安與糧食安全，爰要求農委會應統整全國農地資源，擬訂優良農地需確保之目標值，嚴禁農地變更使用；並積極輔導各縣市政府依地方發展需求辦理農地資源規劃，將農業生產區與居住區分開，使農地免於污染，以確保全國農地資源之合理分配與使用。	至 104 年則為 1,330 公頃。評估報告所提數據，係農業年報之「實際作為農作物生產」面積，該統計含非編定農地但實際耕作土地面積，其面積減少原因包括變更、廢耕或轉為保育、造林等非農耕使用情形。 (二) 為避免農地遭受污染，本會業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函頒「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協調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加強各標的廢(污)水介入灌排渠道及建立污染預防機制，而前述保護方案，經歷多次跨部門協調聯繫平臺會議，逐步將推動之區位聚焦於農田水利會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灌區，俾政府有限資源能投入於農業生產環境品質亟待改善之區域。 (三) 另為掌握農地資源分布及利用情形，本會自 101 年起協助各地方政府蒐集農業及農地資源相關資料，進行全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作業，掌握應優先維護之農地資源分布情形，獲致全國應維護農地資源面積為 74 至 81 萬公頃；同時規劃重要農產業專區，以掌握產業輔導地區分布情形。相關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結果，已同時提供內政部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作為現行土地使用分區檢討之參據。
(四十七)	農委會針對因應105年度農損嚴重，欲提出「農業保險法」，鑑於未來氣候極端狀況加劇，農業損失恐巨幅增加。因此，建請農委會於105年12月提出「農業保險法」相關草案、規劃時程等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 105 年 12 月 6 日以農授金字第 105508463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四十八)	查農委會為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106年度共編列新臺幣3億4,277萬2千元，為年度新興計畫。鑑於本項計畫之經費全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應規劃各階段時程，明訂執行領域及欲達成之具體效益，慎選適當機構予以補助或委託辦理，以達本項新興計畫之目標。爰此，請農委會於1個月內針對具體時程、效益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科字第 106005231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九)	查農委會每年皆補助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農地銀行發展農地儲備計畫及加強農地利用管理，惟我國目前農地污染與利用問題嚴重，為改善農業環境，農委會應與經濟部及環保署密切合作，以有效管理農地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農委會於1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之解決辦法與因應方式作成書面報告後，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6 月 19 日以農企字第 10600128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五十)	「106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細部計畫說明表」之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條目，新增列「療育場域規劃、平台建置暨培訓方案之研究」捐助計畫，研擬農業療育空間之設計準則與配套活動，建置互動實驗平台作為推廣療育產業和發展健康雲系統之基礎，並建構專業人員養成與繼續教育機制。惟，農林園治療之興起乃提供身心障礙者、高齡者等醫療服務，藉由創新設計與自主經濟導向社會企業之價值，進而發展出對外開放的友善農林園環境。農業療育做為創新農業旅遊發展策略，以促進農村經濟活絡之目標，進而補助學術單位辦理農業旅遊相關研究計畫，有本末倒置之嫌。應列入推動農村再生社區發展與建設，爰要求農委會於完成初步研究成果及模式後，媒合農林園療育機構與農村社區之輔導計畫、整合跨部會資源等相關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以農中改字第 10629240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五十一)	有鑑於農委會於105年度起為配合新政府綠能政策，大力推動「農地種電」和「沼氣發電」，但以「農地種電」為例，農委會103年開放「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備」，原本是針對地層下陷、土壤鹽化等不利農業生產的土地而發，未料業者看上賣電給台電的價格每度超過7元，於是附和地方首長「農地種電」、「光電農業」的口號，大面積租用農地種電。這種「只要光電利潤、不問農業死活」的經營方式，卻直接導致耕地的淪陷和劣化。農委會力推「沼氣發電」，評估1,500頭以上規模的養豬場可做發展沼氣發電，希望台電躉購價由每度由3.9元提高到5元，幾乎是市價的2倍，但還未計經濟部補貼豬農的沼氣設備費用，相關計畫不易達到經濟規模，豬農的配合度不高，再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以農企字第 10600123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者1,500頭以下養豬場，發電更不具經濟效益，甚至考慮小型養豬場嘗試以集中排泄物方式試行，最終可能被迫放棄，爰要求農委會就「農地種電」和「沼氣發電」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十二)	食安問題是國家大事，不容馬虎，蔡政府卻罔顧台灣民眾健康權益，黑箱作業，接連3天舉辦10場「日本食品輸台公聽會」，平均1天3場，企圖掩蓋政府即將同意日本福島核災食品入台，如此作為罔顧民眾健康，規避國會監督，爰要求農委會會同衛福部，在未能確保我國人飲食安全之前，應持續管制福島週邊縣市之食品進口。	有關調整日本食品進口管制措施，政府並沒有時間表，期望與公民團體攜手建立更符合公民參與的政策諮商模式，與社會大眾充分溝通、消除各界疑慮，於健全食安查核機制後，才會在「加強管制、安全輸入」的原則下，調整現行管制措施，並要求自日本特定地區輸入之食品，必須檢附產地證明與輻射檢驗證明，並加強邊境檢驗措施，以確保輸入食品安全無虞。食品進口雖非本會主管業務，惟本會基於我國農產品主管機關立場，必當配合衛福部及其他部會，共同維護我國人飲食安全。
(五十三)	鑑於台灣與日本在105年10月31日舉行第一屆「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同意設置「漁業合作工作小組」，這個工作小組就是規劃來處理台灣漁民在「沖之鳥」海域捕魚權益的問題，為了保障台灣漁民權益，漁業署應積極與外交部通力合作，保障台灣漁民能在沖之鳥礁鄰近海域捕撈漁獲權利。	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第1次漁業工作小組會議於106年4月9日在東京召開，雙方已就沖之鳥水域漁船作業安排等議題進行討論。雖然在沖之鳥議題上立場不同暫無共識，但經過充分意見交換，對促進相互理解有相當助益，本會將積極與外交部通力合作，與日方在「漁業合作工作小組」繼續就沖之鳥議題溝通討論，以保障我漁民作業權利。
(五十四)	政府開發綠能原為用意良好的政策，但訂下台灣自主貢獻承諾目標是，「2025年將降至2005年碳排標準一半以下」，這是一個自期甚高的標準。但往往用意良好的政策在執行時出現偏差的結果，例如原為回收廢熱污染轉為電能的「汽電共生」，政府竟讓業者新買鍋爐燃燒產生蒸氣來發電，其目的是在利用保價保量的躉購制度將電高價回賣給台電，業者穩賺不賠但卻完全先去「再生」的原意。扭曲的躉購制度讓台灣再生能源的開發走上歧途，其中一個副作用是以「農地種電」為例，農委會103年開放「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備」，原本是針對地層下陷、土壤鹽化等不利農業生產的土地而發的政策，但業者看上每度電超	(一) 本會支持國家能源政策，在確保糧食安全之農地資源永續利用及維護優良農地資源之前提下，優先引導至不利耕地之邊際農地群聚發展免與農業經營相結合之綠能設施。 (二) 至與農業經營相結合之綠能設施應優先以既有畜牧場等不透光之農業設施屋頂結合設置，並落實管理查核，農業設施未符經營計畫內容使用者，應廢止容許使用，嚴加防範破壞農業經營環境之脫序行為，以引導農地合理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過7元的台電收購價利益引誘下，大面積租用農地種電，導致綠能市場「只要光電利潤，不問農業死活」的經營方式，直接導致耕地的淪陷和劣化。儘管政府聲稱有把關，但在電力躉購制度的重利誘惑下，仍有不少光電業者不時闖關。請農委會務必堅持農地農用確實做好把關動作，不要讓政策走向偏離道路而影響我國農業正常的發展。	
(五十五)	我國目前正與日本沖之鳥談判之際，再次提醒農委會做好保護我國漁民權益的把關，將每次漁業談判過程及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讓國人能清楚農委會善盡職責保護我國漁民權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農授漁字第 106133357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五十六)	東部地區農業發展方向以觀光及休閒結合為重要發展模式，但地區企業對休閒觀光農業發展方向及市場走向敏感度是否足夠？建請農委會輔導處能積極介入提供專業服務，協助東部及原住民地區民間業者在發展休閒觀光農業之際，能提供專業輔導及分享其他地區成功經驗，使東部及原住民地區休閒觀光農業能得到有利的發展。	本會 106 年度休閒農業區計畫啟動跨域輔導工作項目，由縣市政府依在地農產業及文化產業特色規劃輔導工作，將協助民間業者開發創新農業活動，並成為轄內休閒農業旅遊亮點，另辦理相關輔導課程，分享國內外休閒農業推動之成功案例，提供民間業者規劃發展參考。
(五十七)	農委會對東部深層海水取水作業遭遇取水中斷問題，應採取積極行動，期盼農委會能採取有效作為，協助東部種原支庫能早日恢復深層海水取水作業，以順利推動各項原定深層海水養殖實驗計畫，以俾各項深層海水養殖產業能在東部形成聚落，以提高東部漁業產值及養殖漁民的收益。	(一) 本會水產試驗所為確保機關權益，請廠商依契約條款履行保固責任，承包商東億海事公司因而提起確認保固義務不存在之訴，本案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認保固義務不存在。本會參酌本案委任律師事務所建議，考量重新專業鑑定結果及訴訟經濟等因素，縱使上訴二審審理後仍難期冀獲得全部勝訴判決，故同意本案不予上訴。 (二) 根據經濟部水利署調查指出，目前布管海域存有知本溪、利嘉溪甚至卑南溪輸砂之直接與間接潛在威脅，在此布管存有極大風險。另於臺東大學舉辦之「2014 臺日深層海水取水工程及產業發展研討會」，會中日本學者高橋正征及清水建設堀哲郎部長、總工程師清水勝公等人亦指出此海域底質不穩定容易崩移，不適合布放取水管，建議深層海水取水管線應避開此海域，除非工程技術可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克服再予以考慮。 (三) 本會同意經濟部處理原則，針對上述海域進行詳細補充調查或另覓合適布管海域，以降低布管路徑選取及供水工程施工之風險，後續將依經濟部調查結果，再進一步研議與該部合作之可行性，共同研提「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第 2 期」。 (四) 目前本會臺東種原庫表層海水（-57m）每日供水量穩定，相關試驗研究與保種工作均正常運作，冷水性生物牙鯛及鮑魚等則利用冰水機降溫養殖。深層海水對本會水產試驗所在水產養殖之應用程度有限，僅在冷水性魚類的繁養殖上會使用低溫海水，但藉由冷水機降溫處理，亦可達到相同之效果，與使用深層海水相比成本較為低廉。未來本會水產試驗所將加速技術轉移給民間廠商，以協助深層海水產業發展，提高農漁民收益。
(五十八)	由政府帶頭舉辦活動，往往可達到有效吸引人潮、振興當地經濟發展之目的及效益。以新社花海為例，已舉辦超過10年，為台中地區之年度盛事，亦為國人年度旅遊之重點行程。然106年卻傳出未來可能遭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聯手封殺，不再舉辦，重創新社地區經濟發展。然公共政策及活動之發展應有全盤性之考量，不是數字的計算，不應將成本效益大小與農業休閒旅遊經濟直接劃上等號，更不該因地方政府消極不配合，即決定停止辦理。爰此，建請農委會公辦活動時，應積極思考如何精緻化、在地化、結合社區力量，擴大有形、無形之效益。	(一) 本會公辦活動均秉持促進區域經濟活動、帶動地方繁榮為目標。歷年舉辦新社花海展示活動不斷積極推陳出新，達到帶動一、二級農產業與推動三級休閒業之榮景。106 年度也將整合中央、地方、農會及休閒產業團體資源，以產業化、永續經營為目標，將花海推動到農村社區公共空間，再造農村新風貌，達到轉型及落實六級產業之目的。 (二) 為了落實地方產業，將以「新社花海」為點之延伸，將中部山城地區之農村新風貌加以展現，使遊客透過「慢活、慢食、慢遊」用心體驗山城美景及當地文化，深化農村旅遊與體驗，帶動整體農村休閒產業朝向永續性發展。
(五十九)	臺灣過去30年間，工、商業高速發展，工業聚落及都市發展逐漸擴張至農業區域，導致國土使用規劃趨於紊亂，公共排水及下水道設施建設不及，環境污染因而伴隨而來。綜觀而言，農地污染多集中於工業聚落下游與工農使用混雜區，反映出工農生產區位不相容的環境污染根本問題。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水字第 106008228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工廠產生的廢棄物及廢水，或石化業及廢五金燃燒產生的排煙及落塵等問題，均可能造成土壤不同程度的污染，其中含重金屬的工廠廢水隨著灌溉水流進農地，以及受限於水量分配被迫引灌水質不良的迴歸水等兩因素，為農地遭重金屬污染的主因。各縣市累計至105年9月30日止已完成面積約568公頃農地污染改善工作，並依法解除公告列管；而目前公告列管的農地污染控制場址為約387公頃。然彰化縣環保署10月18日公布105年7月進行彰化縣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調查結果，結果首度發現有41.6公頃農地，超過食用作物管制標準，重金屬含銅量超標，縣內原有列管污染農地為225公頃，這回新發現41.6公頃，累計共266.6公頃，因污染農地中7成以上集中在東西二、三圳灌溉沿域農田，顯見農地污染已嚴重影響台灣食安，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於半年內擬具農業用地非法使用改善方案，要求各縣市政府積極查處農地設置工廠之違反事件。	
(六十)	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可能導致我國政府加入TPP進度有所變化，而國內4大宅配業者的冷藏運輸合格率平均不到4成，車內甚至出現35.5℃高溫，恐造成國際食安危機。為提高我國優質農產品的出口品質，農委會2個月內研擬建立安全的空港生鮮冷链物流體系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106年3月15日以農授糧字第1061073119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六十一)	不少中國養殖業者高薪聘請我國養殖業者前往中國養殖石斑魚，並挖角農政單位退休技術人員傳授技術，改良並生產新品種後，導致「石斑魚倍增計畫」豐富產量而造成滯銷。農委會辦理強化農業智財權保護及糾紛協處亦應加強檢討，如何預防積極拓展特定國家農業外交時，過度仰賴單一國家的風險管理，並協助外銷農民的農業智慧財產權的契約保護機制。	本會各相關試驗機關將於農民學院增列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管理及相關運用課程，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授課，以強化農民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六十二)	105年7月起，要求經認證為友善生產系統的雞蛋，應依「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所列飼養方式標示，提供消費者選擇蛋品依據，惟國內仍有九成雞蛋源自「格子籠」，且遲遲未能將友善生產系統予以法制化。要求農委會相關單位	(一) 審酌國內蛋雞產業發展現況，其生產禽舍超過95%以上仍為傳統式開放雞舍，從事經營之蛋農老齡化，觀念仍保守傳統，從事轉型意願不高。另消費者針對高價位動福蛋之接受度等考量，倘冒然強制規範，恐造成雞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儘速研擬對畜養業者的推廣獎勵方式，以促進經濟動物之福利，早日與歐盟、日本等先進國家之動物保護意識同步。	產業嚴重衝擊。 (二) 友善飼養觀念的植入與推動，宜透過科學研究、產業配合以及消費端的共識，實無法一蹴可及。本會已積極透過相關產銷輔導會議宣導，並協助業者建立商品差異化與相關產品行銷宣導與推廣。另本會已針對有意願新設或轉型為雞蛋友善生產系統之雞農提供低利貸款，以鼓勵雞農投入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式。
(六十三)	農村缺工與農村高齡化就是目前農業發展的主要問題，其中又以農業缺工問題更為嚴重，若缺工的問題不解決，台灣農業將會面臨無以為繼的狀況，爰建請農委會參考鄰國日本解決農業缺工問題的政策方案，儘速研議農業領域開放外籍勞動者的可行性，以解決國內農業缺工之問題。	本會研議農業領域開放外籍勞動者可行性案如下： (一) 本會前經審慎評估，並就現有產業之糧食安全、不可替代性、有國際競爭力、出現基礎勞動力缺口，產業消失將影響國內就業及產業 3K 程度(Kitanai 骯髒、Kiken 危險、Kitsui 辛苦)，篩選出屠宰業、乳牛飼育業及農糧業(食用菌菇類栽培業、蘭花栽培業、茶與果樹栽培業)等 3 大產業，提案引進外勞送請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簡稱諮詢小組)審議。 (二) 本案歷次諮詢小組第 22 次、23 次及 25 次等會議審議，針對國內引進農業外勞之決議及辦理情形如下： 1. 屠宰業：諮詢小組第 22 次會議同意開放未具工廠登記證屠宰業引進外勞，且目前已受理申請引進農業外勞引進作業。 2. 乳牛飼育業：諮詢小組第 23 次會議原則同意，另由本會與勞動部規劃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具體作法後，併同試辦方案再提送該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確認。本會續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諮詢小組第 25 次會議就本方案提送審議，惟該次會議，勞動部基於開放乳牛飼育業引進外籍勞工，恐牽動開放其他農業外勞連鎖效益，爰會議保留前開試辦方案之審查，並就農業缺工議題建議應由勞動部、本會及地方政府推動各項措施方案後，再審慎評估引進農業外勞之必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3. 農糧產業：諮詢小組第 23 次會議就「食用菌菇類栽培業」、「花卉-蘭花栽培業」、「茶與果樹栽培業」決議，考量勞動部已規劃與本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推動「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就業獎勵試辦計畫」，並運用各項獎助方案，協助推介與媒合等就業因應措施，以解決菌菇業、蘭花業及茶與果樹等缺工問題，並於該試辦計畫實施 1 年後，再進行檢討相關行業引進外勞政策。 (三) 另本會 106 年度已規劃改善農業作業環境與調整產業結構及拓增新勞動力等二方面因應策略，以改善國內農業缺工問題： 1. 改善作業環境與產業作業流程，持續推動自動化及機械化省工經營模式，運用科技研發省工設備、設施及作業流程，進行基礎環境改善。 2. 拓增新勞動力： (1) 積極擴增新勞動力來源，透過 NGO 團體組成農業勞務人力調度平臺，招募民眾組成農業專業技術團及農業耕新團，並讓農業勞工享有勞健保等福利。 (2) 運用外役監受刑人，於農忙季節性缺工時，協助簡易農業工作。 (3) 招募都市居民或企業成立假日農夫團，結合農場打工換宿、實地體驗及參與農業。 (四) 綜上，國內引進農業外勞之產業已有遠洋漁業、箱網養殖及屠宰業等，以補充方式引進辦理。至於改善國內農業缺工問題，本會將優先運用上開措施，並持續會同勞動部共同就國內勞工人力整體規劃政策，及如何拓增進入農業勞動力市場等課題進行研議。
(六十四)	「輔導引進省工農業機械設備示範推廣計畫」，鼓勵農友引進農糧產業適用且國內無產製之國外農機，經審查通過者，補助以購機價格三分之二為原則，最高每臺補助600萬元為限。計畫立意良善，但補助對象卻太狹隘，該計畫以「大專業農、百大青農、產銷班、農民團體及產業團體」為補助對象，同為個人身分的百大青農可以申請，一	為輔導具經營規模之個別農民精進農耕作業，減輕其引進購置農機負擔，本會業於106年2月21日以農授糧字第1061068313號函修訂「輔導引進省工農業機械設備示範推廣計畫」，將個別農民納入補助對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般農民卻無法申請，顯不合理，爰建請農委會開放一般農民可以申請「輔導引進省工農業機械設備示範推廣計畫」，解決國內農業人力不足之問題。	
(六十五)	近期高麗菜價格飛漲，帶動菜價全面大漲，「滾動倉儲」機制是目前政府唯一可以用的行政手段，但該機制卻遭有心人士利用，變成炒作菜價的主要工具之一，爰要求農委會儘速檢討並且落實監管「滾動倉儲」機制，逐批逐車確實掌握「滾動倉儲」機制下盤商的出貨去向，以免「滾動倉儲」機制淪為炒作菜價的主要工具。	(一) 為落實監管「滾動倉儲」機制，本會農糧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業輔導 17 家農民團體參與「冷藏蔬菜滾動式倉貯及契約供應」計畫，並完成整備，將視災害造成蔬菜受損及市場供需變動急遽時，適時調配供應，以兼顧農民與消費者權益。 (二) 本會農糧署已函請臺北農產公司會同全國四大農民團體派駐人員，針對每次滾動式倉貯蔬菜釋出，確實掌握到貨情形及供應品質，並拍照留存，每筆交易均有完整紀錄可供查詢，迄今並未發現利用相關機制抬抬蔬菜價格之情事，後續將密切掌握每次蔬菜釋出情形，持續穩定市場供應。
(六十六)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的農地，因為容易淹水積水，種不出高經濟價值的作物，農民們基本上就是放任不種，每年領「休耕補助」過日子，土地無法有效獲得利用，爰要求農委會儘速檢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農地之使用，開放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農地試辦太陽能光電場，讓無法正常耕作的農地再度活化，刺激整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的發展。	基於農地係屬珍貴資源，並確保糧食安全，農地應以提供農業經營使用為優先，倘確肇因於自然環境因素導致農業經營困難者，始有考慮作為糧食生產以外之多元利用，且該影響範圍須具一定區域規模及客觀條件，非以人為開發利用之需求為考量。同時，應引導綠能設施群聚發展及土地集中利用，以避免農地零星使用，並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本會針對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得設置綠能設施之區位劃定，已定有劃設之作業機制，採由下而上程序，由地方政府按劃設指標及條件先行盤點區位，啟動檢討作業，再提報本會審議及公告。
(六十七)	糧商舞弊是目前公糧制度裡面最大的大問題，部分承包公糧倉儲業務的糧商擅長「乾坤挪移大法」，將剛收到的公糧新米挪為己用，拿到市場賣。當農糧單位指示要調撥食米給軍隊或國中小時，糧商再把自家倉庫賣不掉的舊米拿去充當新米，調撥給軍隊和學校。如此一來，糧商就賺到龐大的價差利益，爰要求農委會儘速檢討公糧倉儲機制，並引進無線射頻標籤（RFID）電子管理	(一) 有關引進無線射頻標籤(RFID)電子管理系統一節，以目前公糧倉庫 1,800 餘棟，裝設必要設備每組 70 至 100 萬元估算，固定成本高達 10 億元以上，另每年經收袋裝公糧約 30 萬公噸，換算約 500 萬包稻穀，標籤每個 35 元估算，約需 1.75 億元購置，投入經費龐大。 (二) 公糧業務包含稻穀之經收、保管、加工、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系統來管理公糧，每一包公糧新米收進來的時候，都要貼上無線射頻標籤（RFID），公糧進出倉庫都要讀取無線射頻標籤（RFID），農委會可以透過電腦系統完全掌握倉庫的真實公糧庫存數字，亦可遏止糧商用舊米換新米，謀取暴利。	付等項目，係以契約方式委由各地公糧業者（包含農會及民營糧商）承辦。為確保公糧安全，本會業訂定「稽查公糧業者注意事項」加強管理，於經收儲放期間均派員至公糧業者處辦理收購期間查核、庫存量查定、不定期巡查及重點稽查等作業，經收期間亦不定時至公糧業者處取樣監控。辦理稽查作業時，除對儲放公糧進行數量測計，也會對稻米取樣檢測品質，一旦發現公糧稻穀數量或品質有異樣情形，即根據「稽查公糧業者注意事項」作業程序進行處理，並依公糧契約相關規定查處，以維護公糧權益。 (三) 稽查人員辦理稽查時，會依據各倉樣品混合為一樣品進行檢驗，並依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契約之規定分析稻米品質規格等級、測量容重、水分與酸鹼值，且各期別稻穀均訂有新鮮度標準，以防止舊米汰換新米。 (四) 綜上，本會農糧署將運用現有資訊系統及電子儀器確切掌握公糧數量及品質，以遏阻套換行為。
(六十八)	阿里山力行山莊自民國99年起與林務局已無土地租約，目前仍繼續違法占用國有林地，爰要求農委會儘速提出法律訴訟，要求力行山莊返還非法侵占的國有林地，並要求農委會同步函文交通部觀光局與地方政府，對於無合法土地租約的力行山莊是否得以繼續經營旅館業務進行說明，並將相關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以林政字第 10616528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六十九)	針對現行的農產運銷公司拍賣制度並非全部電腦化，仍有人為舞弊操縱價格的空間，爰要求農委會應比照花卉拍賣制度，建立全面電腦化的農產拍賣制度，並將相關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610731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七十)	針對現行的農產運銷公司拍賣制度，僅有獲得農產運銷公司認定的「承銷人」得以進場喊價拍賣，導致農產拍賣價格容易淪為人為操縱，爰要求農委會應開放自然人得以進場喊價拍賣，避免特定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6107310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承銷人進行價格操作，讓農產價格得以回復正常市場價格，並將相關業務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十一)	根據勞動部報告，農藥代噴業者農藥暴露量是正常人的10倍，正常每人每公斤1天可承受14.8微克，但代噴業者上班前暴露的陶斯松劑量，就高達163.54微克，下班後更升到193.78微克，台灣本身就是空中無人機的生產基地，全球市占率前五名，爰建請農委會妥善運用台灣科技力量開發農藥噴灑無人機，再由農委會將之當作農機具進行推廣，讓台灣的農藥使用安全可以獲得全面的提升。	(一) 本會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施藥器械操作、製劑與調配、環境毒理及防護措施等，建立使用安全防護健康危害意識，同時精準施藥避免飄散概念，以提升農民用藥技術並確保農民自身及農產品安全。 (二) 考量農藥代噴業者具較高農藥使用風險，爰立法規範代噴業須依農藥管理法第 34 條辦理登記，並置經訓練合格之技術人員實施代噴業務(罰責 1.5-15 萬元罰鍰)。鼓勵輔導農藥代噴技術人員登記納入管理，俾與勞動部合作追蹤其職業環境安全。自 99 年迄今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已完成 1,200 多名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之訓練。 (三) 至利用無人機噴灑農藥之技術開發之可行性，業規劃從三方面著手如下： 1. 法規面調和：如無人機管理-「民用航空法」、農藥使用部分-「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等，並研擬建立無人機噴灑工作規範。 2. 跨領域技術提升：業規劃將無人機納入農藥代噴訓練課程，並將有效管控飄散風險列為其使用重點，將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資訊通知無人載具公司及無人機協會等，引導該等高科技投入農業，跨領域結合提升技術，促進產業升級。 3. 媒合供需促進產業發展：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刻正透過各地方政府依農藥理管理法第 34 條第 1 項「代噴農藥之業者，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納管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且具執業意願者，盤點並媒合產業及相關農事服務人力，從需求面促進產業發展。
(七十二)	立法院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決	有關年收支不足千萬元或員工人數少於 5 人之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議，略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檢視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106年度收支情形，多家法人業務量甚低，年度收支金額不到千萬元、員工人數少於5人，顯已無法達成原始設置目的及功能，爰建請農委會依立法院決議訂定整併時程，俾免公設財團法人成為政府財務支出管理之漏洞。	家財團法人，經本會檢討，將朝退場規劃者有 3 家，維持存續並強加督導者有 4 家，簡述如下： (一) 本會農糧署轄管之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將由本會農糧署輔導轉型。 (二) 本會漁業署轄管之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及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將朝解散或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方向規劃。 (三) 本會漁業署轄管之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及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因肩負建立我國對外關係之重要政策性功能，仍予以維持其運作，並強化督導。 (四) 本會轄管之維謙基金會及水利研究發展中心因係七星農田水利會及臺中農田水利會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且經評估仍有達成其捐助目的，本會業將本項決議以 105.11.30 農水字第 1050083322 號函送該基金會具體回應，目前仍建議維持存續。
(七十三)	農業委員會106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5億4,531萬4千元，該計畫為農委會推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金額最龐大之分支計畫，該會選定動物用疫苗等10項具潛力產業，補助產學研單位進行相關技術之研發與合作。106年度編列預算數甚至比105年度增加5,762萬元，但106年度的預算目標僅包含3個學術研究團隊養成、提出6篇研究報告及促成至少15案技轉等績效目標值，顯欠具體經濟效益指標及數值，爰建請農委會相關計畫補助資源，應多用於動物疫苗等國內自給率尚低且極具市場需求之潛力產業技術研發，以提升農業科技產業化成效。	(一) 本會 106 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除部分經費投入補強產業關鍵技術缺口外，並積極推動產業鏈整合與強化產業化服務，其效益非僅以研發成果收入衡量。 (二) 本會每年除廣續強化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保護及運用體系外，並積極擴大整體產業效益，截至 106 年 7 月底重要成效包括： 1. 推動業界科專計畫，政府補助 1 元，帶動業者投資 7.64 元並增加 5.17 元產值。 2. 整合農業育成中心培育農企業服務 33 家廠商 64 次輔導諮詢，協助育成廠商取得政府補助資源 4 件與獎項 1 件，促成投增資近 4,800 萬元，簽訂 8 件技轉、產學及委託試驗。 3. 推動農企業多元輔導，推動 8 案優質科技農企業體系輔導，預計提升營業額 7,000 萬元，增加就業 19 人，促成投資 1,500 萬元；推動科技農企業多元創新提案輔導 14 案，提升農企業經營管理能量與創新應用，預計提升營業額 3,000 萬元，增加就業 11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 本會 103 年起執行 4 年期「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計畫，針對動物用疫苗、生物農藥、飼料添加物等 10 項重點產業技術投入關鍵技術研發，並依照本會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制度，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以動物疫苗為例： 1. 為促進國內疫苗快速國際接軌，吸引國外投資，投入 cGMP、GLP、GCP 及 GLP 等國際品質系統，建置動物生物藥品審查機制與檢驗登記支援平臺。 2. 105 年全球首創之豬鼻黴漿菌次單位疫苗榮獲第 13 屆國家新創獎-學研新創獎及最佳產業效益獎之肯定；技術移轉 2 式(豬肺炎黴漿菌次單位疫苗、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不活化菌苗)，簽約技術授權金共 4,500 萬元，協助國內廠商拓展國際市場。 3.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已與拜耳公司簽署「單劑型豬肺炎黴漿菌死菌疫苗」全球授權合約，產品現已上市；另吸引法商 Virbac 公司與該院合作，簽署合作意向書(LOI)，成功透過尖端技術的研發與智財布局，逐步提升國產疫苗國內市佔率，並主動出擊全球市場。 4. 103-106 年全球運籌計畫推動期間，針對我國動物用疫苗產業鏈各關鍵環節強化水平與垂直整合與聯繫，並依國際市場需求，建立動物用疫苗商品化路程圖，完成數項產品前期開發，並技術移轉國內疫苗廠商。近幾年動物用疫苗出口值連續正成長，平均年成長率為 30%，顯示政府計畫投入推動動物疫苗產業，已有確效。 5. 106 年截至 7 月底已取得中華民國專利 1 件、美國專利 7 件、日本專利 1 件與南韓專利 1 件；申請國內外專利 3 件，藉專利布局加值研發成果。本計畫之外籍顧問藉參加國際商會，推廣農科院能量並公布於 Animal Pharm 雜誌，聯結英國研究單位 Moredun Research Institute，成功為農科院爭取國際曝光。此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已完成與1家國際廠商洽談1項動物疫苗技術移轉(預定技轉金 400 萬元)，與1家國內廠商洽談診斷試劑技術移轉(預定技術移轉金 100 萬元)，預計於年底前完成簽約。
(七十四)	美國已推動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簡稱FMSA)，其中共有7大子法規則，而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FDA)也已經在2016年4月5日已經公布新的食品運輸安全規則，涉及運送人類食物或動物食物之汽車或軌道車輛等相關人員皆須遵守。內容包含：運送食物的適當保存溫度、運送不同批次食物前應該充分清洗車輛，以及在運送過程中適當保護被運送的食物。而這裡面提到的食物，除了冷凍食品外，更包含了冷藏的生鮮蔬果商品，依追溯性(Traceability)跟透明性(Transparency)的角度，低溫宅配業者必須要能提供相對應的運送車輛的溫度變化紀錄，生鮮蔬果商品更要能提供到濕度變化紀錄。在美國上述法令的精神當中，宅配業者必須證明自己能提供相對應的資料，當民眾質疑業者沒有辦法維持低溫宅配運送時，業者必須能提供數據證明自己有能力，盡力保持溫度、濕度與鮮度，有害的菌數更要在標準值之下，而不是如台灣這樣由消費者自行舉證。農委會應與經濟部、交通部及衛福部商議，針對生鮮食品運送物流業者之食安標準強化、明確化，並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生鮮冷藏/凍物流業的食安競爭力與其食安規範」相關內容進行報告，以保持溫度鮮度，避免病菌滋生污染食材，造成食安責任難以追索，消費權益受損之情事。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0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6107313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七十五)	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計有26家，惟查部分法人之功能日益式微，其人事任用及薪酬合理性亦迭致外界非議。包括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諸上7家財團法人	(一)有關年收支不足千萬元或員工人數少於5人之7家財團法人，經本會檢討，將朝退場規劃者有3家，維持存續並強加督導者有4家，簡述如下： 1. 本會農糧署轄管之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將由本會農糧署輔導轉型。 2. 本會漁業署轄管之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及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其中「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業務委外兼辦；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因時代改變，已失去成立時功能。又上述財團法人員工人數皆低於5人，營運量甚低。而農委會主管之財團法人管理人員，又容有退休後雙薪質疑，或由監督單位轉為義務單位，此類任命實難杜利益衝突迴避不足、酬庸職務之爭議。農委會應檢討當前財團法人存在目的，如業務功能已不敷當前農業發展之需要，當訂定明確退場時程。財團法人之高階主管，應檢討人事任用與薪酬制度，俾免公設財團法人成為政府財務支出管理之漏洞。	金會將朝解散或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方向規劃。 3. 本會漁業署轄管之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及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因肩負建立我國對外關係之重要政策性功能，仍予以維持其運作，並強化督導。 4. 本會轄管之維謙基金會及水利研究發展中心因係七星農田水利會及臺中農田水利會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且經評估仍有達成其捐助目的，本會業將本項決議以 105.11.30 農水字第 1050083322 號函送該基金會具體回應，目前仍建議維持存續。 (二) 本會對於農業財團法人之任用及薪資，均依本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並皆予以考核，以作為續任之參照，爰尚無酬庸之情事。
(七十六)	農委會應衡平當前農業工作者專、兼職形態，並以此考量農保福利，與其相應之國保保險、年資、福利之制度，容有調整之必要。農委會106年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執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2,540萬元，及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老農津貼）481億6,750萬4千元，合計481億9,290萬4千元，占歲出預算之50.5%。依勞保局105年7月統計提要，農保被保險人128萬0,743人，老農津貼核付人數63萬7,893人（農民58萬7,542人、漁民5萬0,351人）；然根據農委會統計農業就業人口僅55萬8千人，三者差距頗大，顯見兼職從事農業工作者眾，甚至以此資格領取老農津貼。監察院並於99年、101年及102年數度提出糾正案，敦促農委會檢討「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對加入門檻過於寬鬆進行調整。綜上，農委會應衡平當前農業工作者專、兼職形態，並以此考量農保福利，與其相應之國保保險、年資、福利之制度，容有彈性調整之必要，使有限預算	(一)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調查農業就業人口約55.5萬人、農保加保人數128.5萬人及老農津貼請領人63.8萬人，三者之差異係因定義、範圍及目的性不同，說明如下： 1.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農民的一般性定義係指直接從事農、林、水產、畜牧等生產事業的自然人。 2. 農業就業人口係主計總處為調查國內就業情形，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年滿15歲之就業人口中，其從事農林漁牧工作並獲取報酬者，或每週從事15小時以上農業工作之無酬家屬。 3. 農保之主要加保條件為持有一定面積之農地（自有農地者為0.1公頃以上、承租農地者0.2公頃以上）且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合計達90日以上之農民。 4. 老農津貼係對年滿65歲之老年農民，符合福利津貼請領資格之老年農民（農保被保險人及漁會甲類會員），發放老農津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能妥善用於農業發展，並使農保、老農津貼維持永續性。	5. 綜上，農業統計資料因定義、範圍及目的性不同，數據因此自有不同。 (二) 為維護農保被保險人領取保險給付及老農津貼之權益，本會已會同內政部積極辦理農保被保險人加保資格之審認工作，對非從事農業工作者，即早退出農保改參加國保，以維護其嗣後領取國保老年年金之權益。同時，本會業研修參加農保之資格及其審查之相關規定，明訂新參加農保者應辦理現地勘查，新增 2 名公務部門人員擔任農保審查小組成員，建立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辦理抽查機制等，並建立農民福利資料系統，以資訊化管理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
(七十七)	105年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接連3次颱風造成農損金額逼近50億元，遠超過當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0億餘元預算，凸顯農業風險已更甚以往，開辦農業保險制度日趨急迫。近日農業風險在劇烈氣候變遷下日益加劇，農委會身為主管機關，不應放任農業從業者，自行選擇所欲、所能承擔的風險程度，依照個人之有限判斷從事。農委會在農業保險法施行前，應釋出適當相關措施，除加速、加大農業保險試辦規模之外，就號召農業從業者共同承擔風險的原則下，對減災相關設施（如強化溫網室結構）之推廣設置，特應針對近年風險過鉅之農作物，強化研究與輔導措施。	(一) 為提升農業防災效能、穩定蔬果供銷，本會推動設施型農業 5 年計畫，輔導農戶興設強固型設施，並自 106 年啟動，每年目標量 400 公頃，預計推動至 110 年。 (二) 全球暖化造成近年天然災害發生頻率及強度遽增，臺灣受地理位置及地形影響，每年皆有颱風及豪雨等天然災害發生，造成嚴重農業損失。為鼓勵農民建立風險分散觀念，本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業保險，由 104 年高接梨 1 項試辦品項，至 106 年擴展為梨、芒果及釋迦等 3 項作物。並針對投保之農民補助部分保險費，以提高農民投保意願，加速農業保險之推廣。
(七十八)	有鑑於105年莫蘭蒂、麥勒卡、梅姬等風災接續而來所造成農民的溫網室受損嚴重，產生地方大缺工，溫網室找不到人修理，機械播種太搶手、機具調度難，連人工播種達人也搶手，至少要1週前預約，卻也還不一定排得到，農業缺工情形嚴重，經驗沒有傳承。爰要求農委會正視台灣農業缺工問題，提出整體策略方針、補救改進方案、計畫時程內容，以及執行效益考核指標。	(一) 本會規劃於 106 年度農民學院開設設施產業與栽培管理課程，強化農民搭建簡易溫網室及維護管理之基本能力，以因應颱風侵襲，加速重建作業。 (二) 本會亦將持續擴大加強型溫室建造面積，並由具有專業技術者搭建設施，確保設施品質及穩定蔬果市場供應量。 (三) 綜上，本會將持續就國內主要溫網室型式、施工關鍵及組裝需求，與勞動部共同研商設計模組化套裝課程，投入開設農業設施搭建人才訓練，以利新增或現職從業人員之技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人力養成，及人才庫的建立與職缺媒合平臺的設置，將技術人力導入農業設施建造，充裕設施搭建人力之培育。
(七十九)	有鑑於農民看天吃飯，每逢天災都可能造成農民重大損失，此次梅姬颱風造成雲林地區重大農損達十餘億，農民欲哭無淚，溫網室幾近全毀多在所有，雲林古坑、斗南地區之竹筍受災嚴重，卻拘泥於「受損20%始達補助標準」導致農損補助作業停擺，爰要求農委會應「從寬、從速」完成農損補助。	經統計 105 年梅姬颱風災害共核發雲林縣竹筍救助金約 4,293 萬元，救助農戶數 2,750 戶，顯示絕大部分案件尚無爭議情事。鑑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以協助農民災後復耕、復建為主，早日恢復生產為目的，而非補償農民全部損失，現行個別田區災損需達 20% 以上始得救助，已屬寬鬆。現中央已全額負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款，必要時地方政府亦得審酌針對受災農民辦理補助或予以產業輔導。
(八十)	有鑑於冷凍蔬菜調節失靈，造成颱風前後菜價飆漲引起民怨，消費者與農民均雙輸，不僅菜價飆漲民眾吃不消，農民也沒有賺到錢，爰要求農委會堅守冷凍蔬菜調節機制與標準，提高調節效能，而非任由主觀人治導致調節失靈，致使颱風已經遠離，卻還不能平穩菜價。	為落實監管「滾動倉儲」機制，本會農糧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業輔導 17 家農民團體參與「冷藏蔬菜滾動式倉貯及契約供應」計畫，並完成整備，將視災害造成蔬菜受損及市場供需變動急遽時，適時調配供應，以兼顧農民與消費者權益。
(八十一)	有鑑於蔡政府大舉新南向大旗，為打開東協國家之雙邊貿易大門，我國農產品種類與東協國家雷同，在價格上又無競爭優勢，為避免洽談雙邊貿易協定時，產生對我國農業之不利因素，相較日本農業向來有「五大聖域」不容侵犯，爰要求農委會應列出針對我國洽談各國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時應該絕對保留、絕對守護的農業項目，確立絕不能退讓的台灣農業聖域。	我國參與各類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在農業方面，向以確保各敏感產業之穩定發展為核心，針對該類產品採取特別防衛措施(SSG)或關稅配額(TRQ)等貿易管理措施，並適時採取進口損害救助與短期價格穩定等措施，以維護國內市場供需秩序及產業利益。未來我國參與各類貿易談判，必將持續確保各敏感產業之穩定發展，維護國內市場供需秩序及產業利益。
(八十二)	有鑑於政府採積極加入TPP之態度，美日兩國均是蔡政府積極拉攏的對象，美國對於福島核災周邊14縣之食品均採拒絕其產品輸入的態度，我國何以有開放福島核災核心區5縣市食品入台的立場？本於維護本土農民之權益與全台民眾食品安全，爰要求農委會會同衛福部在未能確保我國人飲食安全之前，應持續堅決管制福島週邊縣市之食品進口。	有關調整日本食品進口管制措施，政府並沒有時間表，期望與公民團體攜手建立更符合公民參與的政策諮商模式，與社會大眾充分溝通、消除各界疑慮，於健全食安查核機制後，才會在「加強管制、安全輸入」的原則下，調整現行管制措施，並要求自日本特定地區輸入之食品，必須檢附產地證明與輻射檢驗證明，並加強邊境檢驗措施，以確保輸入食品安全無虞。食品進口雖非本會主管業務，惟本會基於我國農產品主管機關立場，必當配合衛福部及其他部會，共同維護我國人飲食安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八十三)	有鑑於政府採積極加入TPP之態度，且美方多次傳達開放美國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擴大6項美牛雜等進口是台灣加入TPP的入場券，引起民眾極大疑慮，近日美國總統大選由唐納川普獲勝，川普雖然主張美國從TPP退出，但仍未見美方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輸台之鬆動情況，爰要求農委會在沒有科學證據之前，堅守對含萊劑美國豬肉絕不開放之立場。	(一) 萊克多巴胺對人體安全性評估及其結論作為進口豬肉含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事涉食品安全標準與國人健康，係屬衛生福利部權責。 (二) 養豬為我國農業產值第一的產業（105 年 11 月底調查結果飼養戶數 7,609 戶，在養頭數達 544 萬頭），國內自給率達 90%以上。國人豬肉年消費量 37 公斤約為牛肉 5 公斤的 7 倍，又喜食內臟，因此目前進口豬肉產品禁止檢出萊克多巴胺殘留。國內養豬業者自主自律禁用萊克多巴胺已成為業界共識，政府會持續加強現有監測把關工作。 (三) 針對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議題，農委會重要工作與原則包括： 1. 積極輔導養豬產業，提升種豬性能，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經營效率，穩定供銷秩序，維持農民合理收入，並加強國產豬肉標示與行銷推廣，提升產業競爭力。 2. 面對 WTO 等經貿自由化的影響，積極爭取我國農業最大利益，確保農民權益。
(八十四)	有鑑於我國糧食自給率逐年下降，104年度雖微幅躍升係103年度水產出口成長14.9%，大多是高熱量的秋刀魚、鯖魚、虱目魚及冷凍魷魚等，拉抬本土糧食自給率；而穀類自給率雖也創十多年新高，但仍不足3成，近年進口黃豆近九成為基因改造且爆發多起嚴重食安問題引起民眾採購本土糧食需求升高，爰要求農委會仍應注意我國糧食自給率逐年下降可能引發的結構性問題，避免國人飲食在進口食品發生問題時，卻沒有本土性產品可以選擇。	(一) 臺灣地小人稠，土地資源有限，農業生產成本高，在全球經貿自由化與產業分工環境下，大宗穀物如黃豆、玉米及小麥必須仰賴進口以滿足民生需求，農業生產多朝向附加價值高的作物品項精緻化發展。此外，臺灣為自由經濟發展模式，政府並無法限制個體農民生產作物種類，惟可藉相關政策，引導農民調整作物生產。 (二) 臺灣雜糧年平均總進口量高達 800 萬公噸，而年自產雜糧 49 萬公噸，僅為進口量 6%；為減少水稻生產面積與活化休耕地，改善長期倚賴進口雜糧情形，本會推動「大糧倉計畫-推動國產雜糧產業發展方案」，於北部二期稻作低產區、中部沿海再生稻區、高鐵沿線(黃金廊道區)、南部雙期稻作區等，全力推動稻田轉作雜糧。 (三) 推動策略：規劃非基改雜糧生產區，鼓勵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耕地種植進口替代作物或非基改大豆、玉米等，輔以建構完善的契約耕作、採後處理與加工機制，強化國產雜糧產品之市場競爭力，進而降低對進口穀物的依賴。 (四)具體措施：除建立雜糧集團產區，以農產食品加工廠為核心，發展區域型雜糧加工基地，推動加工廠與上游農場契作。產後處理方面，建構雜糧代耕體系及發展區域型烘乾、選別、包裝及理集貨中心，並發展雜糧多元加工，帶動原料作物擴大生產規模，形成良性循環。 (五)本會將積極建構國內雜糧產銷供應體系，發展多樣化與替代進口之在地、新鮮、非基改及健康養生之優質雜糧，提高國產雜糧自給率。
(八十五)	有鑑於農委會有機農業生產及吉園圃生產均為政府大力推廣之安全生產政策，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4個改良場每年編列預算辦理相關輔導作業，雖有機生產農地面積已有擴增，惟吉園圃生產面積占農地面積比率（除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外）卻有減少趨勢，爰要求農委會上述改良場應強化對農民之宣導工作，以積極推廣並增加有機農業生產與吉園圃生產維護民眾之食安。	(一)「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係由本會農糧署輔導生產面積之規劃、抽樣、送驗、標章發放及管理，並有配套獎勵措施鼓勵產銷班加入吉園圃養成班或續約。各區改良場則配合針對有意願參加之產銷班，給予技術指導、教育訓練及用藥紀錄簿審查。若有違規案件，則配合縣(市)政府進行農民訪談及對違規農民加強輔導教育，直至改善為止。 (二)各區改良場輔導吉園圃生產面積下降，除因輔導產銷履歷及有機生產面積增加外，復因現行貼有吉園圃標章之產品並不具價差或優先拍賣誘因，無法反映生產及運輸成本，且欲進行吉園圃續約之產銷班亦須同時使用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二維條碼（QR-CODE），致部分產銷班對於加入吉園圃或申請吉園圃標章續約使用意願不高。 (三)目前各區改良場加強推動「從源頭建構農產品安全生產」政策，透過4章1Q（吉園圃、CAS、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TGAP等4標章，及QRcode可追溯系統）整合，輔導生產可追溯性農產品，以符合消費市場需求，並與國際接軌。除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面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逐年上升(103 年 2,216.2 公頃、104 年 2,385.9 公頃、105 年 2,704.7 公頃)外，有機農產品驗證面積亦逐年增加(103 年 6,027 公頃、104 年 6,490 公頃、105 年 6,784 公頃)，已取代部分吉園圃生產面積。 (四)各區改良場未來仍將配合本會相關政策，持續透過作物健康管理講習會、農民學院課堂加強宣導，輔導農民吉園圃生產及其轉型；除此之外，積極輔導農民導入門檻更高的產銷履歷農產品、有機農產品及 CAS 優良農產品生產，以擴大國內安全農業生產面積，保障國民食之安全。
(八十六)	有鑑於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然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逐漸下降，各機關106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皆超過3成(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甚至高於50%)，爰要求農委會上述單位應積極面對並加強其研究能量，以增加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俾利充實國庫以及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	(一)本會 5 試驗所及特生中心除試驗研究工作外，亦肩負技術推廣責任，研究人員除須進行新技術研發外，亦配合國家當前農業政策執行基礎研究及調查，並因應各種重大天然災害或人為突發狀況投入人力處理，復以逐年遞增之為民服務工作，均影響相關新技術研發工作之推進。然 5 試驗所及特生中心仍致力將各種技術研發成果帶入農、林、漁、牧各項領域，在產業界積極輔導相關私人企業、政府單位，至各縣市推動各項技術成果講習，並辦理傾聽人民心聲等各項宣導方案，同時進行「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農業生物炭應用計畫」、「智慧農業 4.0 及農電共構新產業模式」、「防範外來動物或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入侵與蔓延」、「胚胎幹細胞基礎研究」、「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等研究計畫，除增加研究能量外，並朝技術移轉民間積極辦理，以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 (二)本會 5 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已積極辦理，106 年截至 7 月止技術移轉專利獲證數共 5 件，技術移轉案簽約件數為 35 件、技轉收入共計 10,401,069 元。
(八十七)	有鑑於農委會各改良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過高，106年度預	本會所屬之各改良場係辦理農業試驗研究及農業推廣業務，試驗研究成效關乎臺灣農業科技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算編列合計2億8,747萬1千元，種苗繁殖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進用人員甚至超過其預算員額，各改良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人數似有過多。爰要求農委會所屬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9個改良場應妥為檢討機關業務性質及業務流程予以簡併，並衡酌人力配置之合理性與妥適性。	展，爰進用足夠之人力協助試驗工作，實屬必要，且編列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尚無超過規定之限額。至本會所屬之各改良場進用各類人員均控制於行政院所核定人力限額內核實運用，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悉依現行法規辦理，未有超額運用之情事，並檢討提升派遣員工業務工作量能，酌予調高薪資，以避免派遣員工低薪化疑慮。臨時人員則辦理例行性、重複性非核心業務及一般事務。本會每年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檢討業務委外情形、未來將持續就行政流程及工作簡化、加強業務資訊化、使用科技輔具等人力替代措施檢討辦理。
(八十八)	有鑑於農委會主管之部分農業財團法人業務量甚低，年度收支金額不到千萬元、員工人數少於5人，顯已無法達成原始設置目的及功能，爰要求農委會應按立法院決議訂定整併時程；並建全其人事制度，俾免公設財團法人成為政府財務支出管理之漏洞，以避免虛耗公帑。	有關年收支不足千萬元或員工人數少於5人之7家財團法人，經本會檢討，將朝退場規劃者有3家，維持存續並強加督導者有4家，簡述如下： (一)本會農糧署轄管之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將由本會農糧署輔導轉型。 (二)本會漁業署轄管之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及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將朝解散或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方向規劃。 (三)本會漁業署轄管之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及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因肩負建立我國對外關係之重要政策性功能，仍予以維持其運作，並強化督導。 (四)本會轄管之維謙基金會及水利研究發展中心因係七星農田水利會及臺中農田水利會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且經評估仍有達成其捐助目的，本會業將本項決議以105.11.30 農水字第 1050083322 號函送該基金會具體回應，目前仍建議維持存續。
(八十九)	有鑑於農委會推動之「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屢屢展延掛牌時程，顯示其計畫不清、目標未明確導致成立時程也遇到阻礙，且因資訊揭露有限，外界疑慮不斷，其中，股東結構是最令人質疑，據瞭解，農委會還發函要求相關單位以1股2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6 月 20 日以農際字第 106006272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千萬元為投資基準，包括台糖公司、陽明海運、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等，預計掛牌後可募集2億2千萬元，眾說紛紜。爰要求農委會於2個月內應詳細提供「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之經營團隊名單、組織架構、股東結構與持股比例、農產外銷的主力品項、通路規劃、股東組成過程與農委會的競合關係為何等內容，並建立具體查核指標與實質效益，並平衡投入與回饋之資源，以避免虛耗公帑。	
(九十)	有鑑於農委會配合蔡政府「推展新南向政策」編列1億1,051萬9千元，應衡酌計畫辦理方式，有效推動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多元化目標達成，俾免高度集中特定國家之風險，有效回收相關投資。爰要求農委會應嚴格檢視各項計畫之執行效能，建立具體查核指標與實質效益，並平衡投入與回饋之資源，以避免虛耗公帑。	(一) 本會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擬定農業新南向政策，並成立「農業新南向政策工作小組」以推動相關業務。 (二) 上揭工作小組除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相關政策及工作之推動情形，並擬具推動潛力之產品項目及優先推動國家，包含「生物農藥肥料」、「畜禽種原」等 11 項產品，以及規劃 106 至 109 年度之推動策略及配套作法。本會並設定具體查核指標與評估實質效益，俾嚴格檢視各項計畫之執行效能。
(九十一)	有鑑於台灣肥料公司現金股利於106年度編列挹注農委會歲入4億7,177萬3千元，占比70.75%，為農委會最主要歲入來源，惟台灣肥料公司近期成立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推動新南向業務，其規劃方針不明，計畫闕如，且東南亞國家與我國農產品種類相近且價格上更加優惠，未來恐績效不彰侵蝕台灣肥料公司之獲利。爰要求農委會應嚴格監督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之績效，並定時公布其相關資訊供民眾檢驗，以避免政府資源虛耗。	(一) 本會於 105 年輔導成立「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台農發公司)，為依公司法成立之民營公司，由台肥公司邀集以外銷為導向的相關企業及法人入資，董事長由具外銷實務之專業經理人陳郁然先生擔任，本會及相關部會均未編列政府預算投資。 (二) 台農發公司主要任務為建構以外銷為導向的農產品供應鏈，穩定外銷品質與數量，並發揮領頭羊角色，協助業者強化外銷弱勢品項，例如加強果品在日本及新南向市場的國際行銷，本會亦將持續輔導協助業者，拓展外銷市場。 (三) 台農發公司為民營公司，本會將積極協助該公司達到公司成立目的，翻轉傳統外銷農產品之觀念與做法，與農民、農民團體及其他出口業者合作，共創臺灣農產品外銷新契機。
(九十二)	有鑑於我國對於旅客或短期居留之外籍人士所攜	本會業於 106 年 5 月 5 日公告「犬貓之輸入檢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帶的寵物相對歐美日各國之規定並不友善，不論寵物是否擁有晶片，是否具備完整檢疫與相關檢查紀錄，一率要求須留置於檢疫場域21天，殊不合理。爰要求農委會簡化前述檢疫流程與放寬留置天數。	條件」，並即日施行，縮短疫區犬貓隔離天數為7日，我國犬貓輸出後3個月後復運輸入免隔離，導盲犬等工作犬免隔離等簡化措施，於維持風險管制強度下，便利攜帶犬貓出入境的民眾。
(九十三)	有鑑於日前首屆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甫結束，我方是由漁業署、海巡署、科技部、國家安全會議及外交部派員組團與會，亞東關係協會會長邱義仁擔任顧問。台日雙方就沖之鳥經濟海域爭議仍然沒有共識、徒勞無功，包括歸還我國「東聖吉16號」漁船170萬保釋金也無下文，甚至亞東關係協會表示沖之鳥附近海域仍屬捕魚「高風險區」，希望漁民不要前往，此舉引發全國漁民反彈，琉球區漁會總幹事蔡寶興聽聞會議結論，激動表示，難道以後漁民都不能去作業了嗎？日本高興就放漁民進去作業，不高興就抓漁民，漁民能怎麼辦？爰建請農委會應積極維護我國漁民在沖之鳥經濟海域之捕魚權，並洽請海巡署規劃積極有效之護漁措施。	(一) 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第1次漁業工作小組會議於106年4月9日在東京召開，雙方已就沖之鳥水域漁船作業安排等議題進行討論。雖然在沖之鳥議題上立場不同暫無共識，但經過充分意見交換，對促進相互理解有相當助益，本會將積極與外交部通力合作，與日方在「漁業合作工作小組」繼續就沖之鳥議題溝通討論，以保障我漁民作業權利。 (二) 目前護漁能量及巡護規劃均由海巡署主政，為維護我國漁船在中西太平洋作業權益，本會已協調海巡署排定中西太平洋護漁計畫，持續執行護漁任務。106年度業考量沖之鳥水域漁汛期排定4航次巡護任務。
(九十四)	有鑑於民眾棄養寵物仍盛，查獲不法裁罰案件頗多，凸顯源頭管理工作尚待強化，近年來全國調查疑似動物棄養並予以行政處分案件仍有增無減，101-104年度總計稽查3萬8,414件，查獲不法予以裁罰181件；查緝非法繁殖犬隻調查3,553案，行政處分349案。且自106年2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允宜強化宣導及落實源頭管理配套措施，農委會身為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之機關，宜應落實寵物登記之源頭管理工作，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以遏止民眾棄養行為。	(一) 本會105年度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寵物登記業務，新增寵物登記數量近18萬隻，並積極執行公共場所出入犬隻之寵物登記稽查工作，計執行40,977件，勸導19,173件，裁罰21件，將持續加強辦理寵物登記。 (二) 為能更有效達成犬貓源頭減量，本會105年度再擴增投入犬貓絕育資源及量能，並請各地方政府與獸醫師、動物醫院、獸醫師公會或動物保護團體等合作，善用民間資源，加強重點區域及放養型之犬貓絕育達15萬隻以上。 (三) 督導地方政府針對可能發生非法繁殖買賣地點(如各大夜市、攤販及網路等)提高稽查頻度；另為杜絕合法掩護非法，要求地方政府查核寵物業者須落實查閱比對繁殖紀錄、犬隻流向及買賣犬隻前確實植入晶片。 (四) 本會於105年6月29日修正發布「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將檢舉獎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提高至裁罰金額 50% 以上，鼓勵民眾積極關心並檢舉棄養犬隻等違反動物保護法行為。105 年度調查棄養犬隻案件數（行政處分案數）為 1,356 件(裁罰 500 件)較 104 年度 978 件(裁罰 68 件)均予增加，持續提升執法強度。 (五) 本會 106 年度將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必要資源，督導其推動源頭管控及收容動物來源減量工作。
(九十五)	有鑑於農委會每年以鉅額公務預算補助農村再生基金，由全台各地從事農村再生的社區由下而上自主提案，不受地方政府干擾，目前已有 2 千餘社區完成 4 階段培訓，社區協力共同完成農村再生計畫，惟農委會新成立農再辦公室，農村再生業務有若干調整，擬由地方政府先行審查社區之提案，相關規則與限制不明，引發全台社區嚴重疑慮，爰要求農委會應維持公平、公正且維護社區提案自主性之原則辦理。	(一) 本會推動新農業政策，首重視農業永續發展，專注強化農村競爭力，在原農村再生基礎下，成立農村再生基金辦公室，宣示對農村政策重視，統籌規劃政策之綜效，並強化各單位間橫向聯繫及垂直整合，導入更多外部專家提供諮詢協助，引導資源合理分配運用，提升政策效益。 (二) 農村再生 2.0 強調擴大多元參與、創新合作、推動友善農業、強化城鄉合作等，其中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執行單位納入縣市政府之擴大參與，讓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不只有中央政府，透過縣市政府參與結合相關資源，讓農村建設內涵更豐富、全面。針對縣市政府執行農再基金計畫，本會設有複審輔導及考核機制，水保局亦將繼續推動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跨域合作發展價值型農業及區域亮點計畫，持續陪伴農村社區成長。
(九十六)	農委會單位預算 106 年度之業務費共編列 9 億 7,193 萬 8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6 億 6,725 萬 9 千元，比例超過七成，致使政府職能一再擴充，顯然違反政府組織再造目標，難以達成人力精簡與降低財政負擔目標，農委會猶如業務發包中心與變相的人力派遣中心，根據主計總處 104 年度人力運用調查，目前台灣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員工共有 61 萬 2 千人，比 103 年增加 1 萬 4 千人，政府就是全台最大的人力派遣使用機構，根據研究已知人力派遣就是造成台灣年輕人低薪的元凶之一，政府居然帶頭大量使用人力派遣，派遣勞工面臨工作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農會字第 106012214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機會不穩定、勞動條件較正職員工差甚至無法提升自身技術等困境，從事派遣業務之勞工處境已經艱困且不利年輕人生涯發展，多方研究都建議政府應建立制度使派遣勞工能逐漸轉為正職，而參與政府各項委辦計畫之勞工處境更差，工作機會更不穩定，因為計畫性的業務更使得勞動力本身無法提升自身技術，簡直是浪費年輕人的寶貴青春歲月，亦是台灣軟實力無法進一步提升、累積與延續的大元兇之一，甚至連續10年都是委辦性計畫勞動力者大有人在，形成社會隱憂，亦是造成少子化的結構性因素之一，因此政府委辦計畫規模越大、參與的勞動力數量越高，所形成的社會潛藏性成本更形惡化。爰要求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委辦計畫成本效益評估報告。	
(九十七)	為響應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農委會近年來鼓勵禽畜舍屋頂裝設太陽能板，卻引來部分不肖光電業者、以不合理高額利益之合約誘騙農民簽約同意，更於施工過程偷工減料，待農民發現合約漏洞，只能透過曠日廢時的訴訟追討失去的權益，長此以往，將不利於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爰要求農委會針對以上問題，儘速與經濟部能源局、台電研擬定型化契約，供農民參考使用。	(一) 本會為避免農民因不熟悉能源法規，造成與能源業者合約議定時，損及自身權益，已函請經濟部能源局協助提供合約書範本及諮詢窗口，俾供地方政府參考辦理並加強宣導，以避免衍生後續爭議。 (二) 經濟部能源局為協助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案件，有關農民及能源業者合約議定之合理性及公平性，已設立「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及網站(https://mrpv.org.tw/)提供諮詢服務。 (三) 雲林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業已專案擔任農民與光電業者雙方媒合之角色，協助擬定定型化契約以強化規範二者間之權利義務，確實保障農民權益，避免後續衍生投機違規情事，後續本會將協請其他地方政府繼續辦理，以擴大受惠農民。
(九十八)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3項第3款規定，農業用地之變更，位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偏遠、離島地區者，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近期農委會公告變更全台偏遠地區適用範圍引起基層農民譁然與不安，為使民眾瞭解此次大幅變更偏遠地區範圍後農民之權益變動，爰要求農委會應結合地方政府於相關產銷輔導宣導或講習會場合加	有關農業用地變更得免繳交饋金之偏遠地區適用範圍等相關規定，將納入本會相關講習計畫，加強宣導及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強說明，避免農民誤解。	
(九十九)	隨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與要求與日俱增，農委會及所屬單位為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每年均編列辦理農產品安全檢驗及農藥、動物用藥品抽驗工作相關經費，然管理機制卻未臻嚴謹，且部分地方政府亦未確實配合執行，致時有農產品農藥超標之情事傳出，不僅造成消費者人心惶惶，亦可能造成農產品滯銷。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應強化作業管理機制及對地方政府之督導，以提升農產品之食用安全，讓消費者食的安心，並儘速提出詳盡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6 月 2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6106953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一〇〇)	目前原住民部落有非常多原住民特色產業及特色作物，且近幾年部落也盛行原住民自然農業，落實傳統生態保育與維護部落生態資源，整體成效頗有成果，農村再生基金係協助農業施政的新興資源，更是農委會達成政策目標、改變農村（原民部落農業）與產業結構的重要機會，卻未見如旨揭提升原住民部落農業與發展，遑論原鄉農業永續發展，請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計畫方案。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以農企字第 10600123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一〇一)	鑑於台灣氣候變遷導致天氣異常、自然災害頻傳，原鄉部落近年來又歷經颱風、雨災、寒害等重大天然災害，造成許多原住民地區的高山作物損失慘重，因農損認定標準過高，許多原住民部落族人根本無法申請農業天然災害補助，災害過後政府不能發揮人溺己溺的精神，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請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5 月 5 日以農輔字第 106002284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一〇二)	有鑑於農委會為配合新政府綠能政策，大力推動「農地種電」和「沼氣發電」。但以「農地種電」為例，農委會103年開放「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備」，原本是針對地層下陷、土壤鹽化等不利農業生產的土地而發，未料業者看上賣電給台電的價格每度超過7元，於是附和地方首長「農地種電」、「光電農業」的口號，大面積租用農地種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以農企字第 10600123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電，致使台灣農業處境雪上加霜，不利農業發展外，更也衝擊台灣糧食儲備能量。另鑑於農委會力推「沼氣發電」，評估1,500頭以上規模的養豬場可做發展沼氣發電，希望台電躉購價由每度由3.9元提高到5元（幾乎是市價的2倍），但還未計經濟部補貼豬農的沼氣設備費用，政府須投入極大補助經費，然而是項計畫卻不易達到經濟規模、發電更不具經濟效益，爰要求農委會就「農地種電」及「沼氣發電」是項計畫，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一〇三)	農村再生基金整體計畫之預算執行，101至104年度間總計補助3,921件工程。因每年度補助工程件數眾多，工項繁雜或需由社區取得共識後方能施作，前置作業階段冗長，故時有進度落後情形；101年度及102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均不到5成，103年度及104年度工程進度落後雖稍有改善，然相關工程施作是否均符合農村實際需求，迭遭外界質疑。且農村再生基金各年度預算編列過於偏重資本門等硬體工程建設經費支出上，相對產業發展、人才培育及青農的輔導回鄉、農業教育的紮根推廣經費付之闕如，以致未能有效振興農村經濟及帶動更多青年人口返回農村進行農業發展。且自106年度起，農村再生業務由農委會水保局主辦移至農委會本部之農村再生辦公室執行，並經由縣市政府控管，但是地方政府針對其轄內之各農村社區，常因地方政治生態、民選首長之好惡評斷，讓該筆預算經費的執行滋生紛擾及更多不確定性。爰要求農委會就上述農村社區發展問題，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4 月 6 日以農企字第106001237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一〇四)	由於農田水利會每年接受農業委員會高額補助，惟其預決算書卻不需送交立法院審查，且全國17家農田水利會桃園、石門、苗栗、嘉南、宜蘭、北基、南投、彰化、雲林、屏東、台東、花蓮12家水利會財務狀況長期不佳，須仰賴政府補助方能持續營運。農委會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補助計畫與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農水字第106008226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管考之書面專案報告。	
(一〇五)	現行農漁會選舉制度下，農漁會管理幹部皆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理由，讓農漁會合格候選人無法取得所屬選區的選舉人名冊（姓名及住居所地址），導致選舉的公平性遭到嚴重質疑，爰要求農委會於1週內洽法務部，就農漁會選舉人名冊去識別化及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研議表示意見後再據以辦理。	本會業洽法務部並完成農漁會選舉罷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發布，且農漁會 106 年屆次改選已順利完成。
(一〇六)	查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計有26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其中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者計有7家法人（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除「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2家之外，其餘5家法人員工人數皆低於5人，營運量甚低。預算中心另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之董事長為國立大學教授退休轉任、另有2名一級主管為農業試驗所借調，月薪皆逾12萬元，有角色衝突及有違利益迴避之議。立法院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作決議：「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就主管農業財團法人之經營任務、續存或退場機制提出檢討計畫。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6 月 5 日以農輔字第 1060022969C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一〇七)	據經濟部「2015生技產業白皮書」指出「我國生技產業聚落推動迄今，已分別於全國各地設置4個生技專業園區聚落，分別以研發為主的台北南港生物科技園區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以及推動以農業生技發展的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以及由地方主導的臺南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顯見我國生物科技之產業部署，雖有核准生技產業進駐路竹科學園區，但並未賦予高雄在重要國家	(一) 本會農業科專計畫係全國性推動，凡申請人符合申請資格及本會職掌之產業技術範圍等相關規定者，均可循程序向本會申請計畫補助，獲審查通過後執行。本會每年均於北、中、南、東部辦理農業科技產業化資源聯合說明會（其中包括業界科專計畫說明），106 年則針對業界科專計畫加開北部及南部說明會場次，說明計畫撰寫原則及與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產業戰略中扮演特定角色。查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經費5億4,531萬4千元，本計畫近3年（103至105年度）分別編列3億0,570萬7千元、4億4,810萬8千元及4億8,769萬4千元，經費逐年增加。其中自2010年起執行、仿效經濟部科專計畫之「農業科技專案計畫」（農業學界、業界、法人科專計畫）亦屬其中。然以農業科技專案計畫網頁之業界科專「計畫成果」所示，2008年起之12項計畫僅1項計畫之執行單位為高雄業界，顯見農業科技專案計畫亦同經濟部科技專案有極大之區域不平衡現象。爰要求農委會除應對歷年農業科技專案及正執行中之計畫，投入優質生技產業技術及資源分配外，並積極輔導及鼓勵南台灣生技業者自主投入研發創新，促進南台灣生技產業聚落成型，並提升高雄在國家生物科技產業之重要戰略地位，加速建構我國尖端生技產業動力。	者經驗分享。南部說明會共 81 家業者報名，其中 16 家來自高雄，約占 20%。 (二) 另有關農業科技專案計畫網頁之業界科專「計畫成果」頁面，係放置獲業者同意揭露之資訊，故件數較少。而依該網頁業界科專「執行計畫列表」，總計執行業界科專計畫共 94 件，其中高雄業界執行之計畫有 16 件，約占 17%。 (三) 未來本會亦將持續宣導並鼓勵高雄生技業者投入農業科技之自主創新研發，以串連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臺南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形成南臺灣農業生技產業聚落。
(一〇八)	目前全台設有17個農田水利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全國17家農田水利會，桃園、石門、苗栗、嘉南、宜蘭、北基、南投、彰化、雲林、屏東、臺東及花蓮等12家水利會財務狀況長期不佳，占全部家數比率超過7成。農委會每年度於「農業管理—農田水利管理」項下編列22億2,860萬元，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另農田水利設施之更新、改善工程亦由政府全額補助，106年度該會於「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項下編列獎補助費25億2,090萬3千元；再加計「農業發展-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項下編列獎補助費6億4,091萬元，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會務運作，總計106年度農委會編列53億9,041萬3千元之農田水利會相關補助預算，為農委會每年度補助金額最高之農民自治團體。爰要求農委會針對相關補助計畫及分配機制進行檢討修正，並落實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管考，以期逐年改善水利會財務，發揮龐大補助資源應有效益。	(一) 本會於「農業管理—農田水利管理」項下編列22億2,860萬元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係屬依法律義務，由中央政府全額編列補助。 (二) 本會已對於財務困難水利會進行檢討，以可維持年數與財務自主永續經營能力等雙重判斷標準，判定應受補助會別；並強化補助款之分配機制，每年做滾動式檢討，且對經常性收支做合理性管控，以撙節支出。 (三) 本會各項補助計畫之研提審核程序，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各年度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計畫研提及審核，至於後續督導、管考、績效評核等，係依據「政府採購法」、「農田水利會工務處理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確實辦理。
(一〇九)	根據農委會統計，民國104年國內毛豬總頭數約有550萬頭，其中有一半以上分布在中部雲彰地區與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5 月 4 日以農牧字第106004266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南部高屏地區，可見台灣發展農、畜牧之沼氣發電廠具有非常大的潛力。然而沼氣發電系統設置成本高昂，農委會應就沼氣發電之資金需求，評估相關方案，例如設置沼氣發電貸款等，以擴大綠能沼氣發電配比，減少禽畜糞尿之排放污染，並增加生質能源之發電量。爰要求農委會於2個月內提出評估方案，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〇)	為推廣我國沼氣發電並培育相關人才，農委會應與教育部規劃將沼氣發電及應用相關課程向下紮根，針對農業職業學校之農業類科系，如畜產及農場經營科系，導入沼氣發電及應用相關課程，培養未來沼氣發電設備維護人才。爰要求農委會規劃具體推動方案，於3個月內將規劃方案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5 月 9 日以農牧字第 106004269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一一)	為推動我國農業循環經濟，其料源有關農業賸餘資材部分，現階段我國缺乏完整之賸餘資材及產業應用開發資料。為使未來產官學研各界掌握相關資訊，農委會應針對我國各類農業廢棄物數量、分布狀況、地區及現階段應用技術等建立資料庫，俾利我國循環農業發展。爰此，要求農委會就上述建議進行規劃，於3個月內提交規劃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以農科字第 106005248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一二)	所謂沼氣發電之乾式厭氧發酵，其定義為有機物於總固體濃度高於15%或含水率低於85%之條件下進行發酵。與濕式厭氧發酵相比，設置成本降低，沼氣產量提高。然而可作為乾式發酵來源的固態生質廢棄物，例如糞渣與農業廢棄物等，於我國卻未能善加能源化利用。為推廣我國沼氣發電，爰要求農委會應與經濟部評估乾式厭氧發酵及固態生質廢棄物之可利用性，於3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5 月 9 日以農牧字第 106004269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一三)	有鑑於都市計畫區內或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系統範圍外之農地，缺乏灌溉水路，導致農民農耕困難，特別是原住民地區之農田灌溉更為嚴重，爰要求農委會應針對上述灌溉問題，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並評估其可行性與施作期程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以農水字第 106008235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四)	針對動物殯葬之管理，農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會同相關部會，儘速就相關規範之法制化予以研議、草擬，並將辦理情形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已委託大專院校學者研析國、內外動物(寵物)殯葬管理規範，並研究我國管理規範之法制化之可行性。目前已完成國際先進國家及國內相關法規資料蒐集及研析，將於了解國內寵物殯葬業者管理現況後，研擬適用我國之管理法規草案；俟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